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788 (A股) 06178 (H股)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7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8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52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104	第五節	重要事項
121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30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F-1	第八節	財務報告
A-1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3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3人。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負責人趙陵、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秋明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杜佳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派送現金股利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1.095元)後，本次派發802,277,049.19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740元(含稅)。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十、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三節「董事會報告」之「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中相關陳述。
- 十一、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光證控股	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5年度（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前任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前任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同一科目變動比例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金額單位不同造成的。

二、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三節「董事會報告」之「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中相關陳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秋明先生
公司總經理	劉秋明先生
董事會秘書	朱勤女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
授權代表	趙陵先生、魏偉峰博士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人民幣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淨資本	46,035,649,773.62	45,572,211,225.65

公司的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還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北交所會員資格、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資格、上海上市公司協會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單項業務資格詳見本報告附錄「證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項業務資格」。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021-22169914
傳真	021-2216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1996年，公司成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6號光大大廈； 1997年，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大廈； 2007年，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http://www.ebscn.com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
獨立董事郵箱	independentdirector@ebscn.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 https://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 https://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 http://www.stcn.com 證券日報：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617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六、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996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1997年增資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2.5億元增至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6月，經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覆》、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問題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2002年增資

2002年4月8日，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6億元人民幣，其中，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分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商務部2004年4月29日商資一批(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覆》、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以貨幣資金10,000萬元、1,000萬元和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2007年增資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覆》、2007年3月19日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244,500萬元增加至289,800萬元。

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1,096,16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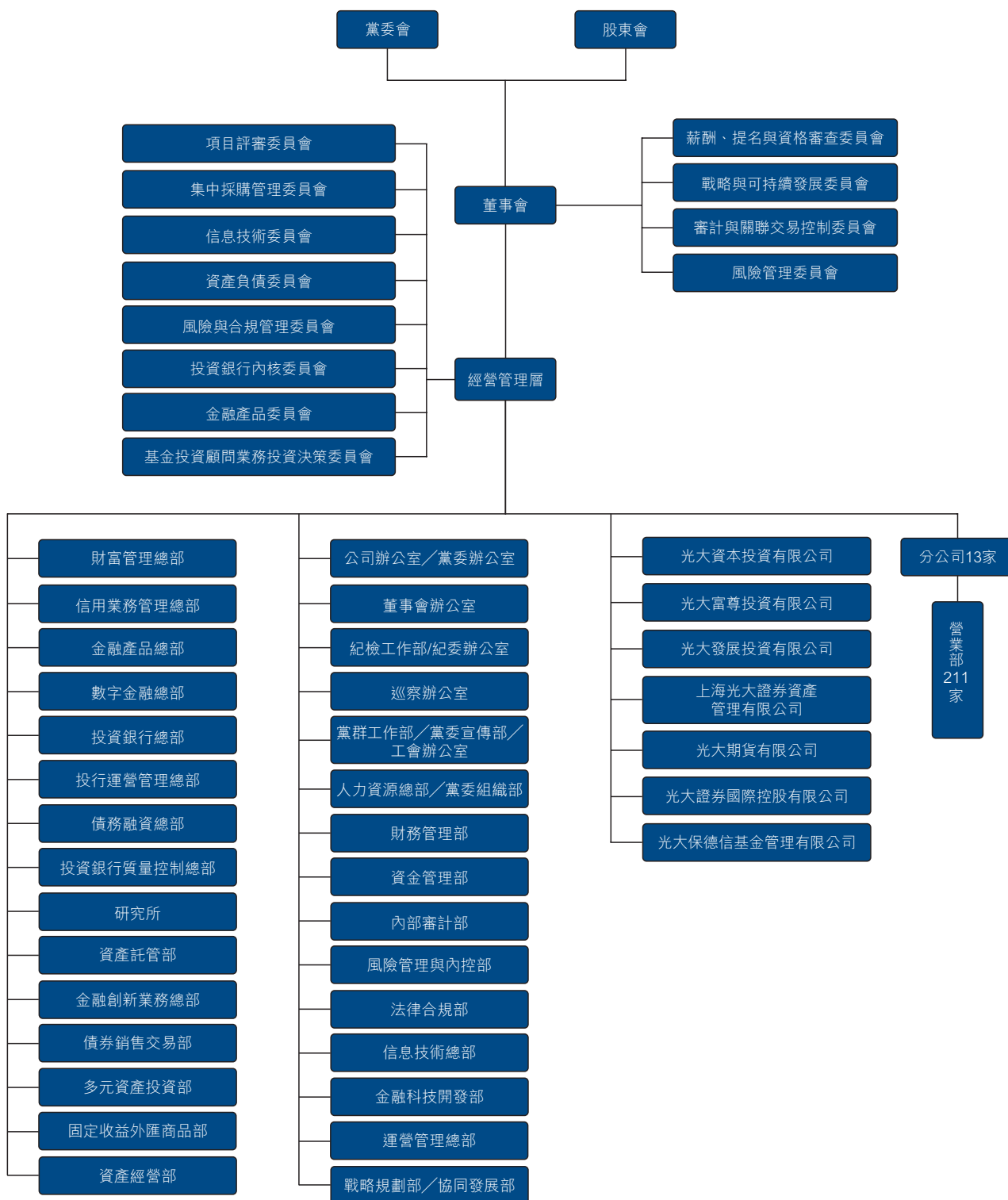
2016年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1. 公司組織結構圖(截至本報告披露日)



註：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 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及電話
光大期貨	人民幣1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楊高南路729號6樓、703單元	1993/4/8	苑文忠 021-80212288
光證資管	人民幣2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楊高南路799號3號樓26層	2012/2/21	喬震 021-32068300
光大富尊	人民幣20億元	100%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801-803室	2012/9/26	朱青松 021-52523611
光證控股	港幣74億元	10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2010/11/19	李明明 852-39202828
光大發展	人民幣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楊路707號二層西區209室	2017/6/12	陳澔 021-52523908
光大保德信	人民幣1.6億元	55%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558 號外灘金融中心1幢,6層	2004/4/22	高瑞東 021-80262888
光大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8樓	2008/11/7	郭永潔 021-52523906

3.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13家，證券營業部211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07個城市(含縣級市)。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具體分佈情況詳見本報告附錄「證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三、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4. 其他分支機構數量與分佈情況

公司其他分支機構數量與分佈情況詳見本報告附錄「證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三、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樓 黃小熠、王國蓓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彭成初
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境外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八、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針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項目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43,484	14,196,747	11.60%	14,776,094
所得稅前利潤	4,678,322	3,580,900	30.65%	4,757,2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24,190	3,058,464	21.77%	4,271,1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1,976	16,839,780	-77.72%	26,673,529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8	25.86%	0.84
稀釋每股收益	0.73	0.58	25.86%	0.84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58%	4.58%	增加1個百分點	6.9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318,113,926	292,959,018	8.59%	259,604,027
負債總額	245,311,388	223,735,548	9.64%	191,708,6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4,674,532	71,279,573	46.85%	55,957,6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1,923,516	68,390,256	5.17%	67,088,609
所有者權益總額	72,802,538	69,223,470	5.17%	67,895,389
總股本(千股)	4,610,788	4,610,788	0.00%	4,610,7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註1)	13.21	12.77	3.45%	12.49
資產負債率 ^(註2)	65.89%	68.77%	減少2.88個百分點	66.66%

註1：每股淨資產按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扣減其他權益工具計算。

註2：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3：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可比期間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淨資本	38,835,649,773.62	39,252,211,225.65
附屬淨資本	7,200,000,000.00	6,320,000,000.00
淨資本	46,035,649,773.62	45,572,211,225.65
淨資產	69,658,625,372.38	67,028,783,143.57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4,282,893,763.26	13,240,035,436.96
表內外資產總額	191,278,749,175.49	203,396,570,131.42
風險覆蓋率(%)	322.31	344.20
資本槓桿率(%)	21.57	20.71
流動性覆蓋率(%)	210.39	216.14
淨穩定資金率(%)	167.43	189.46
淨資本／淨資產(%)	66.09	67.99
淨資本／負債(%)	34.05	31.30
淨資產／負債(%)	51.53	46.0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6.67	3.74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11.83	248.35

註： 母公司各項核心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以上相關數據，乃基於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中國會計準則，且為母公司口徑。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43.5	14,196.7	14,776.1	15,021.1	21,897.8
支出總額	11,295.1	10,730.8	10,117.1	11,272.4	17,296.3
所得稅前利潤	4,678.3	3,580.9	4,757.3	3,853.9	4,668.2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724.2	3,058.5	4,271.2	3,189.1	3,484.3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18,113.9	292,959.0	259,604.0	258,354.5	239,107.6
負債總額	245,311.4	223,735.5	191,708.6	193,570.0	180,512.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4,674.5	71,279.6	55,957.7	69,298.0	70,224.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1,923.5	68,390.3	67,088.6	64,004.8	57,865.6
總股本	4,610.8	4,610.8	4,610.8	4,610.8	4,610.8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3	0.58	0.84	0.61	0.7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3	0.58	0.84	0.61	0.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58%	4.58%	6.91%	5.27%	6.43%
資產負債率	65.89%	68.77%	66.66%	65.73%	65.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3.21	12.77	12.49	11.82	11.47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為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併購融資、新三板與結構融資、資產證券化、財務顧問等一站式直接融資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託管、定制化金融產品和一攬子解決方案、債券分銷等綜合化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在價值投資、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從事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多品種投資和交易，賺取投資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券商資產管理服務、基金資產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從私募股權投資融資和另類投資業務獲得收入。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5年，在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經濟在多重挑戰中保持平穩運行，全年經濟增長5%，經濟總量突破140萬億元。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產業結構持續向優，高技術產業增長強勁，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取得積極進展，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韌性和發展活力進一步顯現。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術創新成果引發廣泛關注，人形機器人等前沿領域產業化進程穩步提速，為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提供了新的動力。

中央與監管明確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鼓勵以功能性發揮為主線做大做強。證券行業格局加速重塑，頭部集中度增強，前十券商資產規模、收入利潤均佔全行業的50%以上；差異化發展特徵更加突出，領先券商聚焦服務創新與國際佈局，借併購重組增強資本實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而中小券商立足資源稟賦深耕細分領域，構築特色競爭力，行業生態呈現多元發展態勢。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三、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主要業務情況

2025年，公司在黨委及董事會堅強有力的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保持戰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業務轉型，夯實發展基礎。全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8.43億元，同比增長11.60%；實現歸母淨利潤37.24億元，同比增長21.77%。

公司主要業務板塊包括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企業融資業務集群、機構客戶業務集群、投資交易業務集群、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及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9,877,864	62%	6,077,087	54%	8,133,795	57%	5,426,617	51%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939,095	6%	532,302	5%	944,315	7%	555,456	5%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1,179,331	7%	452,272	4%	1,152,893	8%	423,029	4%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2,075,314	13%	869,006	8%	1,749,795	12%	728,398	7%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1,049,902	7%	780,050	7%	1,041,545	7%	722,219	7%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64,491	0%	231,299	2%	197,714	1%	30,926	0%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公司財富管理業務集群主要包括零售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99億元，佔比62%。

市場環境

2025年，A股市場主要指數全線上漲，上證指數上漲18.41%，深證成指上漲29.87%，創業板指上漲49.57%。全年A股總成交額420萬億元，日均成交額1.73萬億元。

截至2025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25,406.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26%。其中，融資餘額25,241.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14%；融券餘額165.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8.33%。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數據，2025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95.29億手，同比增長17.72%；累計成交額765.91萬億元，同比增長23.75%。

2025年，香港恒生指數上漲27.77%，香港恒生科技指數上漲23.45%。市場活躍度方面，2025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額2,150億港元，同比上升63.13%。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零售業務

2025年，公司零售業務遵循「客戶－資產－收入」的核心邏輯，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專業為根基」的發展理念，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堅持客戶基礎建設，聚焦新開戶拓展及客戶有效轉化，加強隊伍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客戶專業服務能力，不斷推動財富管理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踐行「金融為民」理念，積極打造特色財富投教品牌，全年開展投教活動2,600餘場，榮獲社會各界表彰獎項22項。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排名較上年提升1位，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與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5年末，公司客戶總數716.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新開戶76.2萬戶，同比增長18%；客戶總資產1.6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

公司始終堅持以投資者為本，根植金融產品質量，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提升客戶持有體驗。公司以「全品類覆蓋+嚴標準准入」為原則，嚴選全策略產品，構建「基礎層－優選層－場景層」全品類分層貨架；聚焦客戶需求和市場熱點，實現產品精準化供給；依託一池「金陽光優選池」、一講堂「配置大講堂」和一平台「匯智盈平台」的建設，加大長期投資陪伴。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貨基金保有規模647.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41%。2025年，公司累計代銷金融產品規模222.82億元，同比上升8.86%，代銷收入同比增長32.3%。

公司積極推動買方投顧服務，證券投顧「金陽光投顧」深挖專業價值，重點打造「組合類、資訊類、工具類」三大產品體系，以「全E投」「全明星」「金算法」為代表的核心產品為客戶場內證券交易提供高質量服務，服務客戶資產突破1,000億元，收入同比增長157%。基金投顧「金陽光管家」緊密契合全年市場走勢，成功構建覆蓋貨幣、固收、權益及全球資產等多元類別的16隻標準基金組合，充分滿足了中小投資者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基金投顧規模同比增長133.62%，投資者盈利佔比突破92%，平均保有天數354天，有效引導投資者樹立了理性投資與長期投資理念。

公司持續深化「以投資者為本」的財富管理品牌建設，「金陽光投顧」「金陽光管家」「金陽光優選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別榮獲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財聯社、中國基金報等授予的最佳財富管理品牌、最佳ETF服務獎、最佳私募服務獎、基金投顧新銳金牛獎、財富管理數智創新獎等10餘項行業榮譽，專業財富管理服務體系獲得投資者認可。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5年，融資融券業務踐行「客戶－資產－收入」的發展邏輯，豐富客戶服務模式，夯實客戶發展基礎，有效搶抓市場發展機遇，實現客戶數、餘額、收入同步增長。公司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優化合規風控管控機制，持續提升資產質量，全年無新增風險。截至2025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543.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71%，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65.81%。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5年，公司在確保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開展股票質押業務。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19.37億元，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3.7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70億元。公司股票質押自有資金出資待履約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93.58%，存量項目安全邊際較高。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5年，光大期貨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持續推進傳統經紀業務向專業化、數字化、生態化方向轉型，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轉型提質增效顯著，高質量發展根基進一步鞏固。光大期貨2025年全年日均保證金規模341.25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份額1.31%，在32家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2025年，光大期貨獲得期貨日報頒發的「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最佳商品期貨產業服務獎」「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等多項殊榮。

光大期貨長期以來始終站在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一線，立足期貨行業特色，切實履行金融央企責任擔當，年內先後榮獲鄭州商品交易所「保險+期貨」優秀項目、權威媒體評選的「2025中國優秀鄉村振興期貨公司君鼎獎」「最佳全面鄉村振興及社會責任公益獎」等榮譽。光大期貨充分利用風險管理手段，扎紮實實為實體企業、農戶農企提供專業幫扶及管理工具，切實保障實體企業和農企農戶利益，持續深耕服務實體、服務「三農」主基調，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專業性。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14.2萬戶，零售客戶資產總值約683億港元，同比增長18.37%，財富管理產品數量突破3,640隻。2025年，香港子公司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和「財富管理平台－卓越大獎」、《亞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個獎項。

2026年展望

2026年，公司零售業務將聚焦拓客增收，堅持客戶導向，推動互聯網展業模式創新突破，做大客戶基礎盤，不斷夯實營收基本盤；進一步整合資源，構建以客戶保值增值為核心的服務體系，強化投資者教育宣傳，持續打造特色投教品牌，推動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深度轉型。公司將持續豐富產品矩陣與服務，擴充工具類證券投顧產品及多維金融產品矩陣，滿足客戶交易和配置需求；深化服務模式轉型，打造「三筆錢」場景化配置方案，持續深化從銷售到顧問服務的轉型；強化科技賦能，逐步建立智能投顧服務品牌，提升服務效率與體驗。融資融券業務將堅持做大做強客戶發展基礎，提升客戶精細化服務水平，加強金融科技運用，持續做好風險經營，不斷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股票質押業務將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持續發揮綜合服務價值。光大期貨將圍繞轉型攻堅核心目標，系統推動各業務板塊提質升級，着力構築多元化增長格局，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將持續夯實財富管理業務基本盤，充分發揮業務特色和全牌照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平台賦能水平，推動線上系統數字化建設，優化資源精準配置，增強客戶黏性，強化長尾、富裕、高淨值客戶分層分級服務。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海外投資銀行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9億元，佔比6%。

市場環境

2025年，A股股權融資市場總募資金額10,826億元，總募資家數332家。其中，IPO融資規模1,318億元，IPO項目數116家。融資額大幅增長主要依賴於上市銀行集中補充資本，一級市場整體審核節奏保持穩健。證券公司承銷債券金額總計15.97萬億元。香港市場IPO新上市公司114家，首發募資金額2,856.93億港元。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股權融資業務

面對新的政策環境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公司股權融資業務加強功能性發揮，緊密圍繞國家戰略產業，深化對關鍵產業領域的研究，進一步增強服務現代產業的能力，全力推動項目高效執行。公司持續加大協同作戰力度，不斷深化並強化項目儲備工作，積極拓寬業務渠道，致力於更好地服務公司客戶，助力實體經濟企業實現融資需求。

2025年，公司完成股權融資項目數5家，助力2家IPO客戶及3家再融資客戶完成融資；股權融資金額17.12億元，同比增長57.06%，其中IPO融資金額7.84億元，再融資金額9.27億元；公司完成3單併購重組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在審IPO項目數6家。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5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深入執行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指導方針，維護金融工作的政治導向和為民服務的宗旨，始終圍繞實體經濟的發展需求，債務融資服務實體經濟規模941.65億元，同比增長9.33%，支持科技產業融資規模282.34億元，支持綠色產業融資規模180.91億元，支持鄉村振興相關主題債券（含鄉村振興、革命老區、三農主題債）融資規模31.90億元。公司繼續服務於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個亮點項目。其中，「首創水務REIT」是全國首單以水務資產為基礎資產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東道16號2期項目」為市場首單綠色個人消費金融ABS；「25光大金租綠債01」是光大金租首單綠色金融債券，也是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首只非銀金融機構境內綠色債券。公司榮獲2025年度同花順最佳債券承銷和區域最佳債券承銷大獎。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747單，債券承銷金額4,154.79億元。其中，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524.26億元，市場份額2.79%，行業排名第8位。

公司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個)
金融債	739.32	142
公司債	385.11	213
銀行間產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833.87	343
資產支持證券	524.26	410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計完成9個IPO股權承銷項目、1個IPO保薦項目、1個債權承銷項目、3個合規顧問項目。跨境服務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IPO，承銷規模4.5億港元。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5年，光大幸福租賃繼續加強項目管理及資產回收，優化負債結構。

2026年展望

2026年，股權融資業務將以擴大項目儲備為抓手，以提升服務民營及實體經濟能力為導向，通過深化投融資聯動，全面開拓業務增長新渠道。債務融資業務將繼續積極響應政策號召、深化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協同協作力度、發力增量項目營銷，從基礎設施REITs業務出發擴展多元業務。海外投資銀行業務將進一步發揮直接融資平台功能，持續加強戰略客戶合作，深化資本市場業務承攬佈局，強化協同聯動，推動境內外一體化發展。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3、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主要包括投資研究業務、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金融創新業務及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12億元，佔比7%。

市場環境

2025年，隨着公募基金費率改革，降佣降費舉措落地，公募基金交易佣金總量下降，行業競爭加劇，券商機構業務加速轉型，提升研究質量，增強綜合服務能力，以應對行業競爭態勢，滿足機構客戶需求。2025年，資本市場情緒修復、資金回流權益市場，帶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行業步入復甦通道，呈現減量提質、發行回暖、規模回升的良性發展格局。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數據，截至2025年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數量7,531家，全年新備案產品數量12,785隻，同比增長超100%；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總規模增長至7.08萬億元，同比增長超35%。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投資研究業務

2025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聚焦經濟形勢與市場熱點，深耕政策分析與經濟研判，以高頻次發聲傳遞光大研究觀點，為資本市場的高質量發展與穩健前行注入專業力量。公司加速推進專業研究隊伍建設，通過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續提升服務客戶與市場的能力。2025年，公司共舉辦大型上市公司交流會4次，電話會議888場，完成研究報告4,646篇，開展路演、反路演25,735次，聯合調研779場。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732家，海外上市公司198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5年，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秉持為機構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美好服務的理念，持續強化合規經營與風險管控，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專業運營能力，充分發揮機構業務基礎設施服務功能。截至2025年末，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存續託管隻數券商排名相較2024年末前進兩位，升至第13名；公募及私募基金託管規模749.91億元，同比增長37.18%；私募基金外包規模1,475.46億元，同比增長18.65%。

(3) 金融創新業務

2025年，公司嚴格落實監管政策要求，結合市場運行環境，持續健全合規與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進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及收益憑證等業務開展。公司持續推進相關系統優化與功能完善，不斷提升交易支持與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增強對機構客戶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的服務水平。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拓展做市業務佈局，新增多隻ETF做市標的，實現滬深交易所ETF期權品種、56隻ETF基金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權品種的覆蓋。公司持續提升報價連續性與穩定性，增強市場流動性供給能力，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職責，獲得上交所2025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A評價、深交所2025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良好」評價、深市基金2025年度流動性服務年度綜合A級評價。

(4)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機構交易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海外機構交易業務平穩發展，不斷加強在一級和二級市場的業務拓展，並已與多家頭部資產管理公司達成合作。

2026年展望

2026年，投資研究業務將聚焦市場需求，持續打造特色研究領域，提高機構客戶覆蓋，提升研究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實現與財富、投行、投資等業務條線的深度協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將繼續深化託管外包牌照運用，進一步提升私募託管外包、公募託管服務水平，強化業務協同能力擴大客戶覆蓋，堅守合規風控底線保障運營安全，推動科技賦能實現降本增效，穩步提升業務價值貢獻。金融創新業務將圍繞市場變化與監管導向，持續豐富產品體系，穩步拓展交易標的範圍，進一步提升交易執行效率與風險對沖能力。公司將完善從交易支持、風險管理到客戶服務的全流程體系，更好滿足客戶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需求。做市業務方面，公司將穩步擴大標的覆蓋範圍，持續優化技術與系統支持能力，提升報價質量與響應效率，進一步增強做市業務市場競爭能力。海外機構交易業務將持續推動重點客戶的開拓維護，通過業務協同不斷加強與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深度。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4、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包括權益自營投資業務和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21億元，佔比13%。

市場環境

2025年，A股主要指數上漲，市場盈利預期改善，投資環境回暖。2025年，債券市場呈震蕩格局，行情演繹快速，債券市場生態面臨深刻變革。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5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立足絕對收益導向，嚴守風險底線，積極應對結構性機遇與挑戰，通過豐富和迭代多種投資策略、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及持續動態組合管理，實現了創造絕對收益、投資規模穩步增大、風險可控和業績同比明顯改善等多重目標。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5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始終堅持以絕對收益為目標導向，通過精細化管理持續擴大業務規模，豐富投資策略，嚴控各類風險。公司逐步建立涵蓋宏觀經濟、貨幣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價的立體化研究體系，不斷夯實固收領域的投研基礎。面對收益率波動上行的挑戰，公司穩中求進，保持業績韌性，通過優化資產結構、豐富投資策略和適度擴大規模，努力平滑市場波動對業績的影響，整體經營情況良好。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公司嚴格遵循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從事自營業務。公司的自營投資活動受《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業務管理辦法》規範，並會定期檢討。每年度根據上一年度自營業務開展情況以及下一年度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設定自營業務年度投資規模，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詳見本報告第三節「董事會報告」之「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3. 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1)市場風險」中相關陳述。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026年展望

2026年，權益自營投資業務將始終錨定絕對收益目標，堅守穩健投資理念，持續精進並完善投資方法論，進一步豐富和迭代投資策略，深度挖掘多元投資機會，穩步擴大投資規模，推進多資產配置與多策略協同深化的業務佈局，努力實現投資能力和投資業績的共同提升。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將繼續堅持絕對收益導向，持續加強投研能力建設，不斷夯實投研基礎，提升投資交易能力。加強市場研判，密切跟蹤市場變化，不斷完善投資策略，豐富投資交易品種。始終堅持業務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的理念，加大對實體經濟主體債券投資力度。

5、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實現收入10億元，佔比7%。

市場環境

2025年，高質量發展已經成為資產管理行業的主線，行業機構紛紛抓住市場機遇、積極豐富產品體系，適配實體經濟與居民財富管理的多元需求。資管新規私募整改與參公大集合規範工作迎來收尾之年，主動管理能力與差異化特色成為資管機構競逐的核心競爭力。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25年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37.71萬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4.89萬億元，增幅14.89%。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5年以來，光證資管平穩完成存量參公大集合變更管理人等規範工作，回歸聚焦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軌道。立足於客戶需求，光證資管努力開拓市場，積極拓展投資策略，豐富產品佈局，持續增強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黏性，穩步提高業務發展質效。截至2025年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2,732.8億元。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5年，光大保德信不斷加強與各類代銷渠道合作，發行並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紅利量化選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滬深300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證A500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30天滾動持有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國證通用航空產業指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國證機器人產業指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等，合計募集規模39.35億元。光大保德信持續推進投研體系建設，逐步擴大研究員隊伍，努力提升研究對投資支持的廣度和深度，打造績優產品。截至2025年末，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總規模1,349.54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1,192.27億元，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681.39億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86隻、專戶產品28隻，旗下資管子產品23隻。

(3) 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續優化海外資產管理業務，並協助QFII客戶進行多筆私募基金追加認購工作，旗下公募基金產品表現突出，年內順利發行首支私募陽光化產品——光大英明之選環球股票基金。

2026年展望

2026年，光證資管將持續夯實增強自身投資研究能力，不斷完善多資產多策略的投資框架，持續打造多元清晰的產品矩陣與高效專業的服務體系，致力於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的綜合能力。光大保德信將堅持以投資者為本，堅持以防風險、促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持續完善權益產品佈局，發揮固收多策略業務優勢，做好渠道與機構客戶服務，努力踐行普惠金融使命。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2025年，該業務集群收入-0.6億元。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市場環境

2025年，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呈現深度結構性分化與高質量發展態勢。募資市場仍以政府引導基金、險資等長期資本為主導，國資背景LP的出資佔比進一步提升，成為市場的主要支撐力量。退出方面，全年退出案例數顯著增長，併購重組成為私募股權機構退出的核心替代渠道。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5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2025年，光大發展落實各項工作部署，存量項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風控合規風險；加強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項目穩步推進。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深耕高質量發展、產業升級等重點領域，有序推進股權直投、IPO跟投等業務，報告期內新增北交所戰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發業務，並新增1個北交所戰略配售項目，優化業務結構，實現穩健發展。同時，積極提升投後管理的精細化、專業化，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

2026年展望

2026年，光大資本將持續加強風控合規管理，堅持審慎穩健經營，做好存量直投和基金業務的投後管理工作。光大發展將持續加強存量項目清收工作，全方位把控各類風險，確保工作穩妥推進。光大富尊將持續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穩妥推進科創板、創業板項目戰略配售投資，並積極拓展股權投資等業務，聚焦「專精特新」，重點關注成長創新性企業，積極拓展北交所戰略配售、上市公司定增等新業務。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四、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應收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本節「六、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一)主營業務分析—3、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其中：境外資產人民幣181.36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5.70%。

境外資產由對香港子公司光證控股的投資形成，詳見本節「六、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五、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堅持黨建引領，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公司始終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將黨建工作與公司治理、業務發展深度融合，切實把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轉化為公司的治理效能和競爭優勢。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特色優勢。作為集團唯一具有證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終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強化「一個光大」品牌合力，確保公司發展始終沿着正確的政治方向穩步前行，為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提供堅強保障。

(二) 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成效顯著

公司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緊密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和產業升級方向，制定並實施公司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動方案，立足「證券所能」，不斷提升直接融資服務質效。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精準服務科技創新、綠色低碳等領域，成功保薦泰禾股份、南特科技完成IPO，助力華智數媒、國機精工實現再融資；積極響應政策導向，落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新規後的首批科創債，助力奇瑞汽金完成單期最大規模綠色金融債發行，協助京東發行市場首單綠色個人消費金融ABS，以實際行動推動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重大戰略落實落細。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三) 強化協同發展，構建綜合金融服務生態

公司充分發揮光大集團平台優勢，落實「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積極構建一體化協同服務模式。報告期內，助力光大集團發行全市場20年期最低利率信用債，服務光大水務發行中期票據、創全市場熊貓永續債券發行利率歷史新低。強化協同合作，助力光大集團成功舉辦2025年金融街論壇綠色金融平行論壇、光大集團養老金融發佈會，協助光大銀行舉辦金融助力民營企業高質量發展政企對接會。公司持續深化協同機制建設，打造特色協同場景，深挖內外部協同資源，為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四) 培育特色文化，踐行金融報國價值使命

公司積極培育與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充分汲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精髓，將其融入經營管理血脈，致力於打造支撐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軟實力。公司堅持將「五要五不」要求全面嵌入經營管理、業務流程與員工行為規範等各方面，旗幟鮮明地弘揚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持續開展文化宣導、典型選樹與警示教育，引導全體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與發展觀，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為公司行穩致遠奠定堅實的文化和思想基礎。

(五) 科技賦能驅動，構築數字金融新優勢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戰略機遇，加快推進自主創新與融合應用。致力於構建以用戶和場景為中心的一體化數字金融服務體系，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與業務融合，積極探索AI與大模型在客戶服務、運營優化等領域的應用，持續加強網絡與信息安全體系建設，夯實數字化發展的穩固基石。公司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依託科技支撐加速轉型，不斷提高產品研創能力，完善產品服務鏈條，迭代產品服務體系，更精準滿足客戶多元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需求，不斷塑造差異化競爭力。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六、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詳見本節「三、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情況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070,148	51%	6,675,247	47%	1,394,901	21%
利息收入	5,140,966	32%	4,849,801	34%	291,165	6%
投資收益淨額	2,349,128	15%	2,492,536	18%	-143,40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242	2%	179,163	1%	104,079	58%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15,843,484		14,196,747		1,646,737	12%

2025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158.4億元，同比增加12%。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加21%，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變動。

利息收入人民幣51.4億元，同比增加6%，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和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3.5億元，同比減少6%，主要由於部分股權投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8億元，同比增加58%，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影響。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情況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43,781	21%	2,004,131	19%	339,650	17%
利息支出	2,765,624	24%	2,701,984	25%	63,640	2%
僱員成本	3,863,658	34%	3,832,109	36%	31,549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2,254	6%	672,485	6%	-30,231	-4%
稅金及附加	67,293	1%	53,162	0%	14,131	27%
其他營業支出	1,473,549	13%	1,442,371	13%	31,178	2%
或有負債準備金	-27,048	0%	25,681	0%	-52,729	-205%
資產減值損失	2,605	0%	2,112	0%	493	23%
計提(轉回)信用減值損失	163,339	1%	-3,196	0%	166,535	5,211%
合計	11,295,055		10,730,839		564,216	5%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支出總額人民幣113.0億元，同比增加5%。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23.4億元，同比增加17%，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利息支出人民幣27.7億元，同比增加2%，主要由於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和長期債券利息支出增加；

僱員成本人民幣38.6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6.4億元，同比減少4%，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或有負債準備金轉回人民幣0.3億元，上年同期計提0.3億元，主要由於根據判決結果轉回多計提或有負債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百萬元，同比增加23%，主要由於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6億元，上年同期轉回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增加；

其他營業支出人民幣14.7億元，同比增加2%，主要由於信息技術費等費用增加。

2. 現金流

2025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24.84億元，其中：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2億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所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04億元，主要由於購入投資用途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款項、其他投資款項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9億元，主要由於本期發行長期債券和短期債務工具收到款項，部分被償還長期債券和短期債務工具所抵銷。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71,110,008		47,646,407		23,463,601	49%
物業及設備	766,162	0.24%	848,928	0.29%	-82,766	-10%
使用權資產	648,220	0.20%	709,062	0.24%	-60,842	-9%
投資性房地產	9,911	0.00%	10,706	0.00%	-795	-7%
商譽	533,415	0.17%	540,882	0.18%	-7,467	-1%
其他無形資產	224,385	0.07%	255,521	0.09%	-31,136	-1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1,086,544	0.34%	1,065,431	0.36%	21,113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6,132	0.13%	1,811,424	0.62%	-1,395,292	-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4,642,043	1.46%	992,149	0.34%	3,649,894	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4,605,459	14.02%	29,678,644	10.13%	14,926,815	50%
存出保證金	15,356,809	4.83%	8,884,137	3.03%	6,472,672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8,928	0.80%	2,471,094	0.84%	77,834	3%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	20,000	0.01%	74,909	0.03%	-54,909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000	0.08%	303,520	0.10%	-51,520	-17%
流動資產	247,003,918		245,312,611		1,691,307	1%
應收賬款	1,992,401	0.63%	1,152,307	0.39%	840,094	73%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	89,246	0.03%	414,751	0.14%	-325,505	-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0,155	0.32%	1,361,649	0.46%	-331,494	-24%
融出資金	55,625,565	17.49%	42,839,851	14.62%	12,785,714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650,308	3.98%	27,902,340	9.52%	-15,252,032	-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98,124	0.44%	1,591,484	0.54%	-193,360	-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15,752	2.11%	5,885,842	2.01%	829,910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498,085	19.02%	77,169,459	26.34%	-16,671,374	-22%
衍生金融資產	1,088,780	0.34%	1,602,261	0.55%	-513,481	-32%
結算備付金	1,819,700	0.57%	1,860,896	0.64%	-41,196	-2%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1,541,231	28.78%	64,593,099	22.05%	26,948,132	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54,571	3.95%	18,938,672	6.46%	-6,384,101	-34%
資產總額	318,113,926		292,959,018		25,154,908	9%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221,082,586		193,491,482		27,591,104	14%
貸款及借款	777,867	0.32%	353,145	0.16%	424,722	12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7,366,022	3.00%	13,406,317	5.99%	-6,040,295	-45%
拆入資金	13,862,332	5.65%	15,593,158	6.97%	-1,730,826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8,661	0.26%	1,610,423	0.72%	-981,762	-6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04,674,532	42.67%	71,279,573	31.86%	33,394,959	47%
應付僱員成本	2,723,379	1.11%	2,599,140	1.16%	124,239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7,315	3.96%	12,853,101	5.74%	-3,135,786	-24%
應交所得稅	509,236	0.21%	551,498	0.25%	-42,262	-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852,569	21.14%	66,680,271	29.80%	-14,827,702	-22%
衍生金融負債	1,441,118	0.59%	776,441	0.35%	664,677	86%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19,979	0.09%	216,615	0.10%	3,364	2%
合同負債	7,801	0.00%	12,860	0.01%	-5,059	-3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7,301,775	11.13%	7,558,940	3.38%	19,742,835	261%
流動資產淨值	25,921,332		51,821,129		-25,899,797	-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031,340		99,467,536		-2,436,196	-2%
非流動負債	24,228,802		30,244,066		-6,015,264	-20%
貸款及借款	1,310,331	0.53%	1,112,204	0.50%	198,127	18%
長期債券	21,844,605	8.90%	27,577,557	12.33%	-5,732,952	-21%
遞延稅項負債	20,759	0.01%	17,998	0.01%	2,761	15%
預計負債	548,260	0.22%	576,500	0.26%	-28,240	-5%
租賃負債	466,944	0.19%	517,521	0.23%	-50,577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03	0.02%	442,286	0.20%	-404,383	-91%
負債總額	245,311,388		223,735,548		21,575,840	10%
淨資產	72,802,538		69,223,470		3,579,068	5%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711億元，較年初增加49%，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2,470億元，與年初基本持平，主要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融出資金增加，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抵消。

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2,211億元，較年初增加14%，主要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減少所抵消。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42億元，較年初減少20%，主要由於部分長期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負債。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借款	2,088,198	1,465,349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7,366,022	13,406,317
長期債券	49,146,380	35,136,497
合計	58,600,600	50,008,163

有關借款、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46和53。

有關押記以及其他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的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65.89%，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54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16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節「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三)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為10.87億元，較年初增加0.21億元，增幅2%，主要為聯營、合營企業權益法下投資收益和宣告分紅等綜合影響。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對公司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的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100%	15.00	523.83	31.72	6.27	1.89	1.46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100%	2.00	25.12	22.34	7.43	3.25	2.44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100%	40.00	16.16	-11.24	-2.60	-2.67	-2.38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產品投資等。	100%	20.00	19.87	18.48	0.21	-0.42	-0.45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子公司	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100%	74億港元	181.36	28.87	8.81	3.20	2.76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²	子公司	開展財富管理、企業融資、機構業務、資產管理等業務。	100%	1.58億港元	73.52億港元	32.59億港元	14.03億港元	3.80億港元	3.39億港元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100%	5.00	14.56	5.75	1.02	1.22	1.11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85% ³	10.00	13.17	12.65	0.96	0.63	0.5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55%	1.60	17.60	15.03	4.02	0.73	0.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25%	2.00	67.94	40.36	26.04	7.13	5.33

- 註： 1、 光證控股註冊資本以港元列示，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以中國準則下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
- 2、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控股主要經營管理平台，其財務數據以國際準則港元金額列示。
- 3、 光證控股持有50%股權，光大資本持有35%股權。其中，光大資本持有的35%股權受MPS風險事件影響處於凍結狀態，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19-037號、臨2022-009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合併了若干支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部分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25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79億元。

(七) 公司融資渠道

公司的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渠道與債權融資渠道。2025年，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主要的債權融資渠道包括：公開公司債、非公開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證券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各項債權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八) 公司融資能力分析

公司為A+H股上市券商，有良好市場信譽和境內外融資能力，注重融資工具與交易對手方的維護，並保持與商業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2025年末，公司銀行授信總額達人民幣2,600億元，已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340億元，未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2,260億元。同時，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本實力亦為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對「十五五」時期加快建設金融強國提出明確要求、作出戰略部署。展望2026年，監管堅持以「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強化「五大監管」理念，推動做到「長牙帶刺」、有棱有角。行業同質化競爭預計將日益激烈，馬太效應或將進一步凸顯，頭部機構的資源集聚與業務優勢有望進一步鞏固。中央與監管明確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鼓勵以功能性發揮為主線做大做強，頭部機構將積極探索併購重組與組織創新，中小機構在差異化賽道上謀求突破。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光大證券將錨定「建設中國一流服務型投資銀行」戰略目標，以內涵式增長與外延式發展為雙驅，踐行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三個定位。以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為宗旨，推動實現黨建文化引領更加有力、主責主業更加聚焦、功能性發揮更加有效，經營理念更加穩健、發展模式更加集約、社會效應更加突出，公司治理更加健全、風控合規更加完善、科技協同更加賦能，經營效率持續改善，行業排名穩中有進。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三) 經營計劃

2026年，光大證券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錨定「建設中國一流服務型投資銀行」戰略目標，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工作總基調，聚焦主責主業，堅守金融報國初心，切實發揮「證券所能」，提升投資銀行專業服務能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入踐行均衡發展理念，加快推動內涵式與外延式發展，努力打造產業投行，升級財富管理品牌，打造核心業務特色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行業位次和投入產出效率，推動高質量發展不斷取得新成效，實現公司「十五五」良好開局。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風險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升級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過程面臨的各類風險，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行業文化及公司風險文化，擬定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體現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等。公司管理層下設若干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具有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內部審計部、信息技術總部、金融科技開發部、資金管理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投資銀行內核辦公室等。各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對口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承擔各自業務領域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嚴格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業務，嚴禁越權從事經營活動，並通過制度、流程、系統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公司風險評估報告，每年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審核、檢討。2025年，公司總體風險基本可控，各項核心風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3. 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等)變動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多層級的風險限額體系，在展業過程中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管控。公司股東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公司董事會確定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確定自營業務細分規模、市場風險容忍度及限額的管理機制，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審批具體業務限額，並明確各類指標的預警標準、超限標準及應對措施。其中，業務風險限額體系和各類風險指標包括風險價值(VaR)、淨敞口、希臘字母、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健全壓力測試機制，及時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對相應的投資組合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測試，評估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提出風險管理建議，為業務部門和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對於場外衍生品業務，風險管理堅持以市場中性策略為核心，公司建立了准入標的池、保證金管理、交易對手事前准入、事中盯市及事後追保風險處置等風險管理措施，同時設置了希臘字母敞口、標的集中度、壓力測試損失等風險限額來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涉及境外業務，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從資金來源和運用的角度，公司潛在的匯率風險主要體現在通過境內人民幣融資投資到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融資投入人民幣資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類型業務，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幣融資均專項使用於當地市場投資，以實現匯率風險的天然對沖。未來，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境外業務的發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融資方、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等違約導致損失的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融資融券等融資類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針對債券投資業務，公司通過建立內部信用評級、統一授信管理、集中度限額管理、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蹤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融資類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遵循全程全員、協同管理、審慎應對、防範預見原則，嚴格控制操作風險，制定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和三大工具實施細則，明確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和各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公司持續推動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健全完善，制定操作風險偏好，嚴格落實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加強操作風險指標監測與報告，收集分析操作風險內外部損失數據，開展操作風險壓力測試和資本計量，持續推進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將操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結合，強化內控檢查、授權管理、新業務評估等配套機制，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着力加強操作風險管理宣導培訓，提升全員操作風險管理責任意識，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授權資金管理部負責併表範圍內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融資管理，設立資金台集中管理短期交易類融資工具，協調安排公司各部門資金需求，進行日常流動性管理工作；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修訂併發佈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的目標、組織架構、識別與評估方法、指標體系、應對手段，並積極開展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工作，確保合併範圍內總體流動性風險可控。

在資產負債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公司始終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通過採用前瞻管理、動態調整的方式，根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覆蓋母、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和分配管理機制，並逐步完善對子公司的差異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此外，公司還根據不同業務的流動性特性，構建差異化的資金管理模式，並配套對應的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體系。公司將短期交易類融資集中管理，嚴格防範日間流動性風險。公司持續合理計量流動性風險管理成本，並將流動性因素納入公司資金定價體系之中。

風險應對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對流動性風險的等級、觸發標準、應對手段、報告路徑等進行了明確，通過合理備付優質流動性資產和應急渠道、審慎動態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方式堅守不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底線，並定期通過應急演練檢驗風險應對機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還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與外部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儲備充足的外部融資授信，保障公司資金來源持續穩健。

(5)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是指由於人為原因、軟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災害等對網絡和信息系統或者數據造成影響，發生網絡和信息系統服務能力異常或者數據損毀、洩露，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隨着新信息技術在金融領域的廣泛應用，科技創新使風險的隱蔽性、突發性、傳導性也越來越強，信息技術風險愈發錯綜複雜。公司將堅持「建設中國一流服務型投資銀行」戰略目標，聚焦數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科技戰略願景，持續深化信息技術改革，加強信息系統安全建設和質量管控，完善信息系統運行保障機制，利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信息技術運維管理水平，不斷優化和完善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通過定期的應急演練進一步提升信息技術風險監測和應急處置能力，以保證系統的安全、可靠和穩定運行，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風險事件。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員違反廉潔規定、職業道德、業務規範、行規行約等相關行為，導致公司股東、員工、投資者、發行人、第三方合作機構、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社會公眾、媒體等對公司的公開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公司品牌價值，不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聲譽風險，公司持續開展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科學的組織架構以及完善的管控體系，陸續制定並修訂了《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管理辦法》《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實施細則》《信息發佈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

公司設有聲譽風險和輿情工作領導小組，在聲譽風險管理中實現了公司與部門、子公司、分公司層面的協同統一，並通過制度宣導、培訓、應急演練等，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和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設置了專職崗位負責輿情監測、應對以及媒體關係管理等工作，同時聘請了第三方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

目前，公司已實現對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體系全覆蓋。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公司建立合規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制度明確合規管理各項要求，強化合規管理的全流程管控：在事前階段，公司通過合規審查、合規諮詢等措施，對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業務、創新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在事中階段，公司通過持續開展從業人員執業行為、信息隔離牆監測與核查，防範違規交易、洩露敏感信息、利益輸送等行為。事後階段，公司通過合規檢查發現問題、識別風險，督導相關單位立行立改；持續健全完善問責機制，細化問責標準，推動精準問責，通過常態化警示宣導、以案示警，督促全員認清紅線底線，為公司營造風清氣正的發展環境。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公司根據外部監管要求的變化，結合公司實際工作情況，完善合規制度體系，夯實各項合規職能履行。此外，公司加強合規文化建設，主動將合規文化建設嵌入公司企業文化建設中，彰顯光證文化特色。2025年公司合規管理情況整體平穩有序，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和重大監管處罰。

4. 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2025年度，公司風險管理投入總額9,800萬元，包括風險管理相關系統購置和開發支出、風控相關部門日常運營費用以及風控人員投入。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系統投入：一是進一步科技賦能，發揮合規系統優勢，健全合規監測等系統功能，切實提高日常合規管理工作質效；二是提升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相關系統，根據監管新規和實操情況，優化監控指標，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完善信息隔離牆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名單監測系統、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等。報告期內，合規管理系統投入約184萬元。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的有關要求，把握好以人工智能大模型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時代機遇，圍繞公司「建設中國一流服務型投資銀行」戰略目標，以構建「安全穩健、智慧驅動、生態協同」的數字證券企業為願景，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業務支撐能力、科技創新能力、數據治理能力，重點打造「數據賦能體系化、業務轉型數智化、系統研發集約化、智能應用生態化、基礎設施現代化、安全防護一體化」，將創新作為第一動力、把安全作為底線要求，加快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2025年公司信息技術投入總額約7.21億元，主要用於信息技術基礎資源設施建設、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信息系統研發和建設費用、人員外包費用等。

八、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八、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九、其他信息

（一）公司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二）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

（三）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董事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四）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五）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六) 董事於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着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25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5%。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貨商。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七、報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十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第三節 董事會報告

(十四)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約為人民幣926.58萬元。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6日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內地與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調整公司治理架構，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優化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全面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股東會4次，董事會會議8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

(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規範運作，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控股股東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及自主經營能力，不存在控股股東影響公司獨立性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資產獨立完整，資產權屬關係明晰；人員方面，公司擁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用工體系；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規範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機構方面，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管理運作規範；業務方面，公司具有獨立的主營業務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三)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須分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條文規定的有關要求。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會的職權、股東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提供的聯絡資料聯繫本公司，詳情請見本節「十四、投資者關係—(一)投資者關係概述」。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及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保證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認為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供了多個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途徑，以及讓投資者發表意見及評論的渠道。公司亦積極響應了投資者的反饋信息。公司認為年內所執行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及有效。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1. 現任董事、高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稅前 薪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薪酬
趙陵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2/6/14 2022/6/14	2027/5/27 2027/5/27	196.68	否
梁毅	職工董事	男	1966年	2025/11/14	2027/5/27	116.06	否
劉秋明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76年	2020/3/13 2020/3/13	2027/5/27 —	182.28	否
馬韜韜	非執行董事	女	1978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連涯鄰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潘劍雲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	2025/4/29	2027/5/27	0	是
安雪松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26/2/27	2027/5/27	—	是
秦小微	非執行董事	男	1982年	2024/5/28	2027/5/27	0	否
任永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12/15	2027/5/27	24.00	否
殷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0/12/15	2027/5/27	24.00	否
劉應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4/5/28	2027/5/27	24.00	是
陳選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4年	2024/5/28	2027/5/27	24.00	否
呂隨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4/5/28	2027/5/27	24.00	否
李振宇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25/12/5	—	10.95	否
朱勤	副總裁兼 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9/12/31 2020/2/27 2019/12/31 2017/2/6	— — — —	148.44	否
熊國兵	高級專家	男	1968年	2019/11/21	—	152.40	否
王翠婷	高級專家	女	1966年	2019/11/21	—	150.12	否
梅鍵	高級專家	男	1970年	2025/5/30	—	145.19	否
房擘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年	2020/4/17	—	128.16	否
汪沛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23/1/6	—	126.60	否
蔣琦	業務總監	男	1979年	2026/2/12	—	—	否
合計	/	/	/	/	/	1,476.88	/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2. 報告期內及期後離任董事、高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尹岩武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	2022/11/22	2026/1/6
王雲	非執行董事	女	1968年	2024/5/28	2025/3/7
謝松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23/6/29	2025/2/19

註1：公司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註2：公司第六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舉梁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梁毅先生職工董事任職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註3：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安雪松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潘劍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註4：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6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尹岩武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7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原因，王雲女士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原因，謝松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註5：2026年2月12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蔣琦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

2025年12月5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李振宇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2025年5月30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梅鍵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改聘為公司高級專家。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 註6：報告期內，公司調整了公司治理架構，不設監事會，監事不再任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離任人數12人，佔報告期初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數約42.86%。
- 註7：上表中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歸屬於報告期並發放的稅前薪酬，包含部分績效薪酬，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註8：報告期內，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存的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情況如下：趙陵：20.69萬元；梁毅：15.43萬元；劉秋明：20.91萬元；李振宇：1.49萬元；朱勤：20.81萬元；熊國兵：20.79萬元；王翠婷：19.93萬元；梅鍵：20.91萬元；房擘：20.91萬元；汪沛：20.91萬元。
- 註9：本報告中，梁毅先生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職工董事以及作為監事長獲得的薪酬，梅鍵先生的薪酬包括其作為高級專家以及作為副總裁獲得的薪酬。
- 註10：公司離任董事尹岩武先生、王雲女士、謝松先生報告期內未從公司獲取薪酬。
- 註11：報告期內，公司已向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累積賠償限額為3,000萬美元。
- 註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註1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3. 現任董事、高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陵	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總行資金部職員、交易室副處長、投資交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董事。
梁毅	現任公司職工董事、工會主席。2000年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歷任法律部法律處副處長、處長、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部／法律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部資深專家，總部機關紀委委員。曾任公司監事長。
劉秋明	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業務負責人，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318）執委、平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等職。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馬韜韜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38）董事。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投行業務部高級經理，戰略客戶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
連涯鄰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會計結算部高級副經理、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會計部會計管理處處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等。
潘劍雲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48）非執行董事，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DM）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浙江）部總經理、投行上海三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業務總監，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副總經理、深改辦公室副主任、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7）非執行董事，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安雪松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48）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DM）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等。曾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7）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9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857）執行董事兼總裁等。
秦小微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紀檢部主任兼工會辦公室主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等。曾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審計稽核部經理／總經理等。
任永平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殷俊明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1728）獨立董事，江蘇金貿鋼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4429）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
劉應彬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浸信會神學院（非執行）董事，香港耀能協會行政總裁。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總裁助理、助理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副總裁、總裁特別顧問，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總裁，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等。
陳選娟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執行院長、金融學教授，中國工商銀行下屬中國現代金融學會理事和常務理事，中國資本市場學會市場穩定與風險防控專業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講師，美國北卡大學威爾明頓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常任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訪問學者，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副教授、教授等。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隨啟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和講師、金融系副教授，荷蘭提爾堡大學訪問學者，美國布蘭代斯大學訪問學者，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21）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97）獨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9）獨立董事，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39）獨立董事，河南黃國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1357）獨立董事等。
李振宇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南京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杭州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經理、法定代表人等。
朱勤	現任公司副總裁兼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職。
熊國兵	現任公司高級專家。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紀委書記、副總裁，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翠婷	現任公司高級專家。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副總裁、工會主席等職。
梅鍵	現任公司高級專家，光大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副總裁，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房曄	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歐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國區IT經理，當納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國區IT經理，當納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洲區IT總監，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IT總監，上海互聯網證券分公司總經理，互聯網金融業務（金融科技）總監，經紀業務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
汪沛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曾任公司金融市場總部（原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2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288）總行綜合計劃部資金營運中心交易員，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總監，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蔣琦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金融創新業務總部總經理，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5，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3908）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股票業務部董事總經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交易部執行總經理，光大期貨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馬韜韜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	2025年12月	-
連涯鄰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審計部／審計中心副總經理	2024年9月	-
潘劍雲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5年3月	-
安雪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4月	-

2、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馬韜韜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
潘劍雲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
潘劍雲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	2025年3月	-
安雪松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普通合夥人(一)	董事	2024年11月	-
安雪松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24年10月	-
安雪松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2024年12月	-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秦小微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黨群工作部／紀檢部主任 兼工會辦公室主任	2025年9月	-
秦小微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4年4月	-
秦小微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	2024年8月	-
任永平	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
任永平	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11月	-
殷俊明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
殷俊明	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4年3月	-
殷俊明	江蘇金貿鋼寶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5年9月	-
劉應彬	香港耀能協會	行政總裁	2025年4月	-
劉應彬	中國浸信會神學院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核定。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公司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節「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薪酬合計	詳見本節「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	經七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高管2025年度考核方案。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考核結論及2025年度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遞延支付安排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況	公司已制定《薪酬追索扣回實施細則》，根據制度規定及相關決定執行薪酬的追索扣回。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梁毅	職工董事	選舉	公司第六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舉梁毅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任職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潘劍雲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潘劍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安雪松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振宇	副總裁	聘任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聘任李振宇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梅鍵	高級專家	改聘	2025年5月30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梅鍵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改聘為公司高級專家。
蔣琦	業務總監	聘任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聘任蔣琦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
尹岩武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1月6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的辭職報告，尹岩武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雲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7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的辭職報告，王雲女士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謝松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2月19日收到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的辭職報告，謝松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的梁毅先生、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潘劍雲先生以及於2026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安雪松先生分別於2025年9月25日、2025年4月22日以及2026年2月4日從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四、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股東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現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以下正當理由：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負責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負責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比例)、董事獲取信息和資源的渠道，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長及總裁

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確保董事會高效有序地運作。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職責區分明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對股東會負責。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報告期內，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非執行 董事	本年應參 加董事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率	參加股東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的次數	出席率
趙陵	否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梁毅	否	2	2	2	0	0	100%	否	3	100%
劉秋明	否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馬韜韜	否	8	8	4	0	0	100%	否	4	100%
連涯鄰	否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潘劍雲	否	6	6	3	0	0	100%	否	2	67%
安雪松	否	-	-	-	-	-	-	否	-	-
秦小微	否	8	8	6	0	0	100%	否	4	100%
任永平	是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殷俊明	是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劉應彬	是	8	8	4	0	0	100%	否	3	75%
陳選娟	是	8	8	5	0	0	100%	否	4	100%
呂隨啟	是	8	8	3	0	0	100%	否	4	100%

註1：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安雪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2：梁毅先生職工董事任職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梁毅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註3：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報告期內，潘劍雲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

註4：尹岩武先生已於2026年1月6日離任。報告期內，尹岩武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8次。

註5：王雲女士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報告期內，王雲女士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註6：謝松先生已於2025年2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謝松先生無應參加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註：現場會議包括以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通訊會議指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參加了多個培訓，包括上交所上市公司董監高合規履職培訓、上市公司董監高初任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董事任前培訓、關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解析與實務操作培訓、反洗錢及ESG專題培訓、自營業務行業研究專項課程等，並閱讀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等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董事	上市監管合規	法律監管合規	董事職責	反貪腐、 反洗錢
趙陵	✓	✓	✓	✓
梁毅	✓	✓	✓	-
劉秋明	✓	✓	✓	✓
馬韜韜	✓	✓	✓	✓
連涯鄰	✓	✓	✓	✓
潘劍雲	✓	✓	✓	✓
安雪松(自2026年2月27日起任職)	-	-	-	-
秦小微	✓	✓	✓	✓
任永平	✓	✓	✓	✓
殷俊明	✓	✓	✓	✓
劉應彬	✓	✓	✓	✓
陳選娟	✓	✓	✓	✓
呂隨啟	✓	✓	✓	✓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五) 董事會成效及董事年度評估

董事會成效

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成效，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綜合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和技能、董事會常規、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方面後認為公司2025年董事會有效運作，在企業管治相關方面表現良好。

董事年度評估

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視並評核每名董事於2025年內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付出，以及各人履行職責的能力後認為各董事2025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相關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委員會考量以下方面：

1. 董事技能和經驗，具體內容詳見本章節之「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2. 每名董事培訓情況，具體內容詳見本章節之「董事培訓」；及
3. 年內每名董事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具體內容詳見本章節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2025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殷俊明(召集人)、連涯鄰、潘劍雲、任永平、劉應彬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任永平(召集人)、連涯鄰、安雪松、殷俊明、陳選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選娟(召集人)、梁毅、馬韜韜、安雪松、劉應彬、呂隨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趙陵(召集人)、劉秋明、馬韜韜、潘劍雲、秦小徵、呂隨啟

註： 2025年2月19日，謝松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5年3月7日，王雲女士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6年1月6日，尹岩武先生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為落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中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進行了調整。陳選娟女士調任為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不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呂隨啟先生調任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不再為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2025年4月29日，潘劍雲先生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批准之日起，潘劍雲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5年11月14日，梁毅先生獲選為董事會職工董事，並於2025年12月5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6年2月27日，安雪松先生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批准之日起，安雪松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四)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1/21	七屆三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聽取外部審計機構2024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 審閱公司2024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025/3/19	七屆四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與年審會計師溝通2024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
2025/3/26	七屆五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及2025年審計項目計劃的議案 審議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審閱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聽取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聽取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4/28	七屆六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	-
2025/8/27	七屆七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議案	-
2025/10/29	七屆八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	-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殷俊明(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連涯鄰	非執行董事	6/6
潘劍雲	非執行董事	2/2
任永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劉應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王雲(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1/1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對公司2025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畢馬威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畢馬威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安排公司財務管理部與畢馬威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6年3月26日，畢馬威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會選舉。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

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其內容涉及：

1. 政策聲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甄選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具備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會計、財務、合規等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長遠來看可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董事，公司認為在董事會成員性別方面已經達到了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構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 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11	85%
	女性	2	15%
年齡	40歲至50歲	3	23%
	51歲至60歲	7	54%
	61歲至70歲	3	23%
職銜	執行董事	2	15%
	非執行董事	6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8%
證券及金融行業從業年資	20年以內	4	31%
	20至30年(不含20年，含30年)	9	69%
經濟／金融／財會專業或特長	不適用	13	100%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擔任其他上市 公司董事					
	行政領導／ 戰略管理	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經驗	資本市場專 業知識	會計及財務 管理	法律合規	風險管理
趙陵	✓	✓	✓	✓	✓	✓
梁毅	✓				✓	✓
劉秋明	✓		✓	✓		✓
馬韜韜	✓	✓	✓	✓		✓
連涯鄰	✓		✓	✓	✓	
潘劍雲	✓	✓	✓		✓	✓
安雪松	✓	✓	✓	✓	✓	✓
秦小微	✓					
任永平	✓	✓	✓	✓	✓	✓
殷俊明		✓	✓	✓		✓
劉應彬	✓		✓	✓	✓	✓
陳選娟	✓		✓	✓		✓
呂隨啟	✓	✓	✓	✓	✓	✓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3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位。公司董事會構成多元，董事擁有行政領導、戰略管理能力，充足的資本市場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技能和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不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性別的董事豐富了董事會的觀點和視野，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更好面對多元化的風險與機遇，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3/27	七屆二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關於公司薪酬制度及執行情況的議案 審議關於提名潘劍雲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審議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審議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聽取關於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意見建議的報告
2025/8/27	七屆三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管2024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 審議公司高管2025年度考核方案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的議案 審議公司合規總監2024年度考核的議案	聽取2024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專項考核意見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12/4	七屆四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2025/12/30	七屆五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遞延績效方案的議案	-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任永平（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連涯鄰	非執行董事	4/4
安雪松	非執行董事	0/0
殷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選娟（已於2025年3月27日調任為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尹岩武（已於2026年1月6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4/4
呂隨啟（委員任期至2025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3/26	七屆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4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4年度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
2025/8/27	七屆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5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5年半年度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 審議關於制定或修訂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合規管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
2025/10/29	七屆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聽取公司2023-2025年度反洗錢工作審計報告及管理建議書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陳選娟(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梁毅	職工董事	0/0
馬韜韜	非執行董事	3/3
安雪松	非執行董事	0/0
劉應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呂隨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尹岩武(已於2026年1月6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3/3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並審閱ESG報告；
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共召開1次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3/26	七屆一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議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的議案	聽取2024年公司戰略執行情況的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趙陵（召集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	1/1
劉秋明	執行董事、總裁	1/1
馬韜韜	非執行董事	1/1
潘劍雲	非執行董事	0/0
秦小徵	非執行董事	1/1
呂隨啟（已於2025年3月27日 調任為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謝松（已於2025年2月19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0/0
王雲（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0/0
陳選娟（委員任期至2025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3/26	七屆三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議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2025/8/27	七屆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程》的議案	-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七、報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1. 員工情況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始終秉持平等、依法僱傭原則，嚴格遵照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和實施一系列薪酬和福利分配政策，致力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依據法律要求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聘管理辦法》，規定員工招聘工作遵循以下原則：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德才兼備、以德為先，規劃先行、量需而入，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內外結合，相互補充。對於員工招聘流程實行嚴格管理，嚴禁僱傭童工，抵制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性勞動。招聘過程中實踐多元化理念，杜絕性別、民族、種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各方面歧視。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5,90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85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7,7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人員		5,102
投行人員		529
研究人員		165
資產管理人員		240
投資業務人員		166
信息技術人員		456
財務人員		134
合規／風控／稽核人員		317
其他業務及行政人員		654
合計		7,763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博士及以上		59
碩士		2,526
本科		4,425
其他		753
合計		7,763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性別	數量(人)
男	4,046
女	3,717
合計	7,763

2.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169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739名，均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信息登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男性員工佔比52%，女性員工佔比48%。其中，高級管理層中亦有2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深入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理念，將其全面融入薪酬管理實踐，持續構建與經營績效、業務性質、貢獻水平、合規風控、社會文化相適應的薪酬管理機制，堅持薪酬管理與績效考核緊密掛鉤。公司堅持薪酬與業績雙對標，科學對標市場，打造以崗定薪的薪酬體系，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和一線崗位傾斜。同時，公司全面貫徹風險管理理念，建立健全與風險水平、業務特徵等相匹配的延期支付、薪酬止付、追索扣回等激勵約束機制，嚴格執行薪酬追索扣回，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落實，切實發揮好薪酬的正向引導激勵和反向懲戒約束作用。

根據相關法規，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具體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三) 培訓計劃

2025年，公司將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主題主線，深入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聚焦公司高質量發展核心任務，系統提升幹部政治素質、專業能力與履職能力，鍛造「三個過硬」幹部人才隊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組織保障。

一是將政治訓練貫穿始終。組織公司高管、中層幹部分批參加光大集團政治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習近平經濟文選》第一卷聯學培訓班；舉辦兩期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專題培訓暨基層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培訓班，引導營業部負責人樹立正確的權力觀、政績觀與事業觀。

二是提高幹部履職能力。面向新任幹部開展「領航計劃」網絡培訓班，幫助新任幹部迅速轉變認知，提升履職能力。面向分支機構持續開展「光證新力量」幹部梯隊建設後備人才選拔，選拔優秀一線幹部進行跟蹤培養，夯實業務發展人才根基。

三是抓實黨員教育培訓。組織兩期黨務幹部輪訓班、支部書記培訓班和加強基層黨建工作幹部進修班，舉辦3期覆蓋全員的網絡培訓班，全面提升全體黨員政治素養，加強基層黨組織帶頭人隊伍建設。

四是加強專業化能力建設。針對科技、金融投資、財富等專業條線，分群體、分層級開展專項培訓，內容包含信用業務、投行業務、投顧業務等；面向專業人才庫成員、科技條線和分公司骨幹人才，組織專業人才綜合管理能力提升培訓班和金融科技、金融投資網絡培訓班；面向證券、基金、期貨從業人員，支持專業類考試並安排考前輔導，組織參與行業後續培訓和行業專業課程，全面提升各專業條線人員專業素質能力。

五是營造助力人才成長的良好氛圍。針對新入職員工實施差異化培養，為校招新員工配備專屬導師，為社招新員工舉辦「光證有約·暢聊新聲」活動，為分支機構新員工開設「財富新人成長訓練營」，促進新人快速轉變角色、融入成長。加強高潛人才培育，面向業務骨幹、校招新員工導師及公司內訓師，開展2025年度校招新員工導師賦能培訓以及兩期「炬光計劃」內部講師特訓營，促進內部優秀經驗傳承，豐富知識庫和講師庫，健全人才自主培養機制。組織系列「陽光大講堂」，圍繞AI前沿、通用技能舉辦專題講座，提升骨幹人才職業素養；持續深化「向日葵」員工關愛計劃，以自我認知、情緒減壓、心靈修復等內容為主題開展系列培訓，堅持以人為本，做好員工關心關愛工作，凝聚奮鬥力量，營造幹事創業的良好氛圍。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公司不存在勞務外包數量較大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外包派遣員工平均人數約為83人，外包派遣支付的報酬成本總額約為1,894.29萬元。

八、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2.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於2025年8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工作；根據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工作。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派送現金股利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504,881,246.47元後，本次派發802,277,049.19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0.1740元（含稅）。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股東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是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是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是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是	□否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九、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七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高管2024年度考核方案。公司七屆九次董事會根據《2024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相關要求，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十、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覆蓋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持續推進制度「立改廢」工作，重點完善關鍵業務及管理領域制度流程，提高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公司緊密圍繞增強制度執行力這一核心目標，通過現場檢查、警示教育、專項培訓及常態化宣導等多維手段，強化制度落地效果，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十一、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公司已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形成既有牽頭部門統籌協調，也有各專業職能部門歸口管理的子公司條線管理模式，充分履行對控股子公司各條線的監督、管理、指導和服務職能，加強對控股子公司的垂直管控與穿透管理，進一步明確職權範圍，加強流程管控，在公司治理、合規風控、財務人事、考核監督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

十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的有關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內控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與本報告同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問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及整改事項。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高公司發展質量。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十四、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概述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等較為完善的規章制度，全面踐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原則，切實加強投資者保護，設立了較為完善的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途徑外，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股東會、業績說明會、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獨立董事郵箱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的e互動平台、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出席券商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證了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公司堅持對投資者、分析師提出的各種問題進行歸納分析整理，以不斷提高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專業性、規範性和針對性，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質量，維護資本市場良好關係，有效發揮資本市場傳導功能。

公司持續貫徹「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全面踐行人民性原則，講好光證故事，提升市場影響力。報告期內，成功舉辦公司2024年度業績說明會、2025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和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在上證路演中心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公司經營情況，回答投資者關切問題。全年通過股東會、投資者熱線、郵件、上證e互動等方式回覆投資者各類問題200餘次，接待分析師、投資者調研14次，參加券商投資策略會5次。公司榮獲路演中第九屆中國卓越IR評選「卓越價值創造獎」。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信息，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監管機構指定網站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86-21-22169964

電子郵箱：ebs@ebscn.com

郵遞地址：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郵政編碼：200040

(二) 報告期內章程的修訂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如下：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關於上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7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於2025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十五、「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

公司制定並披露了「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2025年，公司積極推動落實方案中相關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和良好效果。

公司制定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動方案，明確服務「五篇大文章」工作目標和實施路徑，積極打造「光大」特色亮點。公司堅守金融本源，持續促進功能性發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2025年，公司打造「融資+投資」雙輪驅動服務新格局，進一步夯實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支持能力。緊扣新質生產力發展需要，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鏈條金融服務，助力綠色金融發展。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支持綠色產業融資。公司以客戶為中心，全方位、一站式打造有速度、有深度、有溫度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推進養老金融建設，持續加大養老金融產品供給，堅持推動服務體系適老化改造。加快數字化服務能力建設，持續推進金陽光APP服務和體驗優化，大幅豐富ETF專區內容建設，獲財聯社「最佳ETF服務獎」。詳情可參閱公司於本報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積極響應監管關於一年多次分紅、春節前分紅的有關號召，提高分紅的穩定性、及時性和可預期性；現金分紅比例始終保持在30%以上，以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提升投資者信心，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分紅義務，向投資者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實現高質量發展。

十六、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一）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1. 現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

依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由股東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上述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等費用共計380萬元人民幣（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30萬元人民幣）。

2025年度，公司未聘請核數師向公司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2. 過去三年內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情況

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安永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為保證本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公司與安永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三)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四)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十七、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具體情況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萬元)	926.58	向定點幫扶的湖南新田縣捐贈700萬元； 向光大陽光公益專項基金捐贈50萬元； 向寧夏西吉縣馬建鄉楊路村太陽能路燈安裝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萬安縣沙坪鎮小微產業園廠房裝修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萬安縣沙坪鎮體育公園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興國縣古龍崗鎮艾草三產融合產業園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興國縣古龍崗鎮便民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尋烏縣文峰鄉東團村路燈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向香港大埔火災事故緊急救災及災後重建項目捐贈160萬港幣。
其中：資金(萬元)	926.58	-
物資折款 (萬元)	0	-
惠及人數(人)	40萬	惠及人數為不完全統計。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萬元)	818.26	2025年，向定點幫扶的湖南新田縣捐贈700萬元，持續加大定點幫扶縣域的資金支持力度； 向寧夏西吉縣馬建鄉楊路村太陽能路燈安裝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萬安縣沙坪鎮小微產業園廠房裝修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萬安縣沙坪鎮體育公園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興國縣古龍崗鎮艾草三產融合產業園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興國縣古龍崗鎮便民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向江西尋烏縣文峰鄉東團村路燈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通過光大陽光公益專項基金向貴州桐梓縣光大道竹小學教室翻新和文化牆打造項目捐贈2.26萬元； 通過光大陽光公益專項基金向寧夏西吉縣馬建鄉楊路村「農民秦腔文藝團」項目捐贈5萬元； 通過光大陽光公益專項基金向江西尋烏縣文峰鄉柑橘產業示範基地建設項目捐贈5萬元； 深入開展多種形式的消費幫扶，通過工會愛心採購、會務接待採購、發動幹部員工自主採購等方式，年度累計採購農特產品76萬元。
其中：資金(萬元)	818.26	-
物資折款 (萬元)	0	-
惠及人數(人)	40萬	惠及人數為不完全統計。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幫扶形式(如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金融幫扶、產業幫扶、消費幫扶、智力幫扶、公益幫扶、人才幫扶、組織幫扶、教育幫扶、生態幫扶	<p>消費幫扶：2025年，公司深入開展多種形式的消費幫扶，支持縣域培育綠色食品、有機農產品、地理標誌農產品。</p> <p>人才幫扶：公司連續派出優秀幹部到定點幫扶的湖南新田縣掛職，開展定點幫扶工作。</p> <p>智力幫扶：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等多種方式，面向四個定點幫扶地區的基層幹部、專業技術人員、鄉村振興帶頭人等，組織開展了金融知識培訓、技能培訓、技術支持、創業指導等服務。</p> <p>組織幫扶：公司以主題教育為載體，支持鼓勵優秀黨支部與縣域農村黨支部進行聯學聯建。2025年，繼續面向公司定點幫扶的四個地區，抽調公司黨員骨幹與當地扶貧縣黨員幹部開展黨建交流。</p> <p>產業幫扶：光大期貨優化完善「保險+期貨」服務模式，為縣域農產品保值保價提供服務，保障農產品項目金額12.38億元、項目數量82個。</p>

具體說明

2025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重要講話精神，緊緊圍繞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一司一縣」幫扶倡議，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

一是加強統籌謀劃。公司黨委高度重視鄉村振興與定點幫扶工作，周密制定公司年度鄉村振興工作方案及年度對外捐贈額度分配計劃，加強對鄉村振興工作整體統籌管理與資源有效整合，年度累計對外捐贈926.58萬元、開展各類幫扶項目35個；加強對定點幫扶地區鄉村振興工作的調研督導，與當地縣委縣政府共同謀劃結對幫扶長期合作機制；強化公司優秀分支機構與湖南省新田縣、江西省尋烏縣、江西省萬安縣、江西省興國縣、寧夏西吉縣的「一對一」結對幫扶安排，推動每個縣至少開展四項領域的實質性幫扶行動，提高幫扶實效；向定點幫扶的新田縣選派幹部，向上爭資金項目，向下跑基層一線，推動落實幫扶項目開展。

第四節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二是開展專業幫扶。利用公司投行業務優勢，通過發行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為結對幫扶地區和其它脫貧縣等縣域企業募集資金，助力縣域富民產業發展，助力農業企業轉型升級，全年承銷鄉村振興相關主題債券（含鄉村振興、革命老區、三農主題債）31.90億元、同比增長29%。繼續優化完善「保險+期貨」服務模式，擴大幫扶覆蓋面，為縣域農產品保值保價提供保障，成功開展「保險+期貨」項目82個，保障農產品項目金額12.38億元，服務農戶1,702戶次，覆蓋上海市、山東省、廣東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1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三是強化綜合幫扶。公司積極響應中證協發起的「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深入開展智力、組織、公益、消費等各類幫扶行動。在新田縣之外幫扶地區支持開展3個產業幫扶項目、2個文化幫扶項目、3個民生及生態幫扶項目、1個公益幫扶項目；開展4次基層黨組織聯學聯建活動，學習宣貫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等重要會議精神，助力脫貧地區建立健全以黨支部為領導的鄉村治理體系；成功舉辦6場產業經濟金融知識專業培訓，助力縣域基層幹部群眾提升防非反詐、農產品價格保障、壽險保障意識。同時積極響應國家發改委等各類消費幫扶倡議，在湖南省新田縣、古丈縣、新化縣，及湖北省秭歸縣、雲南省廣南縣等國家級脫貧縣採購農特產品76萬元、同比增長36%。

2025年，公司憑藉在鄉村振興、慈善公益活動方面的持續投入與全情付出，榮獲每日經濟新聞「2025年度最佳鄉村振興經典案例」金鼎獎，入選上海市慈善基金會第十二屆上海市「慈善之星」入圍者優秀事跡展示。

2026年，公司將嚴格對照黨中央關於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的工作要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全面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以2026年中央一號文件為指引，結合公司自身特點和幫扶地區產業結構，精準施策、精準發力，為助力鄉村全面振興做出更大貢獻。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作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經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和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違規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的情況。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四、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財政部於2025年7月8日發佈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以下簡稱「問答」)，對於頻繁買賣標準倉單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商品實物的交易，按收取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問答相關規定。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當期及上年可比期間財務報表均沒有重大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公司依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業務會計處理實施問答而進行的相應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詳見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5-029號。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五、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8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黃小熠、王國蓓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註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

註：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上述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等費用共計380萬元人民幣(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30萬元人民幣)。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六、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金通靈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進展如下：葉小明、王澎濤等投資者因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通靈公司）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向金通靈公司、公司等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金通靈公司賠償投資者的投資差額損失、佣金和印花稅損失，其餘被告對金通靈公司的前述賠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轄，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適用特別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本案，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1. 被告金通靈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葉小明等43,269名投資者投資損失共計774,785,993.38元，並承擔相關律師費、案件受理費等。2. 對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繼續審理，並另行製作裁判文書。鑒於對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訴訟請求將繼續審理並另行製作裁判文書，公司最終涉訴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臨2024-048、臨2024-051、臨2024-053、臨2025-001及臨2026-002號，以及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七、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八、重大關聯／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責任。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與光大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具體交易協議，遵循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和範圍約定具體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及(4)基於具體交易協議的相關約定，簽訂具體交易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終止提供某項交易的通知（有關交易的相應市場慣例如採用更短的通知期，則應以市場慣例為準）。

根據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費用／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於2025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費用／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由於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租賃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租賃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2024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在日常經營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與光大集團訂立非金融綜合服務協議（「**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根據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而取得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0.06百萬元；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

由於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支出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收入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2024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時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相互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與光大集團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A. 證券和金融產品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a)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b)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c)權益類產品；(d)資金交易；及(e)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按照及將繼續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進行，且相當頻繁。其定價應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或價格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百萬元、人民幣440,000百萬元、人民幣510,00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000百萬元、人民幣420,000百萬元、人民幣490,000百萬元。於2025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25,429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28,933百萬元。

B.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a)承銷及保薦服務；(b)其他投資銀行服務；(c)經紀服務；(d)代銷金融產品服務；(e)受託資產管理服務；(f)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g)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金融服務；(h)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i)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和權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服務；(j)託管及外包服務；(k)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及(l)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a)存款服務；(b)代銷金融產品服務；(c)資金存管、託管服務；(d)貸款服務；(e)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f)其他投資銀行服務；(g)保險服務；(h)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i)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和權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服務；及(j)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285.06百萬元；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76.41百萬元。

在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存款服務除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2024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有關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擔保情况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况(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况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25.77
公司擔保總額情况(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5.7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3.5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p>1、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是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22.38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是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9億元。</p> <p>2、擔保發生額為當年新增額，不含當年減少額。</p>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十、其他事項及期後事項

1. 分支機構相關情況

為進一步優化網點佈局，公司決定撤銷蘇州鄧尉路、江門鶴山新城路等營業部。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擁有證券營業部211家。

2. 報告期內及期後有進展的訴訟事項

2019年10月，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權轉讓協議糾紛，對光大資本等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3,511.89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已進入執行階段。

2021年4月，公司下屬公司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上海光大富尊璟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其境外子公司QUANTUM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因購買協議違約糾紛，以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和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光啟方)為被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涉案金額約為8.35億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目前深圳中院已就認可與執行流程立案，並已駁回光啟方的管轄權異議申請，光啟方提起上訴。2025年6月，光啟方就仲裁裁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之訴，目前香港高等法院已駁回其關於撤裁之訴的申請。

2022年11月，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洛娃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相關責任糾紛，對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等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6,753.98萬元。2023年2月，永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洛娃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相關責任糾紛，對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等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4,253萬元。2024年1月，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洛娃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相關責任糾紛，對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等提起兩起訴訟，涉案金額分別約為7,457.60萬元和2,314.33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上述案件均移送濟南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管轄，因洛娃科技及相關人士涉刑，一審法院已裁定駁回原告起訴。

2023年3月，光大資本因股權轉讓糾紛，對鄭某、崔某某、梁某、青島漢倫實業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1,402.87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已終結執行。

第五節 重要事項

2023年12月，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因孖展融資糾紛，對雍熙大中華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顏某某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478.11萬美元及利息。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已進入執行階段。

2024年9月，山西靈丘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華信債證券相關責任糾紛，對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等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7,408.12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原告變更部分訴訟請求，變更後的涉案金額約為8,031.46萬元。

2025年1月，光大資本因投資合同糾紛，對杭州鑫禾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253.73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該案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被告向光大資本支付業績賠償款約632.81萬元及違約金，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

2025年2月，鄭某某因勞動合同糾紛，向光證資管(光大證券作為第三人)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2,356.90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2025年2月，光大富尊因投資合同糾紛，對李某、侯某某及李某某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3,525.19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目前該案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被告向光大富尊支付剩餘投資餘額、投資回報約2,896.09萬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被告已提起上訴。

2025年4月，孫某某、梅某某等6人因財產損害賠償糾紛，對公司江門開平光明路證券營業部、深圳格律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涉案金額合計約為4,847.57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目前，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裁定撤銷開平法院作出的管轄權異議裁定，並裁定駁回孫某某、梅某某等6人起訴。

2025年6月，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因保證合同糾紛，對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陳某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820.94萬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變更訴訟請求，變更後的涉案金額約為1,800.94萬元。該案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被告向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支付連帶清償款項約1,798.94萬元，目前已進入執行階段。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公司因融資融券交易糾紛，就相關十四起違約案件分別向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訴訟，上述十四起案件涉案金額合計約為4.35億元。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半年度報告、2022年半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除公司訴許某某、施某某、景某案已終本執行外，其餘十三起案件已收到一審勝訴判決，其中五起案件已進入執行階段，四起案件被告已提起上訴。

3. 報告期內及期後新增訴訟等相關事項

2025年9月，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洛娃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相關責任糾紛，對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等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4,502.65萬元。該案由濟南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受理，因洛娃科技及相關人士涉刑，一審法院已裁定駁回原告起訴。

2025年10月，彭某某因基金合同糾紛，以杭州港投星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為託管人）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涉案金額約為1,730.39萬元。目前該案已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

2025年11月，公司因合同、准合同糾紛，對李某某、邵某某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755.28萬元。目前該案已由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受理。

2026年2月、2026年3月，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因合資合同糾紛，向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提起兩起訴訟，涉案金額分別約為2,400萬元、3.19億元。目前案件均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受理。

4. 全資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

公司前期披露了光大資本MPS相關訴訟、仲裁事項，詳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半年度報告。其中，鷹潭浪淘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訴光大資本侵權責任糾紛案已收到二審判決，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光大資本賠償原告投資款本金7,875萬元，目前該案已進入執行階段。光大浸輝和上海浸鑫訴暴風集團和馮鑫股權轉讓糾紛案目前一審重審判決已生效。上海隆謙迎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訴光大資本侵權責任糾紛案目前已收到一審判決，判決光大資本賠償原告投資款本金約4,515.62萬元，目前光大資本已上訴。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十一、稅項減免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議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億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短期公司債	2025/02/11	1.85%	30.00	2025/02/18	30.00	2025/09/11
公司債	2025/03/13	2.25%	15.00	2025/03/20	15.00	2028/03/17
公司債	2025/03/20	1.98%	28.00	2025/03/27	28.00	2026/04/14
短期公司債	2025/04/10	1.77%	20.00	2025/04/17	20.00	2025/07/14
公司債	2025/04/23	1.80%	13.00	2025/04/30	13.00	2026/05/15
科技創新短期公司債	2025/05/22	1.64%	10.00	2025/05/29	10.00	2025/11/20
公司債	2025/06/19	1.80%	15.00	2025/06/26	15.00	2028/06/23
公司債	2025/07/09	100.231元	10.00	2025/07/16	10.00	2028/06/23
公司債	2025/08/07	1.82%	20.00	2025/08/14	20.00	2028/08/11
公司債	2025/08/07	1.95%	7.00	2025/08/14	7.00	2030/08/11
公司債	2025/08/20	1.90%	14.00	2025/08/27	14.00	2027/08/22
公司債	2025/09/09	101.063元	20.00	2025/09/16	20.00	2027/06/20
公司債	2025/09/22	1.79%	21.00	2025/09/29	21.00	2026/10/14
永續次級債	2025/10/22	2.40%	15.00	2025/10/29	15.00	2030/10/24
公司債	2025/11/04	102.426元	30.00	2025/11/11	30.00	2026/11/14
永續次級債	2025/11/18	2.31%	20.00	2025/11/25	20.00	2030/11/20
公司債	2025/12/10	1.87%	8.00	2025/12/17	8.00	2027/12/12
公司債	2025/12/10	1.95%	12.00	2025/12/17	12.00	2028/12/12

公司發行各類債券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七節「債券相關情況」。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69,737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71,034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		股東性質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56,017,000	20.73	-	無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100	703,730,490	15.26	-	未知	-	未知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90,372	2.82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5,231,762	53,698,208	1.16	-	無	-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7,953,454)	43,171,397	0.94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3,682,487	37,404,899	0.81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09,900)	32,293,725	0.70	-	無	-	其他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0	24,431,977	0.53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50,300)	23,022,460	0.50	-	無	-	其他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人民幣普通股	956,017,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730,49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730,490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人民幣普通股	130,090,37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3,698,208	人民幣普通股	53,698,20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3,171,397	人民幣普通股	43,171,39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7,404,899	人民幣普通股	37,404,89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2,293,725	人民幣普通股	32,293,725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 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431,977	人民幣普通股	24,431,9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3,022,460	人民幣普通股	23,022,46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關係。		

註1：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169,737戶，其中，A股股東169,600戶，H股登記股東137戶；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171,034戶，其中，A股股東170,897戶，H股登記股東137戶。

註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註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司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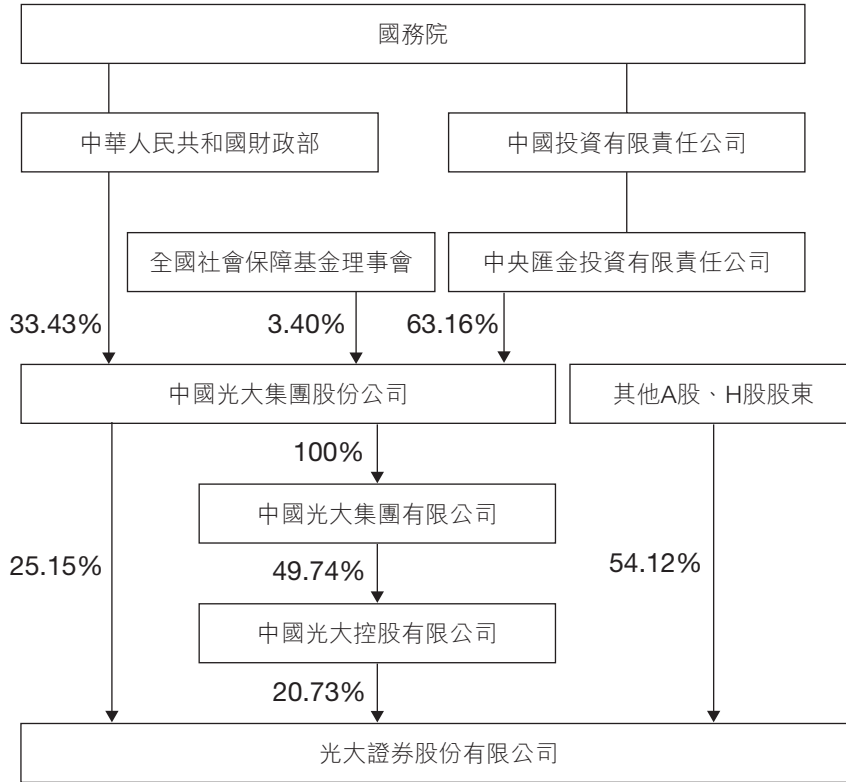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吳利軍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銀行(601818.SH、6818.HK)47.42%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49.74%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環境(0257.HK)43.08%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青旅(600138.SH)23.1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嘉事堂(002462.SZ)28.47%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永年(3699.HK)74.9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000166.SZ)3.99%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連連數字(02598.HK)5.07%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註：上圖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三家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合計99.99%，系相關數據保留兩位小數所致尾差。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間接持股。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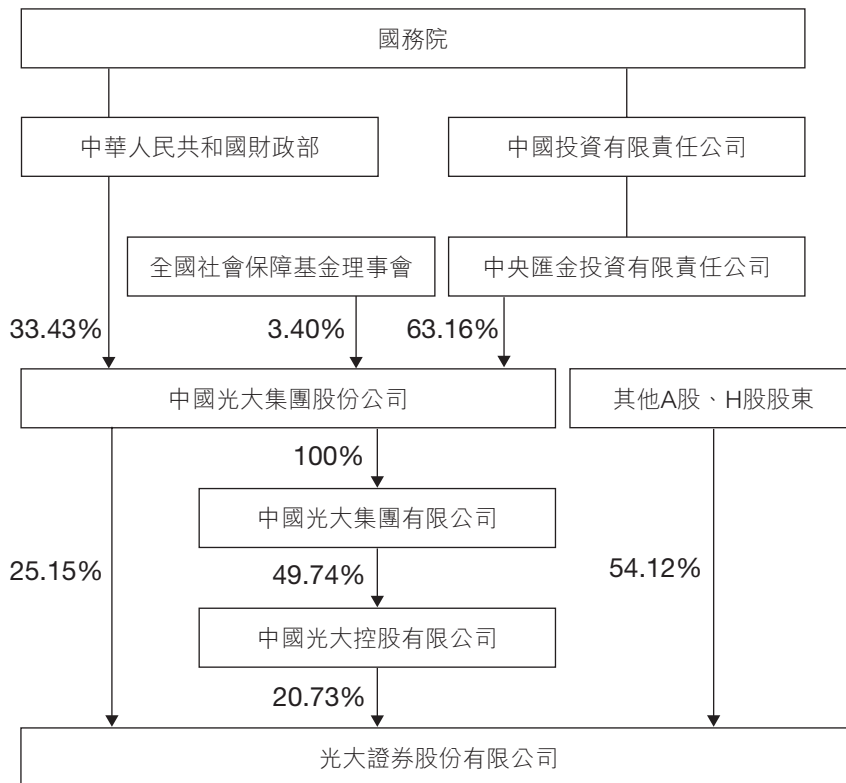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
其他情況說明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註：上圖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三家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合計99.99%，系相關數據保留兩位小數所致尾差。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為間接持股。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¹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本公司股份 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⁴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H股 總數的比例 ⁴ (%)	好倉/淡倉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2,115,473,183	45.88	54.15	好倉
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956,017,000	20.73	24.47	好倉
				2,115,473,183	45.88	54.15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956,017,000	20.73	24.47	好倉
4.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956,017,000	20.73	24.47	好倉
5.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956,017,000	20.73	24.47	好倉
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56,017,000	20.73	24.47	好倉
7.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44,608,800	3.14	20.54	好倉
8.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144,608,800	3.14	20.54	好倉
9.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³	144,608,800	3.14	20.54	好倉
10.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1.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2.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4,622,400	2.27	14.86	好倉
13.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4,622,400	2.27	14.86	好倉
14.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⁵	104,622,400	2.27	14.86	好倉
15.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61,638,200	1.34	8.75	好倉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63.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3. 為實現中國船舶集團的內部整合，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與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進行大宗交易，完成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權轉讓。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7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3,906,698,839股A股及704,088,800股H股。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 機構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 管理活動等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春	1972年8月25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 公司前身為明輝 發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為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數為 1,685,253,712股， 已繳總款額為 9,618,096,70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 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為核 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 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 主要經營業務。中國光大集 團股份公司是該公司的最大 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 股份。

六、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發行相關債券(詳情見本節「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一)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第七節「債券相關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53)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 在終止 上市 或掛牌 的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交易機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光證G1	242629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4日	-	2026年4月14日	28	1.98%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 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光證S2	244636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9日	-	2026年4月23日	16	1.66%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 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 期)	光證Y1	188104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3日	-	2026年5月13日	30	4.1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 司債券(第二期)	光證F2	258447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5日	-	2026年5月15日	13	1.80%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 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光證G3	188196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7日	-	2026年6月7日	10	3.6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 公司債券(第一期)	光證S1	244616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6月25日	30	1.66%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或掛牌的 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交易機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光證G5	188383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6日	-	2026年7月16日	17	3.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光證G3	115774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10日	-	2026年8月10日	30	2.7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	光證G4	115976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4日	-	2026年9月14日	28	2.9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	光證G9	188763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6日	-	2026年9月16日	10	3.5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	光證G6	240017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1日	-	2026年9月21日	18	2.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光證F3	280218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	2026年10月14日	21	1.79%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對點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協商成交	否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交易機制	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是否 存在 終止上市 或掛牌的 風險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 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6 光證S3	244637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9日	-	2026年10月22日	34	1.68%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24 光證G4	241943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4日	-	2026年11月14日	40	2.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六期)(品種二)	21 光證11	188886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3日	-	2026年12月23日	10	3.3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 司債券(第一期)	26 光證F1	281353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5日	-	2027年1月22日	30	1.77%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 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6 光證S5	244705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	2027年2月4日	16	1.68%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一期)	22 光證Y1	185407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	2027年2月21日	20	3.7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二期)	22 光證Y2	185445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4日	-	2027年3月14日	10	4.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或掛牌的 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交易機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二期)	光證Y3	1856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4日	-	2027年3月24日	15	4.0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光證G2	185888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4日	-	2027年6月14日	5	3.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	光證G2 ¹	241142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0日	-	2027年6月20日	48	2.1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光證G5	243617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2日	-	2027年8月22日	14	1.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 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光證C1	241618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3日	-	2027年9月13日	11	2.1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光證G5	241944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4日	-	2027年11月14日	20	2.1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1 24光證G2於2024年6月18日發行，發行規模28億元。於2025年9月9日續發行，續發行規模20億元。24光證G2合計存量規模48億元。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或掛牌的 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交易機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五期)(品種一)	25 光證G7	244286	2025年12月 10日	2025年12月 12日	-	2027年12月 12日	8	1.8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 司債券(第一期)	25 光證F1	257814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7日	-	2028年3月 17日	15	2.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	25 光證G2 ²	243200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23日	-	2028年6月 23日	25	1.8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5 光證G3	243555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11日	-	2028年8月 11日	20	1.8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五期)(品種二)	25 光證G8	244287	2025年12月 10日	2025年12月 12日	-	2028年12月 12日	12	1.9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6 光證G1	244689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6日	-	2029年2月6日	14	1.86%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2 25光證G2於2025年6月19日發行，發行規模15億元。於2025年7月9日續發行，續發行規模10億元。25光證G2合計存量規模25億元。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或掛牌的 風險
					回售日	到期日							安排	交易機制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	24 光證G3	241505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2日	-	2029年8月22日	23	2.1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4 光證C2	241619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3日	-	2029年9月13日	9	2.2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5 光證G4	243556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11日	-	2030年8月11日	7	1.9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一期)	25 光證Y1	243814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4日	-	2030年10月24日	15	2.4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二期)	25 光證Y2	244253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0日	-	2030年11月20日	20	2.31%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6 光證G2	24469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6日	-	2031年2月6日	18	2.01%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 次級債券(第一期)	26 光證Y1	244839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6日	-	2031年3月16日	20	2.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 平台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面對專業投資者	匹配成交、點 擊成交、詢價 成交、競買成 交、協商成交	否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3月7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	已於2025年3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5月13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6月9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7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8月18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	已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	已於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於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9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	已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已於2025年11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11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六期)(品種二)	已於2025年12月23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6年2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6年3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6年3月17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	已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5月9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7月14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8月18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9月11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10月17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5年11月20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	已於2026年1月13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兌付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

二、公司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發行人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執行，按期兌付債券利息，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經營穩定，盈利情況良好，已發行債券兌付利息不存在違約情況，並未觸發相關投資者保護條款。

報告期內，公司存續永續次級債券「21光證Y1」、「22光證Y1」、「22光證Y2」、「22光證Y3」、「25光證Y1」、「25光證Y2」的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三、為債券發行及存續期業務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

中介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如適用)	聯繫人	聯繫電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王自清、陳奇、 魏歡歡	陶林	021-22289234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 場畢馬威大樓8樓	黃小熠、王國蓓	黃小熠	021-22122409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上 海中心大廈11、12層	不適用	裴振宇	021-2051121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 海金融大廈	不適用	鄧小霞	010-80927231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 廈35層、28層A02單元	不適用	劉健	010-8332133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不適用	聶磊、陳瑩娟、 祁繼華、康雅然	010-60833960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 111號	不適用	張子韜	010-60840902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中介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如適用)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凱恒中心	不適用	趙業	010-85130421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不適用	胡淇鈞	021-2073071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4層	不適用	王怡斌	021-23153888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B座5層	不適用	羅麗娜	021-23187475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39樓	不適用	何柳	010-66229339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南竹桿胡同2號1幢 60101	不適用	趙婷婷、王瑞	010-66428877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 PICC大廈17層	不適用	梁蘭瓊	010-85679696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1、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是否為專項 品種債券	專項品種債券的		報告期末募集資 金餘額	報告期末募集 資金專項賬戶 餘額
			具體類型	募集資金總額		
242274	25 光證S1	是	短期公司債券	30	0	0
257814	25 光證F1	否	不適用	15	0	0
242629	25 光證G1	否	不適用	28	0	
242756	25 光證S2	是	短期公司債券	20	0	0
258447	25 光證F2	否	不適用	13	0	0
243044	25 光KS1	是	科技創新短期 公司債券	10	0	0
243200	25 光證G2	否	不適用	25	0	0
243555	25 光證G3	否	不適用	20	0	0
243556	25 光證G4	否	不適用	7	0	0
243617	25 光證G5	否	不適用	14	0	0
280218	25 光證F3	否	不適用	21	0	0
243814	25 光證Y1	是	永續次級公司 債券	15	0	0
244253	25 光證Y2	是	永續次級公司 債券	20	0	0
244286	25 光證G7	否	不適用	8	0	0
244287	25 光證G8	否	不適用	12	0	0
281353	26 光證F1	否	不適用	30	0	0
244616	26 光證S1	是	短期公司債券	30	0	0
244636	26 光證S2	是	短期公司債券	16	0	0
244637	26 光證S3	是	短期公司債券	34	0	0
244689	26 光證G1	否	不適用	14	0	0
244690	26 光證G2	否	不適用	18	0	0
244705	26 光證S5	是	短期公司債券	16	0	0
244839	26 光證Y1	是	永續次級公司 債券	20	0	0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2、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調整情況

(1) 實際使用情況(此處不含臨時補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報告期內 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 金額	償還有息債 務(不含公 司債券)金 額	償還公司 債券金額	補充流動 資金金額	固定資產 投資項目 涉及金額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或 資產收購 涉及金額	其他用途 金額
242274	25 光證S1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7814	25 光證F1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629	25 光證G1	28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756	25 光證S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447	25 光證F2	13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044	25 光KS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7
243200	25 光證G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555	25 光證G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556	25 光證G4	7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617	25 光證G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218	25 光證F3	21	不適用	20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814	25 光證Y1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253	25 光證Y2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286	25 光證G7	8	不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287	25 光證G8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1353	26 光證F1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616	26 光證S1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636	26 光證S2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報告期內 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 金額	償還有息債 務(不含公 司債券)金 額			補充流動 資金金額	固定資產 投資項目 涉及金額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或 資產收購 其他用途	
			償還公司 債券金額	償還公司 債券金額	償還公司 債券金額			涉及金額	金額
244637	26 光證S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689	26 光證G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690	26 光證G2	18	不適用	不適用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705	26 光證S5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4839	26 光證Y1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息債務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償還其他有息債務 (不含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	
		償還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	償還其他有息債務 (不含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
280218	25光證F3	用於償還22光證G3	不適用
243814	25光證Y1	用於償還20光證Y1	不適用
244253	25光證Y2	用於償還25光證S1	不適用
244839	26光證Y1	用於償還24光證C4	不適用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3) 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此處不含臨時補流)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補充流動資金的具體情況
242274	25 光證S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57814	25 光證F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2629	25 光證G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2756	25 光證S2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58447	25 光證F2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3044	25 光KS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3200	25 光證G2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3555	25 光證G3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3556	25 光證G4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3617	25 光證G5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80218	25 光證F3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286	25 光證G7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287	25 光證G8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81353	26 光證F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616	26 光證S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636	26 光證S2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637	26 光證S3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689	26 光證G1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690	26 光證G2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244705	26 光證S5	支付同業拆借資金

(4) 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其他用途的具體情況
243044	25 光KS1	對發行前12個月內的科技創新領域相關投資支出進行置換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3、 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實際用途與約定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包括實際使用和臨時補流)	用途(含募集說明書約定用途和規變更後的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規定
242274	25 光證S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57814	25 光證F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2629	25 光證G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2756	25 光證S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58447	25 光證F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044	25 光KS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200	25 光證G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555	25 光證G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556	25 光證G4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617	25 光證G5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80218	25 光證F3	20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10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0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1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3814	25 光證Y1	20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10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是
244253	25 光證Y2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是
244286	25 光證G7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實際用途與約定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包括實際使用和臨時補流)	用途(含募集說明書約定用途和規變更後的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規定
244287	25 光證G8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81353	26 光證F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616	26 光證S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636	26 光證S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637	26 光證S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689	26 光證G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690	26 光證G2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705	26 光證S5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是	是	是
244839	26 光證Y1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是

(一) 專項品種債券應當披露的其他事項

1、 公司為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人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188104	185407	185445	185600	243814	244253	244839
債券簡稱	21光證Y1	22光證Y1	22光證Y2	22光證Y3	25光證Y1	25光證Y2	26光證Y1
債券餘額	30	20	10	15	15	20	20
續期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期債券處於首個定價週期內。						
利率跳升情況	不適用						
利息遞延情況	不適用						
強制付息情況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應付股利中確認上述永續債應付利息。						
是否仍計入權益及相關會計處理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期債券處於首個定價週期內。						
其他事項	不適用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2、公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或者創新創業公司債券發行人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本次債券所適用的發行人主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科創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創升級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創投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創孵化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債券代碼	243044
債券簡稱	25光KS1
債券餘額	0
科創項目或金融機構募集資金投向科技創新領域進展情況	-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效果	-
基金產品的運作情況(如有)	-
其他事項	-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相關重要事項

1、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

(1) 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餘額

報告期初，公司合併口徑應收的非因生產經營直接產生的對其他方的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以下簡稱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餘額：0億元；

報告期內，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新增：0億元，收回：0億元；

報告期內，非經營性往來佔款或資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違反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否。

報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合計：0億元，其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款或資金拆借合計：0億元。

(2) 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明細

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口徑未收回的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佔合併口徑淨資產的比例：0%。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2、負債情況

(1). 中國會計準則下有息債務及其變動情況

1.1 公司債務結構情況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併範圍口徑)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1,282.81億元和1,217.77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5.07%。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公司信用類債券	-	327.29	218.45	545.74	44.81
銀行貸款	-	-	-	-	-
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	0.71	-	0.71	0.06
其他有息債務	-	671.33	-	671.33	55.13
合計	-	999.32	218.45	1,217.77	-

報告期末公司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545.74億元，企業債券餘額0億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餘額0.71億元。

1.2 公司合併口徑有息債務結構情況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公司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1,322.82億元和1,243.16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6.02%。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公司信用類債券	-	327.29	218.45	545.74	43.90
銀行貸款	-	7.78	13.10	20.88	1.68
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	0.71	-	0.71	0.06
其他有息債務	-	675.83	-	675.83	54.36
合計	-	1,011.61	231.55	1,243.16	-

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口徑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545.74億元，企業債券餘額0億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餘額0.71億元。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1.3 境外債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發行的境外債券餘額0億元人民幣。

(2). 報告期內公司短期融資券兌付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利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072410160.IB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9日	20	2.2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072510204.IB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7日	20	1.6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四期短期融資券	072510265.IB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2月10日	14	1.6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072510227.IB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2月25日	20	1.70

3、報告期內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變更情況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變更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本次變更不涉及債券相關內容。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變更後的主要內容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涵蓋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範圍和內容、基本標準、流程等。

對投資者權益的影響 本次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變更不會對投資者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636,441.97	521,892.11	21.9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355,682.83	300,806.83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363,441.31	7,599,280.59	10.06	
流動比率	1.58	1.40	12.86	
速動比率	0.81	0.92	-11.96	
資產負債率(%)	66.00	68.83	減少2.83個百分點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5	0.04	25.00	
利息保障倍數	5.32	4.81	10.60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4.98	11.89	-58.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減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5.91	5.52	7.07	
貸款償還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	

- 註： 1、 EBITDA全部債務比為有息債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有息債務，剔除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無關的或有事項產生的非經常性損益；
- 2、 利息保障倍數為應付債券息稅前利潤／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 3、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現金利息支出+所得稅付現)／現金利息支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影響；
- 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為應付債券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 5、 公司如期償付各類債務利息；
- 6、 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第七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七、收益憑證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益憑證發行本金規模約40.80億元，兌付本金規模約35.06億元，兌付工作均按期足額完成。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收益憑證存續本金規模約19.33億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 1 至 164 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預計負債的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5 及重要會計政策 3.22。

光大證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預計負債為人民幣 548 百萬元。預計負債主要來自光大證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資本」）下屬的全資子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浸輝」）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的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浸鑫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署浸鑫基金合夥協定，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簡稱「MPS」）公司 65% 的股權。其中，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 32 億元、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

與評價預計負債的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預計負債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與光大資本管理層訪談，瞭解管理層對未決事項的發展判斷以及確定預計負債最佳估計數的基礎；
- 檢查與投資相關的合同、和解協議及與訴訟和仲裁相關文件；
- 獲取外部律師對未決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檢查與外部律師之間的往來函件並與其進行討論；
- 基於所獲取的資料和信息，對管理層做出的判斷和估計進行評價；及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財務報表中有關預計負債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預計負債的評估 (續)

由於收購 MPS 公司過程中及收購後，發生合規風險和經營風險，導致浸鑫基金相關有限合夥人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所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所有中間級有限合夥人，以及部分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已陸續向光大證券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或啟動仲裁程序。

於 2023 年 9 月，光大資本與所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簽訂了相關的和解協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上述部分訴訟仍在進行中，管理層根據已判決訴訟結果、仲裁裁決結果和訴訟進展等情況對預計負債進行評估。

由於預計負債金額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在確定預計負債的最佳估計數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將預計負債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的評估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24 及重要會計政策 3.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已累計計提的商譽減值準備為人民幣 11.83 億元，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5.33 億元。光大證券商譽主要來自光大證券子公司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證控股」或「香港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環球有限公司（「光證環球」）和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國際」）。

管理層每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將含有商譽的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管理層採用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模型對資產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參數。

與評價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的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基於我們對光大證券業務的瞭解和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相關資產組的識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方法以及將商譽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 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評價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與經審批的預算以及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歷史數據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的評估 (續)

由於香港子公司商譽的賬面價值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商譽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將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對光大證券採用的折現率和其他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價財務報表中有關香港子公司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65 及重要會計政策 3.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證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價值層次中分類為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將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查閱投資協議，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件；
- 選取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光大證券用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進行平行測算，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光大證券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及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准备的确定

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29, 30, 32, 40 及重要會計政策 3.12, 64 (c)。

光大證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光大證券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與評價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准备的确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債權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准备的确定 (續)

外部宏觀環境和光大證券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其參數和假設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光大證券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違約情況、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融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和索賠受償順序。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物的情形下，還會考慮標的證券的流動性、波動性、履約保障情況及上市公司的經營情況等。

- 利用畢馬威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適當性，包括評價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及前瞻性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完整性；選取單項金融資產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覈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准备的确定 (續)

由於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光大證券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及其他債權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金融資產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項目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瞭解融資人的信用狀況、履約保障情況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准备的确定 (續)

- 我們在選取金融資產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評價了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的預期現金流，對金融資產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金融資產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複覈了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及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畫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執業證書編號：P0500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6	8,070,148	6,675,247
利息收入	7	5,140,966	4,849,801
投資收益淨額	8	2,349,128	2,492,536
收入合計		15,560,242	14,017,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83,242	179,16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43,484	14,196,747
支出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10	(2,343,781)	(2,004,131)
利息支出	11	(2,765,624)	(2,701,984)
雇員成本	12	(3,863,658)	(3,832,1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	(642,254)	(672,485)
稅金及附加		(67,293)	(53,162)
其他營業支出	14	(1,473,549)	(1,442,371)
預計負債準備金	15	27,048	(25,681)
資產減值損失	16	(2,605)	(2,112)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 (計提)	17	(163,339)	3,196
支出合計		(11,295,055)	(10,730,839)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5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經營利潤		4,548,429	3,465,908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u>129,893</u>	<u>114,992</u>
所得稅前利潤		4,678,322	3,580,900
所得稅費用	18	<u>(920,542)</u>	<u>(495,233)</u>
本年利潤		<u><u>3,757,780</u></u>	<u><u>3,085,667</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724,190	3,058,464
非控制權益		<u>33,590</u>	<u>27,203</u>
總計		<u><u>3,757,780</u></u>	<u><u>3,085,667</u></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21	<u><u>0.73</u></u>	<u><u>0.58</u></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利潤	<u>3,757,780</u>	<u>3,085,667</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74,581)	672,080
-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17,631	35,644
- 重分類進損益	(169,340)	(215,503)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768)	4,0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1,867)	45,293
所得稅影響	<u>106,572</u>	<u>(123,056)</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計	<u>(376,353)</u>	<u>418,522</u>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83	14,829
- 所得稅影響	<u>(1,821)</u>	<u>(3,707)</u>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計	<u>5,462</u>	<u>11,122</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3,386,889</u></u>	<u><u>3,515,311</u></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5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353,835	3,488,877
非控制權益	33,054	26,434
總計	3,386,889	3,515,311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	766,162	848,928
使用權資產	23	648,220	709,062
投資性房地產		9,911	10,706
商譽	24	533,415	540,882
其他無形資產	25	224,385	255,521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8	1,086,544	1,065,43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	416,132	1,811,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30	44,605,459	29,678,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31	4,642,043	992,149
存出保證金	34	15,356,809	8,884,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548,928	2,471,094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36	20,000	74,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252,000	303,5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1,110,008</u>	<u>47,646,407</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8	1,992,401	1,152,307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36	89,246	414,7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	1,030,155	1,361,649
融出資金	40	55,625,565	42,839,85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	1,398,124	1,591,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30	12,650,308	27,902,3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6,715,752	5,885,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	60,498,085	77,169,459
衍生金融資產	41	1,088,780	1,602,261
結算備付金	42	1,819,700	1,860,89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3	91,541,231	64,593,0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	12,554,571	18,938,672
流動資產總額		<u>247,003,918</u>	<u>245,312,611</u>
資產總額		<u>318,113,926</u>	<u>292,959,018</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5	777,867	353,145
短期債務工具	46	7,366,022	13,406,317
拆入資金	47	13,862,332	15,593,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8	628,661	1,610,42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9	104,674,532	71,279,573
應付雇員成本	50	2,723,379	2,59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	9,717,315	12,853,101
合同負債		7,801	12,860
應交所得稅	35	509,236	55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	51,852,569	66,680,271
衍生金融負債	41	1,441,118	776,441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3	219,979	216,61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3	27,301,775	7,558,940
流動負債總額		<u>221,082,586</u>	<u>193,491,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21,332</u>	<u>51,821,1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031,340</u>	<u>99,467,536</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5	1,310,331	1,112,204
長期債券	53	21,844,605	27,577,557
預計負債	15	548,260	576,500
租賃負債	23	466,944	517,521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759	17,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	37,903	442,28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28,802	30,244,066
		<hr/>	<hr/>
淨資產		72,802,538	69,223,470
		<hr/>	<hr/>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權益			
股本	55	4,610,788	4,610,788
其他權益工具	56	11,000,000	9,498,943
儲備	57	39,390,883	39,109,507
留存利潤	57	16,921,845	15,171,018
		<u>71,923,516</u>	<u>68,390,25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權益		879,022	833,214
		<u>72,802,538</u>	<u>69,223,470</u>
總權益			
		<u>72,802,538</u>	<u>69,223,470</u>

由董事會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趙陵
董事

劉秋明
董事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公允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4,610,788	9,498,943	24,191,139	4,042,363	10,860,043	365,301	(349,339)	15,171,018	68,390,256	833,214	69,223,470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724,190	3,724,190	33,590	3,757,7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18,487)	(51,868)	-	(370,355)	(536)	(370,8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8,487)	(51,868)	3,724,190	3,353,835	33,054	3,386,889	
提取一般儲備	-	-	-	-	664,987	-	-	(664,987)	-	-	-	
股息	-	-	-	-	-	-	-	(1,005,613)	(1,005,613)	-	(1,005,613)	
永續債利息	-	-	-	-	-	-	-	(301,550)	(301,550)	-	(301,550)	
股東投入 / (減少) 資本	-	1,501,057	(14,469)	-	-	-	-	-	1,486,588	12,754	1,499,342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 利潤	-	-	-	-	-	1,213	-	(1,213)	-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10,788	11,000,000	24,176,670	4,042,363	11,525,030	48,027	(401,207)	16,921,845	71,923,516	879,022	72,802,53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4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般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610,788	9,498,943	24,191,139	4,042,363	10,322,636	56,075	(394,632)	14,761,297	67,088,609	806,780	67,895,38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058,464	3,058,464	27,203	3,085,66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85,120	45,293	-	430,413	(769)	429,6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85,120	45,293	3,058,464	3,488,877	26,434	3,515,311
提取一般儲備		-	-	-	-	537,407	-	-	(537,407)	-	-	-
股息		-	-	-	-	-	-	-	(1,709,680)	(1,709,680)	-	(1,709,680)
永續債利息		-	-	-	-	-	-	-	(477,550)	(477,550)	-	(477,550)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 利潤		-	-	-	-	-	(75,894)	-	75,894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0,788	9,498,943	24,191,139	4,042,363	10,860,043	365,301	(349,339)	15,171,018	68,390,256	833,214	69,223,470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4,678,322	3,580,900
經調整：		
利息支出	1,405,771	1,255,955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129,893)	(114,9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2,254	672,485
資產減值損失	2,605	2,112
信用減值損失 (轉回) / 計提	163,339	(3,1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12,374)	(606)
預計負債準備金	(27,048)	25,681
匯兌損失	(7,442)	10,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及處置產生的已實現淨收益	(1,463,239)	(1,394,684)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分紅收入	(161,084)	(5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84,489)	(210,85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80,772	(21,4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387,494	3,743,591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續):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72,672)	75,665
融出資金 (增加) / 減少	(12,789,544)	(6,036,622)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減少	372,629	659,9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570,724)	1,517,5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 (增加)	(827,278)	1,988,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增加) / 減少	16,197,180	(307,03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400,957	27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180,681)	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增加) / 減少	(10,154,612)	(19,542,090)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 / (減少)	33,394,959	15,321,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2,270,877)	(4,877,695)
應付雇員成本增加	123,841	362,8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14,827,702)	22,817,441
拆入資金增加 / (減少)	(1,730,826)	2,771,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052,144	18,496,382
已付所得稅	(944,054)	(195,573)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356,114)	(1,461,0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51,976	16,839,780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53,848,360	53,121,369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的股息及利息	1,499,103	1,202,347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3,045	2,714
出售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現金所得款項	13,382	61
從聯營和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56,095	42,41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支付款項	(68,365,042)	(69,039,536)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款項	(269,133)	(372,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04,190)	(15,042,63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1,300,000	17,601,650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7,479,710	19,276,565
發行永續債券所得款	3,485,531	-
貸款和借款所得款項	1,597,345	493,454
償還長期債券	(7,501,650)	(21,640,000)
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23,504,018)	(18,944,697)
贖回永續債券	(1,998,943)	-
償還貸款和借款	(978,773)	(1,141,106)
租賃支付的款項	(278,144)	(310,780)
支付利息	(1,178,729)	(1,563,778)
支付股息	(1,453,795)	(2,040,598)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u>6,968,534</u>	<u>(8,269,2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淨額	(2,483,680)	(6,472,148)
于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5,214	22,567,4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9,321)</u>	<u>39,90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622,213</u></u>	<u><u>16,135,214</u></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6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于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520,000,000 股普通股(A 股)，並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發行後的 3,906,698,839 股 A 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 3,418,000,000 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 3,906,698,839 元。

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新股。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行使 H 股超額配售權，發售 24,08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10,787,639 元，發行 4,610,787,639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 1508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要求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本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本集團于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于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合併基礎 (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和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2.3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缺乏可交換性》進行了修訂。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因為該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i>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對 IFRS 9 及 IFRS 7 的修訂)	2026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對 IFRS 9 及 IFRS 7 的修訂)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 11 卷) 》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無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準則的影響，現時認為，除了以下情況外，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旨在提高業績報告可比性和透明度。IFRS 18 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可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實體必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注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名額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畫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並且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占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所占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 5 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3.2 企業合併與商譽

當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已發生轉移時，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本集團通過評估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是否至少需要實質性投入以及收購的資產組是否可以有實際產出以判斷一組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滿足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有權對收購的活動及資產採用集中度測試，當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辨認資產時，能夠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資產而不是企業收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企業合併與商譽 (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包括對主合同中的應作為被收購方金融負債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拆分。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 (如有) 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每年對 12 月 31 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賬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 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援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級，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級決定，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 第三層級： 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 (除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實時確認為損益，並根據相關減值資產的功能作用確定費用相關分類。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 (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3.5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 (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雇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續):

(vi) 該實體由 (a) 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 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 或其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3.6 物業、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 比如維修和保養, 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 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 則本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 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50%
電子設備	12.50% - 33.33%
傢俱及固定裝置	12.50% - 33.33%
運輸設備	3.80% - 20.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 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 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于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 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物業、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3.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物業，惟並非用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辦公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使用成本模式進行入賬，並於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呈列 (見附註 3.4)。投資性房地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損失，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惟有關投資性房地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u>類別</u>	<u>使用壽命 (年)</u>	<u>殘值率</u>	<u>年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40 年	0.00%	2.50%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性房地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包括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令投資性房地產達至擬定用途投入營運直接應佔任何其他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3.8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續)

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項目	攤銷年限
軟體及其它	3 年至 10 年
客戶關係	2.5 年至 10 年

3.9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合同成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拆後進行會計處理。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 (即相關資產可使用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計提的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按照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9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租賃付款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應當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存在因租賃期限變動，租賃支付變動 (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帶來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的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 (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 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照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 (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的現值資本化，並以與租賃淨投資額相等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列式。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整個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9 租賃 (續)

售後租回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帳的規定而厘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出售承租人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帳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過渡條文，于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但新規定可能會部分影響本集團于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和風險 (法定所有權除外) 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帳。

3.10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以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不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根據業務模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管理被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管理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管理的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續考慮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樣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和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如果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工具的定義，本集團于初始確認時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上述分類。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該等股利收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需進行減值測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類權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

當混合工具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 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未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需要從混合工具中進行拆分並單獨按照衍生工具進行列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且重大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方才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工具的主合同為金融資產時，不會將其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單獨拆分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定，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外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厘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未來 12 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造成的信用損失計提。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且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用風險時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信息。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含) 30 日，或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 (如有) 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則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如果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如果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核銷該金融資產。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第一階段： 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 (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與其信用損失。

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利息收入計算時使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預期信用損失在之後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確認或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下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而不再考慮信用風險是否發生變化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3.13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回購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定義的套期關係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3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期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表。除此之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很小，此時可以採用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

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3.14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3.15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6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3.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按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分別按實際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購期間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18 應付經紀客戶賬賬款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全額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本集團在收到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9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融出資金

本集團對客戶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對佣金收入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本集團融出資金風險準備參照金融資產減值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融出證券

本集團將自身持有的證券出借客戶，並約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數量的同種證券，並根據融資融券協議將收取的手續費確認為利息收入。轉讓的證券並未被終止確認。

3.20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發出時的成本按個別計價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其他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用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構成，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2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 (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利息支出。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或有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按照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3.2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 (和稅法) 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3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於每個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 (和稅法) 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3.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或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5 收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並有權利獲得轉讓商品或服務對價時確認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當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計，並且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本集團使用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按照應收賬款的現值確認收入。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確認合同收入同時確認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如果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此類商品或服務進行支付之間的間隔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務便利，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對價金額。

(a)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c)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是根據資產管理協定，按資產價值的預先確定的百分比定期確認。當業績費可按實際表現衡量標準厘定，並符合相關的或有準則時，即確認業績報酬。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6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客戶實際支付合同對價或在該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權 (有條件) 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3.27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如集團在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取的款項。合同負債在本集團完成合同約定的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 (即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

3.28 合同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適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等相關準則的規範範圍的，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产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 (或繼續履行) 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3.29 支出確認

傭金支出

傭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0 受託理財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單一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3.31 雇員成本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指的是集團為換取員工提供服務所支付的各种報酬及其他相關開支。所支付的福利會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提供給員工配偶、子女、受撫養人、已故員工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屬於員工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是一種退休後福利計劃，其中實體向一個獨立的實體支付固定的供款，並且沒有法律或建設性的義務支付額外款項。對確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義務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會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並計入損益。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會在集團無法撤回提供這些福利的提議時，或當集團確認重組費用 (包括支付終止福利的費用) 時，較早者認列。

3.32 股息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注。

3.33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初始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3 外幣 (續)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之處理與該非貨幣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方式一致。

本集團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境外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非人民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其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採用年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轉至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量的現金流及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年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3.34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等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企業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如在存續期間分派股利，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制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制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3.36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自願變更了與購買或銷售不符合自有例外情況的大宗商品合同的實物結算相關的會計政策。此前，對於涉及大宗商品銷售的合同，本集團在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銷售收入和銷售成本。考慮到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實際指導意見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這些交易的經濟實質，這些交易被視為銷售合同的結算，而不確認任何銷售收入或銷售成本。修訂的採用對本集團 2025 年度和上一年可比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本集團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斷如下：

附註 2.2 - 合併基礎：本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享有權力

4.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主要會計估計

在財務報告日將會因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導致下一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原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信息已包括在下列重大會計政策附註中：

附註 3.2 - 商譽的減值

附註 3.3 - 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3.4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 3.6 至 3.8 - 物業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年折舊率 / 攤銷率；

附註 3.12 -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

附註 3.22 - 預計負債；以及

附註 3.23 - 所得稅

5.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1% - 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增值稅	1%，5%，7%
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3%
地方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2%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 16.5%。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5年	2024年
以下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5,006,711	3,532,562
-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1,295,314	1,409,211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902,478	790,026
-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771,498	856,101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45,800	34,244
- 其他	48,347	53,103
總計	<u>8,070,148</u>	<u>6,675,247</u>

7.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2,296,424	1,986,960
- 金融機構的存款	1,447,466	1,607,7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1,218,978	1,075,021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967	100,703
- 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55,098	38,95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503	20,043
-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7,660	5,689
- 其他	20,870	14,718
總計	<u>5,140,966</u>	<u>4,849,801</u>

8. 投資收益淨額

	2025 年	2024 年
以下產生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5,544,458	1,635,4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169,340	215,503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4	3,456
- 衍生金融工具	(4,534,854)	(1,102,789)
以下產生的已實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390,195	1,610,9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161,084	58,286
以下產生的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484,490	210,851
- 衍生金融工具	(866,539)	(139,160)
總計	<u>2,349,128</u>	<u>2,492,536</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2024年
政府補助	200,856	119,511
租賃收入	40,540	15,916
匯兌虧損	7,442	(10,508)
資產處置收益	1,340	20
其他	33,064	54,224
總計	<u>283,242</u>	<u>179,163</u>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5年	2024年
以下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	1,368,032	905,574
- 期貨經紀業務	930,900	1,030,311
- 承銷與保薦業務	42,542	67,834
- 資產管理業務	2,307	412
總計	<u>2,343,781</u>	<u>2,004,131</u>

11. 利息支出

	2025年	2024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 長期債券	1,077,769	945,53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4,202	878,091
- 拆入資金	151,525	224,142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62,674	270,494
- 短期債務工具	212,338	183,022
- 貸款及借款	88,445	94,553
- 黃金租賃	-	14,679
- 租賃負債	27,219	32,841
- 其他	41,452	58,623
總計	<u>2,765,624</u>	<u>2,701,984</u>

12. 雇員成本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948,870	2,890,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7,097	439,080
其他社會福利	497,691	502,079
總計	<u>3,863,658</u>	<u>3,832,109</u>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雇員參加中國各個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格雇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除參與由中國境內各省市設立的指定供款退休計劃外，本集團每月還需向年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目前除了上述每月的供款以外，在員工退休金給付和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方面沒有額外的重大支出。本集團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與之相關的當期損益。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5年	2024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954	292,383
物業及設備及其他折舊	190,764	183,9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000	158,639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7,536	37,476
總計	<u>642,254</u>	<u>672,485</u>

14. 其他營業支出

	2025年	2024年
信息技術費	566,640	513,459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分銷及託管支出	182,639	138,670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137,609	132,973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95,927	102,002
宣傳及招待支出	90,769	91,914
商務差旅支出	53,008	55,035
郵電及通訊支出	50,167	52,819
勞務外包費	43,694	44,933
證券 / 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44,932	43,314
諮詢和專業服務	17,061	55,290
審計師報酬	8,908	9,091
其他	182,195	202,871
總計	<u>1,473,549</u>	<u>1,442,371</u>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a) 預計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決訴訟或仲裁	548,260	576,500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初	576,500	546,886
本年計提	1,800	25,681
本年轉出	(28,848)	-
其他和匯率影響	(1,192)	3,933
本年末	548,260	576,500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對預計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主要的預計負債是投資 MP & Silva Holding S.A. (以下簡稱“MPS”) 引起的，相應的預計負債金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99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28 億元)。詳情如下：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訂浸鑫基金合夥協定，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 MPS 公司 65% 的股權。光大浸輝擔任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同時，光大資本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簽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式並由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約定在浸鑫基金成立 36 個月內，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到期，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華瑞銀行之訴訟

2018 年 10 月，光大浸輝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的仲裁通知。申請人華瑞銀行因與光大浸輝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夥協定之補充協定》爭議事宜，請求裁決光大浸輝向其支付投資本金、投資收益、違約金、律師費、仲裁費等合計約人民幣 45,237 萬元。光大浸輝涉及華瑞銀行的仲裁糾紛案件已完成開庭並於 2020 年 5 月收到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編號為 [2020] 滬貿仲裁字第 0338 號的裁決書，裁決光大浸輝支付申請人華瑞銀行投資本金人民幣 4 億元及相應預期收益、律師費、仲裁費等相關費用。

2018 年 11 月，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華瑞銀行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光大資本履行差額補足義務，涉及金額約人民幣 43,136 萬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華瑞銀行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 2018 年 11 月查封部分光大資本銀行帳戶並凍結部分投資資產。2020 年 8 月，光大資本涉及華瑞銀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收到編號為 (2018) 滬 74 民初 730 號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光大資本向華瑞銀行支付投資本金人民幣 4 億元，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實際履行之日投資收益並承擔訴訟費、保全費等。若華瑞銀行因仲裁結果執行而得到相應的投資本金和收益，光大資本在上述訴訟判決中付款義務相應減少。光大資本不服一審判決結果，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1 年 6 月，光大資本收到編號為 (2020) 滬民終 618 號的《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駁回光大資本的訴訟請求，維持原判。

2023 年 9 月，光大資本華瑞銀行案件已經終審並進入執行階段，經雙方協商，已制定執行和和解方案並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光大資本與華瑞銀行簽署執行和解協議，以人民幣 4 億元履行終審判決決定的全部支付義務並一次性清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華瑞銀行的執行和解款人民幣 4 億元已經全部清償。光大浸輝與華瑞銀行之仲裁案件亦因此和解執行終結。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深圳恒祥之訴訟

2018 年 11 月，光大浸輝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恒祥”)就合夥協定和補充協定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與浸鑫基金三個普通合夥人簽訂的補充協定，補充協定約定全體普通合夥人對於深圳恒祥未能獲本金及預期收益的差額部分予以賠償。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恒祥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 2018 年 11 月凍結了光大浸輝的相關投資資產。光大浸輝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糾紛案件已完成開庭並於 2020 年 4 月收到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編號為 [2020] 滬貿仲裁字第 0322 號裁決書，裁決被申請人光大浸輝、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申請人投資本金人民幣 1.50 億元及相應預期收益、律師費、仲裁費等相關費用。2020 年 12 月，經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查明，光大浸輝、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均無可執行財產，因此終結了(2020)滬 02 執 1332 號一案的執行情序。2022 年 11 月，深圳恒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追加光大資本為被執行人，後深圳恒祥於 2023 年 3 月撤回申請。2024 年 5 月，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深圳恒祥就侵權責任糾紛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光大資本賠償投資本金人民幣 1.5 億元，以人民幣 1.5 億元及相應利息損失等。2025 年 7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4】滬 74 民初 358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恒祥的訴訟請求。2025 年 8 月，深圳恒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訴訟尚未得到判決。

招商銀行之訴訟

2019 年 5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招商銀行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履行相關差額補足義務，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 34.89 億元，包括投資本金人民幣 28.00 億元、投資收益、資金佔用損失、律師費、訴訟費等。上海金融法院於 2019 年 5 月受理了招商銀行的財產保全申請，並於同月查封光大資本的部分投資資產。2020 年 8 月，光大資本涉及招商銀行的民事訴訟案件已收到編號為(2019)滬 74 民初 601 號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光大資本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 31.16 億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實際清償之日的利息損失，並承擔部分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等費用。光大資本不服一審判決結果，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1 年 6 月，光大資本收到編號為(2020)滬民終 567 號的《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駁回光大資本的訴訟請求，維持原判。2021 年 12 月，光大資本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2022 年 6 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出具再審申請之《民事裁定書》，駁回再審申請。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2022 年 3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執行裁定書》((2021)滬 74 執 466 號之一)，裁定變價被執行人光大資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5% 的股權以及 3,810,482 股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送配後的數量為 6,858,868 股。2023 年 5 月，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8,868 股股份被強制執行。拍賣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清償招商銀行的債務。

2023 年 9 月，光大資本與招商銀行案件已經終審並進入執行階段，經雙方協商，已制定執行和和解方案並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光大資本與招商銀行簽署執行和和解協議，以人民幣 22.4 億元履行終審判決決定的全部支付義務；執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和解款已經按照和解協議的約定償還人民幣 18.10 億元，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4.30 億元。

招源湧津之訴訟

2020 年 9 月，浸鑫基金的中間級有限合夥人之一嘉興招源湧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招源湧津”) 以侵權責任糾紛為由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賠償投資本金損失人民幣 6.00 億元及相應利息。2021 年 10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編號為 (2020)滬 74 民初 2467 號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光大資本賠償招源湧津投資本金的 30%，即人民幣 1.8 億元；招源湧津其餘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光大資本已經就該案件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開庭。

2023 年 7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書 ((2021)滬 74 民終 1254 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光大資本賠償招源湧津約人民幣 1.35 億元；駁回招源湧津其餘訴訟請求。2023 年 8 月，招源湧津就該案申請強制執行；光大資本於同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執行通知書》，但因其名下無可供執行的財產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2024 年 3 月，光大資本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執行裁定書，裁定終結本次執行流程。2024 年 1 月，光大資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2024 年 5 月光大資本收到再審申請之《民事裁定書》，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再審申請。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貴安金融之訴訟

2021 年 5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中間級及劣後級合夥人貴州貴安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安金融”) 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光大資本賠償投資本金損失及相應利息，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 0.95 億元。2023 年 7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書 ([2021] 滬 74 民初 1374 號)，光大資本應賠償貴安金融 30% 的已損失投資本金；駁回貴安金融其餘訴訟請求。光大資本不服一審判決結果，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3 年 12 月，光大資本收到二審判決結果，維持原判。2024 年 4 月，光大資本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2024 年 8 月光大資本收到再審申請之《民事裁定書》，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再審申請。

東興投資之訴訟

2021 年 6 月，光大浸輝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中間級合夥人上海隆謙迎申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的管理人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對光大浸輝和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投資本金損失及相應預期收益，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 2.465 億元。2021 年 10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編號為 (2021) 滬 74 民初 283 號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目前一審判決已生效。2025 年 4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請求書。上海龍乾起訴光大資本，要求光大資本賠償與 MPS 相關的投資本金 2 億元。2026 年 1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市金融法院的判決書，判令光大資本支付上海龍乾 4,500 萬元。光大資本於 2026 年 2 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浪淘沙投資之訴訟

2024 年 4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應訴通知書，劣後級合夥人鷹潭浪淘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鷹潭浪淘沙”) 對光大資本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投資本金人民幣 1 億元，以人民幣 1 億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的利息損失及相關訴訟費用。

2025 年 4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判決，判令其支付鷹潭浪淘沙人民幣 9450 萬元及相應利息。2025 年 4 月，光大資本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5 年 10 月，光大資本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25】滬民終 248 號民事判決書，判令光大資本支付應天浪淘沙 7,880 萬元。

15.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b) 預計負債準備金 (續)

光大浸輝、浸鑫基金與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之訴訟

預計負債的計提金額是基於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及本次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 MPS 股權回購協議確定的。2019 年 3 月 13 日，光大浸輝作為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浸鑫基金共同作為原告，以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為被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暴風集團及馮鑫未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股權回購義務而構成違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回購義務而導致對於收購 MPS 公司 65% 股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部分損失，合計約為人民幣 75,119 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光大浸輝已收到編號為 (2019) 京民初字第 42 號的判決書，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相關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費等由原告承擔。光大浸輝、浸鑫基金已經就該案件判決結果提起上訴，並於 2022 年 6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1) 最高法民終 580 號)，裁定撤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9) 京民初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併發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2023 年 6 月受理，並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開庭。2025 年 5 月，本案收到再審判決，責令暴風集團賠償損失約 4.76 億元。目前，該案件已進入執行階段。

2021 年 6 月，浸鑫基金的境外專案交易主體 JINXIN INC.(開曼浸鑫)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已向 MPS 公司原賣方股東 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 等個人和機構提出欺詐性虛假陳述以及稅務承諾違約的訴訟主張，涉案金額約為 6.61 億美元。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浸鑫公司已與部分被告達成和解，而涉及其餘被告的案件仍在司法程序中。

根據對相關訴訟和仲裁最新進展的評估，結合目前獲得的信息，並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相關規定計提或有負債。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和結果，持續對最終需承擔的具體責任結果進行評估，並履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義務。

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司臨 2019 - 008 號、臨 2019 - 012 號、臨 2019 - 016 號、臨 2019 - 037 號、臨 2019 - 051 號、臨 2020 - 015 號、臨 2020 - 049 號、臨 2020 - 051 號、臨 2020 - 080、臨 2020 - 094 號、臨 2021 - 006 號、臨 2021 - 031、臨 2021 - 037 號、臨 2021 - 045 號、臨 2021 - 062 號、臨 2022 - 002 號、臨 2022 - 005 號公告、臨 2022 - 007 號、臨 2022 - 009 號、臨 2022 - 032 號、臨 2022 - 052 號、臨 2022 - 054 號、臨 2023 - 019 號、臨 2023 - 034 號、臨 2023 - 036 號、臨 2023 - 046 號、臨 2023 - 048 號、臨 2024 - 007 號、臨 2024 - 009 號及臨 2024 - 023 號公告事項。

16. 資產減值損失

	2025年	2024年
減值準備		
-大宗商品倉單	<u>2,605</u>	<u>2,112</u>
總計	<u><u>2,605</u></u>	<u><u>2,112</u></u>

17. 信用減值損失 (轉回) / 計提

	2025年	2024年
以下 (轉回) / 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602	(128,3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251	136,676
-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7,785	(24,171)
- 融出資金	6,563	(19,9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17,631	35,644
- 應收款項	4,165	(33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5)	(22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2)	(2,446)
- 其他	<u>339</u>	<u>-</u>
總計	<u><u>163,339</u></u>	<u><u>(3,196)</u></u>

18. 所得稅費用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

	2025 年	2024 年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60,414	647,543
- 香港利得稅	39,288	9,666
小計	899,702	657,209
以前年度調整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291)	4,736
- 香港利得稅	37	(104)
小計	(8,254)	4,632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9,094	(166,608)
總計	920,542	495,233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柱二立法已在集團設有分支機構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生效。根據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立法，本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充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評估第二支柱所得稅立法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18. 所得稅費用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所得稅前利潤	4,678,322	3,580,900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	1,169,581	895,225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27,246)	(12,142)
以前年度調整	(8,255)	4,632
歸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34,580)	(33,677)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6,389)	(644,522)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94,891	28,03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58,477	377,326
可抵扣的其他權益工具分配	(75,388)	(119,388)
其他	(549)	(257)
總計	920,542	495,233

19. 董事和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2025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及津貼	酌情獎金	公司繳存的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董事：					
趙陵	-	1,513	454	207	2,174
劉秋明	-	1,403	420	209	2,032
梁毅 ^{1,7}	-	893	268	154	1,315
馬韜韜	-	-	-	-	-
連涯鄰	-	-	-	-	-
尹巖武	-	-	-	-	-
秦小微	-	-	-	-	-
潘劍雲 ²	-	-	-	-	-
獨立董事：					
任永平	240	-	-	-	240
殷俊明	240	-	-	-	240
劉應彬	240	-	-	-	240
陳選娟	240	-	-	-	240
呂隨啓	240	-	-	-	240
監事：					
周華建 ⁸	-	-	-	-	-
葉勝利 ⁸	-	-	-	-	-
林茂亮 ⁸	-	-	-	-	-
李若山 ⁸	117	-	-	-	117
劉運宏 ⁸	117	-	-	-	117
林靜敏 ⁸	-	387	-	85	472
杜佳 ⁸	-	481	-	104	585
宋哲 ⁸	-	353	-	76	429
總計	<u>1,434</u>	<u>5,030</u>	<u>1,142</u>	<u>835</u>	<u>8,441</u>

19.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續)：

姓名	2024 年 (已重述)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及津貼	酌情獎金	公司繳存的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董事：					
趙陵	-	1,513	465	226	2,204
劉秋明	-	1,403	429	237	2,069
馬韜韜	-	-	-	-	-
連涯鄰	-	-	-	-	-
王雲 ³	-	-	-	-	-
尹巖武	-	-	-	-	-
謝鬆 ⁴	-	-	-	-	-
秦小徵	-	-	-	-	-
獨立董事：					
任永平	240	-	-	-	240
殷俊明	240	-	-	-	240
劉應彬	140	-	-	-	140
陳選娟	140	-	-	-	140
呂隨啓	140	-	-	-	140
監事：					
梁毅	-	1,265	390	200	1,855
周華建	-	-	-	-	-
葉勝利	-	-	-	-	-
林茂亮	-	-	-	-	-
李若山	117	-	-	-	117
劉運宏	117	-	-	-	117
林靜敏	-	672	776	154	1,602
杜佳	-	495	960	120	1,575
宋哲	-	364	875	43	1,282
總計	1,134	5,712	3,895	980	11,721

1. 於 2025 年 11 月聘任。

2. 於 2025 年 4 月聘任。

19.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3. 於 2024 年 5 月聘任，於 2025 年 3 月辭任。
4. 於 2025 年 2 月辭任。
5. 於 2025 年度，以上稅前薪酬數據為上述人士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 2025 年度並發放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上述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6. 於 2024 年度，以上稅前薪酬數據為上述人士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 2024 年度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上述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其中酌情獎金的發放按照監管部門及公司關於薪酬遞延支付的有關規定執行。
7. 梁毅先生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董事以及作為監事長獲得的薪酬。
8. 由於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該等人士於 2025 年 7 月退任監事。

2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不包含披露於附注 19 的董事和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工資及津貼	9,903	11,340
酌情獎金	2,242	3,838
雇主向年金計劃供款	534	835
總計	<u>12,679</u>	<u>16,013</u>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25 年 人數	2024 年 人數
港幣 2,500,001 至港幣 3,000,000	4	-
港幣 3,000,001 至港幣 3,500,000	1	3
港幣 3,500,001 至港幣 4,000,000	-	2
總計	<u>5</u>	<u>5</u>

2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2. 於 2025 年度，稅前薪酬數據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 2025 年度並發放的薪酬以及福利。上述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3. 於 2024 年度，稅前薪酬數據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 2024 年度的薪酬以及福利。上述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中酌情獎金的發放按照監管部門及公司關於薪酬遞延支付的有關規定執行。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2025 年	2024 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3,724,190	3,058,464
減：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收益 (1)	<u>368,641</u>	<u>389,55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3,355,549</u>	<u>2,668,914</u>
股份 (千股)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610,788</u>	<u>4,610,78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u>0.73</u>	<u>0.58</u>

- (1) 本公司在計算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時，將歸屬於 2025 年度的永續債股息共計人民幣 368,641 千元 (2024 年度：389,550 千元) 從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予以扣除。

22. 物業及設備

成本	傢俱及					總計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2024 年 1 月 1 日	886,176	902,073	402,085	102,776	-	2,293,110
購買	2,214	118,892	16,961	55,699	-	193,766
本年轉出	-	(48,551)	(10,394)	(5,891)	-	(64,836)
其他和匯率影響	-	(3,349)	(110,370)	(67)	-	(113,7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390	969,065	298,282	152,517	-	2,308,254
購買	-	93,488	11,942	-	2,996	108,426
本年轉出	-	(89,141)	(50,424)	(3,278)	-	(142,843)
其他和匯率影響	-	(927)	(1,898)	-	-	(2,8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8,390	972,485	257,902	149,239	2,996	2,271,012

22.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累計折舊						
2024 年 1 月 1 日	(393,392)	(673,437)	(306,545)	(29,656)	-	(1,403,030)
本年計提	(23,714)	(140,205)	(15,637)	(5,205)	-	(184,761)
處置	-	48,472	10,201	5,891	-	64,564
其他和匯率影響	-	3,033	60,801	67	-	63,9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7,106)	(762,137)	(251,180)	(28,903)	-	(1,459,326)
本年計提	(23,339)	(144,049)	(16,235)	(6,347)	-	(189,970)
處置	-	89,097	49,796	3,278	-	142,171
其他和匯率影響	-	458	1,817	-	-	2,2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0,445)	(816,631)	(215,802)	(31,972)	-	(1,504,850)
賬面價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7,945	155,854	42,100	117,267	2,996	766,1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1,284	206,928	47,102	123,614	-	848,928

注：其他主要包括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築物仍未取得有關的房產證，其賬面價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529 千元及人民幣 1,657 千元。

23.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67,446	5,739	1,773,185
購買	213,342	351	213,693
處置及其他	<u>(356,968)</u>	<u>(532)</u>	<u>(357,500)</u>
2024年12月31日	1,623,820	5,558	1,629,378
購買	216,215	884	217,099
處置及其他	<u>(291,640)</u>	<u>(434)</u>	<u>(292,074)</u>
2025年12月31日	<u>1,548,395</u>	<u>6,008</u>	<u>1,554,403</u>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65,455)	(2,931)	(968,386)
本年計提	(291,533)	(850)	(292,383)
處置及其他	<u>339,986</u>	<u>467</u>	<u>340,453</u>
2024年12月31日	(917,002)	(3,314)	(920,316)
本年計提	(258,195)	(759)	(258,954)
處置及其他	<u>272,665</u>	<u>422</u>	<u>273,087</u>
2025年12月31日	<u>(902,532)</u>	<u>(3,651)</u>	<u>(906,183)</u>
賬面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u>645,863</u>	<u>2,357</u>	<u>648,220</u>
2024年12月31日	<u>706,818</u>	<u>2,244</u>	<u>709,062</u>

注：其他主要包括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734,136	815,873
新增租賃	212,046	216,442
年內確認的利息	27,219	32,841
支付	(282,648)	(327,491)
其他	(3,830)	(3,529)
	<u>686,923</u>	<u>734,136</u>
12 月 31 日		
詳細分析：		
流動部分	<u>219,979</u>	<u>216,615</u>
非流動部分	<u>466,944</u>	<u>517,521</u>

(iii) 有關租賃的損益金額確認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所有權資產折舊費用	258,954	292,38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219	32,841
短期租賃費用	15,293	11,6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560	1,193
	<u>303,026</u>	<u>338,054</u>
總計		

24. 商譽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	1,509,832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801	249,793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34,164)	(1,134,164)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49,054)	(78,948)
賬面價值	<u>533,415</u>	<u>540,88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財富管理資產組	1,701,622	1,744,614
光大期貨資產組	<u>15,011</u>	<u>9,380</u>
賬面價值	<u>1,716,633</u>	<u>1,753,994</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商譽主要與香港財富管理資產組有關，香港財富管理資產組由收購光大證券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光證環球”）和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光大證券國際”）產生，金額為港幣 1,883,951 千元。收購光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期貨”）和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基金）產生的餘額合計人民幣 15,011 千元。

香港財富管理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方法確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 / 預測，預算 / 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和利潤率分別為-30.00%至 7.50%和 38.17%至 38.58%，該增長率和利潤率確定基礎是在預算 / 預測期前三年實現的收入和利潤率基礎上，根據預計市場發展情況適當調整得出。用於推斷穩定期收入增長率和利潤率分別是 2.50%和 38.58%，該增長率和利潤率確定基礎是在預算 / 預測期通貨膨脹基礎上，根據預計行業發展情況適當調整得出，並不超過資產組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適用的稅前折現率是 14.9%，該稅前折現率已反映相關資產組的特定風險。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資產組累計確認的商譽減值準備為人民幣 1,183,218 千元。

2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863,362	1,390,275	2,253,637
購買	-	151,757	151,757
處置	-	12,523	12,523
匯率影響和其他	99,406	31,773	131,179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962,768	1,561,282	2,524,050
購買	-	124,972	124,972
處置	-	(47,296)	(47,296)
匯率影響和其他	-	(32,883)	(32,883)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962,768	1,606,075	2,568,843
	<hr/>	<hr/>	<hr/>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863,362)	(1,127,357)	(1,990,719)
本年計提	-	(158,639)	(158,639)
處置	-	12,186	12,186
匯率影響和其他	(99,406)	(31,951)	(131,357)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962,768)	(1,305,761)	(2,268,529)
本年計提	-	(155,000)	(155,000)
處置	-	47,296	47,296
匯率影響和其他	-	31,775	31,775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962,768)	(1,381,690)	(2,344,458)
	<hr/>	<hr/>	<hr/>
賬面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	224,385	224,385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	255,521	255,521
	<hr/>	<hr/>	<hr/>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08/04/1993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1/02/2012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6/09/2012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	100%	另類投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證控股」) * ⁽¹⁾	香港 19/11/2010	香港	港幣 7,40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陸 12/06/2017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2/04/2004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60,000,000	55%	55%	基金管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07/11/2008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9/09/2014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	85%	85%	融資租賃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⁶⁾	中國大陸 26/06/2014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	100%	100%	場外衍生品業務基差 貿易及做市業務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9/11/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7/08/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光大滄輝投資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04/05/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03/05/2017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保理業務
光航一號 (天津)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2/01/2018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光航二號 (天津)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5/01/2018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100%	100%	融資租賃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9/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76%	76%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8/01/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12/2014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95%	95%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06/201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00,000	57%	57%	投資管理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08/2014	香港	港幣 65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04/07/2013	香港	港幣 1,000	100%	100%	投資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23/09/2011	中國大陸	港幣 30,000,000	100%	100%	信息技術支持管理
陽光富尊 (深圳)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香港 23/09/2011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1/04/2016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投資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²⁾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香港	美元 1	100%	100%	基金管理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 (開曼) 有限公司 ⁽²⁾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香港	美元 1	100%	100%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固定收益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13/12/2017	香港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⁴⁾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04/01/1994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諮詢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04/01/1994	香港	港幣 50,000,000	100%	100%	投資研究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30/07/1992	香港	港幣 5,5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04/01/1991	香港	港幣 1,0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和杠杆外匯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 (香港) 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19/08/1993	香港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²⁾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06/12/2002	香港	港幣 500,000	100%	100%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寶順有限公司 ⁽²⁾ Bolson Limited	香港 02/11/2007	香港	港幣 10,000	100%	100%	持有汽車 及牌照
深圳寶又迪檔案整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大陸 18/01/2008	中國大陸	港幣 8,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BS Investment Limited ⁽³⁾	香港 06/11/2017	香港	港幣 1	100%	100%	投資
Advance I (BVI) Limited ⁽³⁾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5/2018	香港	美元 1	100%	100%	金融服務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光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7/02/1973	香港	港幣 157,748,221	100%	100%	投資控股 基金市場策劃、投資顧 問及資產管理
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光大證券數碼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1/1989	香港	港幣 106,000,000	N/A	100%	網上證券經紀 及證券放款
Everbright Securities Digital Finance (HK) Limited 光證尊尚 (香港) 有限公司 ⁽³⁾	香港 23/12/1975	香港	港幣 40,000,000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 及推廣
CES Private (HK) Limited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1/07/1975	香港	港幣 1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光證代理人 (香港) 有限公司 ⁽³⁾	香港 24/11/1992	香港	港幣 5,500,000	N/A	100%	
CES Nominees (HK) Limited	香港 18/04/1972	香港	港幣 200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⁶⁾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⁶⁾	Hong Kong 1 August 1980	Hong Kong	HKD 200,000,000	N/A	N/A	投資控股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³⁾	英國 16/12/2009	英國	英鎊 1,852,282	N/A	100%	經紀及研究服務
Bright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³⁾	香港 12/09/1972	香港	港幣 210,0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股
CES Commodities (HK) Limited ⁽³⁾	香港 04/08/1976	香港	港幣 133,300,000	100%	100%	大宗商品經紀
C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HK) Limited ⁽³⁾	香港 05/07/1988	香港	港幣 21,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諮詢業務
CES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HK) Limited ⁽³⁾	香港 24/03/1972	香港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verbright Securities Global (HK) Limited ⁽³⁾	香港 03/05/1974	香港	港幣 22,000,000	100%	100%	企業金融服務
CES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⁵⁾ EBSAM Income and Growth Fund Series Spc ⁽²⁾	澳門 05/02/1991	澳門	澳門幣 48,900,000	N/A	100%	暫無業務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²⁾	開曼 28/03/2017	開曼	美元 1	100%	100%	投資
CES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³⁾	開曼 20/10/2016	開曼	美元 1	100%	100%	投資
	開曼 20/06/2018	開曼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 /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³⁾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04/08/1972	香港	港幣 2,43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 證券放款
光證優越理財 (香港) 有限公司 ⁽³⁾ C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1/12/1990	香港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務 策劃及資產管理
CES Insurance Agency (HK) Limited ⁽³⁾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³⁾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30/10/2014	香港	港幣 2,000,001	100%	100%	保險代理機構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²⁾	香港 07/09/1995 英屬維京群島 11/09/2017	香港	港幣 6,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100%	暫無業務

注： 以上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均在中國法律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 (1)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3) 子公司之股權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 (4) 該子公司的股權為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 (5) 子公司於 2025 解散。
 - (6) 該子公司 35% 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參閱附注 15(b)。
- * 該等公司英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1,759,731	1,651,485
負債	(256,483)	(205,342)
淨資產	1,503,248	1,446,143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676,462	650,764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¹⁾	402,042	360,515
本年淨利潤	57,105	46,530
綜合收益總額	57,105	46,530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25,698	20,939
經營活動現金流	47,296	(18,460)
投資活動現金流	(22,802)	22,820
融資活動現金流	6,156	3,066

(1) 財務數據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

27.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券商資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與其酬金的變化是否受到這些結構化主體經營活動產生的回報變動的影響，從而判斷該集團的控制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7,888,544 千元及人民幣 13,020,612 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帳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7,338,786 千元，以及人民幣 12,748,654 千元。

其他投資者在本集團內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作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科目核算。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券商資管產品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上述投資的賬面金額等同於本集團因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行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風險敞口，詳情載列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基金	19,133,692	-	19,133,692
銀行理財產品	5,024,611	-	5,024,611
券商資管產品	273,550	-	273,550
其他	660,891	-	660,891
總計	25,092,744	-	25,092,744

27.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總計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基金	20,668,719	-	20,668,719
銀行理財產品	3,820,684	-	3,820,684
券商資管產品	531,737	-	531,737
其他	450,838	22,732	473,570
總計	25,471,978	22,732	25,494,710

(c)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擔任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而享有對投資基金、券商資管產品及有限合夥企業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除已於附註 27(a) 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於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將對該等未合併投資基金、券商資管產品以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72,365,709 千元及人民幣 65,341,742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產生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63,017 千元及人民幣 222,292 千元。

27.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c)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總計
基金	1,243,653	-	1,243,653
券商資管產品	55,242	-	55,242
其他	-	82,544	82,544
總計	<u>1,298,895</u>	<u>82,544</u>	<u>1,381,439</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總計
基金	580,528	-	580,528
券商資管產品	570,168	-	570,168
其他	-	73,293	73,293
總計	<u>1,150,696</u>	<u>73,293</u>	<u>1,223,989</u>

27.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c)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8,560,776千元及人民幣318,372,087千元。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778千元以及人民幣567,734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223,195千元以及人民幣109,245千元。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分占淨資產		
- 聯營企業	1,026,809	944,952
- 合營企業	59,735	120,479
總計	<u>1,086,544</u>	<u>1,065,431</u>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聯營企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00,000,000	25.00%	25.00%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數據處理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	40.00%	40.00%	金融數據處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天津中城光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20,000,000	30.00%	30.00%	投資管理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營企業					
杭州光大墩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杭州	人民幣 106,000,000	47.65%	47.65%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 (上海)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	上海	人民幣 185,000,000	28.11%	27.03%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上海	人民幣 163,944,800	31.56%	30.57%	基金管理
光證外匯 (香港) 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幣 75,166,707	51.00%	51.00%	外匯交易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26.00%	25.00%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磚璞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45.49%	45.49%	投資管理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³⁾	上海	人民幣 5,203,000,000	1.15%	1.15%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浙通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65,600,000	15.27%	15.27%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生態壹號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20,000,000	20.00%	20.00%	基金管理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合營企業 (續)</u>					
上海光大富尊環閱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52,350,000	0.20%	0.20%	投資管理
上海環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 10,000,000	40.00%	40.00%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²⁾⁽³⁾	北京	人民幣 680,800,000	0.07%	0.07%	投資管理
呼和浩特市昕天環建設有限公司 ⁽²⁾	呼和浩特	人民幣 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 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 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 (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已被法院凍結。詳見附注 15(b)。
- * 該等公司英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6,794,051	6,113,923
負債	(2,757,702)	(2,407,981)
淨資產	<u>4,036,349</u>	<u>3,705,942</u>
	2025年	2024年
收入 ⁽¹⁾	<u>2,603,573</u>	<u>2,116,480</u>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532,521	460,841
其他綜合收益	(10,734)	18,527
綜合收益總額	<u>521,787</u>	<u>479,368</u>
本年宣告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u>45,750</u>	<u>44,000</u>
本年收到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u>54,000</u>	<u>40,000</u>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4,036,349	3,705,942
本集團實際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u>1,009,087</u>	<u>926,485</u>
調整	<u>1</u>	<u>-</u>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	<u>1,009,088</u>	<u>926,485</u>

(1) 財務數據是根据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

2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25年	2024年
本集團分占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虧損	<u>3,228</u>	<u>4,516</u>
綜合收益總額	<u>3,228</u>	<u>4,516</u>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賬面價值	<u>77,456</u>	<u>138,946</u>

2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416,280	1,812,251
其他	166,731	166,964
減：信用減值準備	<u>(166,879)</u>	<u>(167,791)</u>
總計	<u>416,132</u>	<u>1,811,42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2,563	221,913
未上市	<u>303,569</u>	<u>1,589,511</u>
總計	<u>416,132</u>	<u>1,811,424</u>

2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務證券	1,398,652	1,592,316
減：信用減值準備	<u>(528)</u>	<u>(832)</u>
總計	<u>1,398,124</u>	<u>1,591,484</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6,816	-
未上市	<u>931,308</u>	<u>1,591,484</u>
總計	<u>1,398,124</u>	<u>1,591,484</u>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644,185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7,642千元)。

(a)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168,623	218,842
本年計提	-	21
本年轉回	(365)	(249)
本年轉銷	<u>(851)</u>	<u>(49,991)</u>
本年末	<u>167,407</u>	<u>168,623</u>

2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b) 預期信用準備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676	-	166,731	167,407
2024年12月31日	1,658	-	166,965	168,623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44,605,459	29,678,644
總計	44,605,459	29,678,644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250,350	6,196,332
非上市	31,355,109	23,482,312
總計	44,605,459	29,678,644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務證券	12,650,308	27,902,340
總計	12,650,308	27,902,340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03,160	375,970
非上市	9,347,148	27,526,370
總計	12,650,308	27,902,34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用作抵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為人民幣39,277,521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45,550,939千元)。

(a)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79,061	69,555
本年計提	17,631	35,644
本年轉銷	(25,619)	(26,138)
本年末	<u>71,073</u>	<u>79,061</u>

(b)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u>20,804</u>	<u>269</u>	<u>50,000</u>	<u>71,073</u>
2024年12月31日	<u>28,940</u>	<u>121</u>	<u>50,000</u>	<u>79,061</u>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類證券	3,789,375	106,984
永續債	568,643	581,282
其他	284,025	303,883
總計	<u>4,642,043</u>	<u>992,149</u>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內上市	587,585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31,957	105,935
非上市	922,501	886,214
總計	<u>4,642,043</u>	<u>992,14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策略調整，本集團處置了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處置權益工具累計實現淨虧損人民幣2,335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權益性證券、永續債及其他投資收取股息為人民幣161,084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策略調整，本集團處置了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處置權益工具累計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01,192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權益性證券、永續債及其他投資收取股息為人民幣58,286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變現有限制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人民幣568,643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800千元）。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權益類證券	81,968	217,077
債務證券	184,003	184,155
減：信用減值準備	(265,971)	(401,232)
總計	-	-
流動		
權益類證券	262,981	212,412
債務證券	6,456,197	5,677,708
減：信用減值準備	(3,426)	(4,278)
總計	6,715,752	5,885,842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b) 按市場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證券交易所	265,971	401,232
減：信用減值準備	<u>(265,971)</u>	<u>(401,232)</u>
總計	<u>-</u>	<u>-</u>
流動		
證券交易所	469,446	279,809
銀行間市場	6,249,732	5,610,311
減：信用減值準備	<u>(3,426)</u>	<u>(4,278)</u>
總計	<u>6,715,752</u>	<u>5,885,842</u>

(c)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405,510	1,028,489
本年計提	-	-
本年轉回	(2,632)	(2,446)
本年轉銷	(135,110)	(620,563)
其他	<u>1,629</u>	<u>30</u>
本年末	<u>269,397</u>	<u>405,510</u>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d)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26	-	265,971	269,3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8	-	401,232	405,510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基金	20,377,345	21,249,247
- 權益類證券	15,006,640	17,537,896
- 債務證券	13,330,245	29,145,726
- 永續債 / 優先股	5,507,936	3,626,850
- 銀行理財產品	5,024,611	3,820,684
- 資產支持證券	660,812	450,756
- 券商資管產品	328,792	1,101,905
- 其他	261,704	236,395
總計	60,498,085	77,169,459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121,483	21,306,206
於香港以內地區上市	111,134	39,318
非上市	38,265,468	55,823,935
總計	60,498,085	77,169,459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被質押、限制、出借或凍結的分別為人民幣 11,227,145 千元及人民幣 23,414,395 千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存在限售期的股票分別為人民幣 4,006 千元及人民幣 64,516 千元。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 14,380 千元及人民幣 7,459 千元，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注 59(b)。

34. 存出保證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804,322	907,10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025	20,962
- 上海清算所	28,710	29,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35	10,187
小計	<u>1,865,692</u>	<u>967,267</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277,418	2,569,842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5,095,933	2,651,029
- 大連商品交易所	1,250,654	1,287,594
- 鄭州商品交易所	1,055,380	1,077,219
- 廣州期貨交易所	596,790	-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158,779	162,942
- 上海黃金交易所	10,045	144,740
- 香港期貨交易所	6,774	6,946
小計	<u>13,451,773</u>	<u>7,900,312</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04	13,846
- 其他機構	31,940	2,712
小計	<u>39,344</u>	<u>16,558</u>
總計	<u><u>15,356,809</u></u>	<u><u>8,884,137</u></u>

35.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u>509,236</u>	<u>551,498</u>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551,498	67,738
本年計提	891,448	661,84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類工具產生的所得稅	(584)	25,297
已付稅項	(933,128)	(203,378)
其他	<u>2</u>	<u>-</u>
本年末	<u>509,236</u>	<u>551,49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用減值損失 / 資產減值損失	應付雇員成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57,654	548,632	(29,447)	111,114	2,387,953
於損益確認	32,983	89,673	40,114	3,838	166,608
於儲備確認	-	-	(126,762)	-	(126,762)
轉出	-	-	25,297	-	25,29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90,637</u>	<u>638,305</u>	<u>(90,798)</u>	<u>114,952</u>	<u>2,453,096</u>
於損益確認	26,645	22,983	(63,295)	(15,427)	(29,094)
於儲備確認	-	-	104,751	-	104,751
轉出	-	-	(584)	-	(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17,282</u>	<u>661,288</u>	<u>(49,926)</u>	<u>99,525</u>	<u>2,528,169</u>

35. 所得稅 (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48,928	2,471,0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759)</u>	<u>(17,998)</u>
總計	<u>2,528,169</u>	<u>2,453,096</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25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74,581)	68,645	(205,936)
- 信用減值損失	17,631	(4,408)	13,22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69,340)	42,335	(127,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83	(1,821)	5,462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768)	-	(4,768)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u>(51,867)</u>	<u>-</u>	<u>(51,867)</u>
總計	<u>(475,642)</u>	<u>104,751</u>	<u>(370,891)</u>

35. 所得稅 (續)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續)

	2024 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72,080	(168,021)	504,059
- 信用減值損失	35,644	(8,911)	26,73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15,503)	53,876	(161,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829	(3,707)	11,122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4,064	-	4,06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45,293	-	45,293
總計	<u>556,407</u>	<u>(126,763)</u>	<u>429,644</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691,834 千元及人民幣 9,050,157 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抵扣的稅務損失。

36.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306,465	682,916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u>(45,730)</u>	<u>(39,784)</u>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餘額	260,735	643,132
減：信用減值準備	<u>(151,489)</u>	<u>(153,472)</u>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淨額	<u>109,246</u>	<u>489,660</u>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u>89,246</u>	<u>414,751</u>
非流動資產	<u>20,000</u>	<u>74,909</u>

最低租賃收款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淨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淨額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淨額
一年內	147,615	134,659	606,105	567,930
一至兩年	5,059	-	76,811	75,202
兩至三年	32,792	25,215	-	-
三年以上	120,999	100,861	-	-
總計	<u>306,465</u>	<u>260,735</u>	<u>682,916</u>	<u>643,132</u>
未變現融資收入	<u>(45,730)</u>	<u>-</u>	<u>(39,784)</u>	<u>-</u>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餘額	260,735	260,735	643,132	643,132
信用減值準備	<u>(151,489)</u>	<u>(151,489)</u>	<u>(153,472)</u>	<u>(153,472)</u>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款淨額	<u>109,246</u>	<u>109,246</u>	<u>489,660</u>	<u>489,660</u>

36.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續)

(b)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初	153,472	164,420
本年計提	10,325	11,201
本年轉回	(2,540)	(35,372)
本年轉銷	(9,768)	13,223
本年末	<u>151,489</u>	<u>153,472</u>

(c)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45</u>	<u>-</u>	<u>151,144</u>	<u>151,48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58</u>	<u>-</u>	<u>151,914</u>	<u>153,472</u>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性質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699,589	612,810
大宗商品倉單	65,460	66,636
押金	43,654	61,282
應收賬款	62,917	-
長期待攤費用	(a) 96,782	115,689
減: 信用減值準備	(b) (656,802)	(495,903)
資產減值準備	(59,600)	(56,994)
總計	<u>252,000</u>	<u>303,520</u>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a)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初結餘	115,689	52,284
增加及其他	18,629	100,881
攤銷	(37,536)	(37,476)
本年末結餘	<u>96,782</u>	<u>115,689</u>

(b)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初	495,903	358,583
本年計提	103,632	136,676
減值轉回	(2,381)	-
從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轉入	-	1,176
從應收賬款轉入	59,648	-
其他	-	(532)
本年末	<u>656,802</u>	<u>495,903</u>

(c)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u>	<u>565</u>	<u>656,223</u>	<u>656,80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495,903</u>	<u>495,903</u>

38.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1,420,419	648,516
- 結算款	357,034	293,684
- 手續費及佣金	210,312	255,460
- 其他	14,659	21,051
減：信用減值準備	(10,023)	(66,404)
總計	<u>1,992,401</u>	<u>1,152,307</u>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1,957,364	1,140,867
一至兩年	29,194	5,258
兩至三年	1,073	734
三年以上	4,770	5,448
總計	<u>1,992,401</u>	<u>1,152,307</u>

38. 應收賬款 (續)

(c)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初	66,404	85,236
本年計提	4,165	744
本年轉回	-	(1,074)
本年轉銷	(744)	(19,235)
轉出至非流動資產	(59,648)	-
其他	(154)	733
	<u>10,023</u>	<u>66,404</u>
本年末	<u>10,023</u>	<u>66,404</u>

(d)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法	總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026</u>	<u>-</u>	<u>876</u>	<u>6,121</u>	<u>10,02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70</u>	<u>-</u>	<u>852</u>	<u>65,182</u>	<u>66,404</u>

(e)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1,588,727	1,816,178
應收股息	45,741	114,870
應收利息	30,205	30,691
預繳稅費	39,831	27,389
抵債資產	-	18,729
待攤費用	10,961	12,020
其他	10,600	11,785
減：信用減值準備	(695,910)	(670,013)
總計	<u>1,030,155</u>	<u>1,361,649</u>

(b)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670,013	812,125
本年計提	60,484	1,040
本年轉回	(31,882)	(129,428)
本年轉銷	(457)	(12,649)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6)
其他	(2,248)	101
本年末	<u>695,910</u>	<u>670,013</u>

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c)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u>254</u>	<u>319</u>	<u>695,337</u>	<u>695,910</u>
2024年12月31日	<u>84</u>	<u>-</u>	<u>669,929</u>	<u>670,013</u>

40.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個人	53,141,650	40,689,192
機構	3,099,932	2,762,846
減: 信用減值準備	<u>(616,017)</u>	<u>(612,187)</u>
總計	<u>55,625,565</u>	<u>42,839,851</u>

(b) 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

	2025年	2024年
本年初	612,187	629,659
本年計提	10,581	26,520
本年轉回	(4,018)	(46,473)
其他	<u>(2,733)</u>	<u>2,481</u>
本年末	<u>616,017</u>	<u>612,187</u>

40. 融出資金 (續)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19,158,035	117,622,146
- 現金	6,605,503	6,227,910
- 基金	43,761,573	3,245,919
- 債務證券	707,259	536,599
- 其他	755,817	368,189
總計	<u>170,988,187</u>	<u>128,000,763</u>

(d)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u>34,255</u>	<u>85</u>	<u>581,677</u>	<u>616,017</u>
2024年12月31日	<u>25,013</u>	<u>301</u>	<u>586,873</u>	<u>612,187</u>

41.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外匯互換	1,834,720	414	(22,417)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8,143,000	-	(5,192)
- 國債期貨	1,503,825	9,614	(963)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18,506,389	85,272	(324,187)
- 場外交易股指期權	12,672,205	213,822	(343,957)
- 股指期權	24,503,429	319,681	(300,533)
- 收益互換	14,867,603	543,255	(764,131)
- 收益憑證	40,300	-	(11)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緩釋憑證	220,000	3,419	-
其他			
- 商品期貨	281,439	1,977	(3,039)
- 商品期權	2,011,149	7,530	(8,987)
- 黃金期權	35,091	659	(1,082)
- 白銀期貨	5,429	121	-
總計	<u>84,624,579</u>	<u>1,185,764</u>	<u>(1,774,499)</u>
減：以現金 (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u>(96,984)</u>	<u>333,381</u>
淨額		<u>1,088,780</u>	<u>(1,441,118)</u>

4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3,927,000	-	(14,518)
- 國債期貨	18,635,700	2,529	(80,504)
- 債券遠期	10,000	-	(10,688)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9,377,700	72,213	(119,959)
- 場外交易股指期權	9,447,439	620,772	(419,196)
- 股指期權	11,705,962	100,230	(131,666)
- 收益互換	28,279,020	853,980	(209,391)
- 收益憑證	573,558	10,953	(5,220)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緩釋憑證	80,000	1,516	-
其他			
- 商品期貨	285,584	1,326	(1,022)
- 商品期權	3,000,443	14,599	(10,884)
- 黃金期權	294,445	210	(85)
- 黃金期貨	1,233	-	(7)
- 白銀期貨	677	2	-
總計	<u>85,618,761</u>	<u>1,678,330</u>	<u>(1,003,140)</u>
減：以現金 (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u>(76,069)</u>	<u>226,699</u>
淨額		<u>1,602,261</u>	<u>(776,441)</u>

42. 結算備付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693,437	1,725,183
- 其他	126,263	135,713
總計	<u>1,819,700</u>	<u>1,860,896</u>

4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帳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

在中國大陸，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1	66
銀行存款	<u>12,554,560</u>	<u>18,938,606</u>
總計	<u>12,554,571</u>	<u>18,938,672</u>

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 539,046 千元以及人民幣 358,365 千元。

45. 貸款及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賬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流動	HKD	3M Term SOFR + 0.4%	2026	777,867
- 非流動	HKD	Hibor+0.9%- Hibor+1.25%	2027 - 2028	1,310,331
總計				<u>2,088,198</u>

2024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賬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流動	HKD	Hibor+1.40%	2025	324,882
- 非流動	HKD	Hibor+1.45%	2026 - 2027	1,112,20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流動	RMB	2.85%	2025	28,263
- 非流動	RMB	2.85%	2025	-
總計				<u>1,465,349</u>

4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25 年 1 月 1 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 收益憑證	0.00% - 2.20%	<u>13,406,317</u>	<u>17,671,246</u>	<u>(23,711,541)</u>	<u>7,366,022</u>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價值
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 收益憑證	0.00% - 2.63%	<u>13,083,268</u>	<u>19,421,812</u>	<u>(19,098,763)</u>	<u>13,406,317</u>

於 2025 年，本集團共發行了 59 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 48 期。餘下按年利率 0.00% - 1.93% 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 2024 年，本集團共發行了 142 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 123 期。餘下按年利率 0.00% - 2.25% 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47. 拆入資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借貸	(1)	13,791,770	15,462,358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2)	<u>70,562</u>	<u>130,800</u>
總計		<u>13,862,332</u>	<u>15,593,158</u>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 0.8% - 2.2% 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 1 天到 7 天。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 1.45% - 1.99% 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 1 天到 7 天。

(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的資金須於一年內償還，按 1.68% 的年利率計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的資金須於一年內償還，按 1.99% 的年利率計息。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債券	139,680	1,227,557
- 第三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1)	488,981	382,866
總計	628,661	1,610,423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628,661	1,610,423
總計	628,661	1,610,423

-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主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主體到期後或贖回時基於賬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主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95,598,237	63,022,623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9,076,295	8,256,950
總計	104,674,532	71,279,57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帳款結餘須于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于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于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50. 應付雇員成本

流動	2025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87,899	2,948,870	(2,817,189)	2,719,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13	417,097	(417,413)	2,997
其他社會福利	7,928	497,691	(504,817)	802
總計	<u>2,599,140</u>	<u>3,863,658</u>	<u>(3,739,419)</u>	<u>2,723,379</u>

流動	2024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26,747	2,890,950	(2,529,798)	2,587,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0	439,080	(439,027)	3,313
其他社會福利	6,328	502,079	(500,479)	7,928
總計	<u>2,236,335</u>	<u>3,832,109</u>	<u>(3,469,304)</u>	<u>2,599,140</u>

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場外期權權利金	7,353,645	10,440,581
應付證券清算款	467,330	205,517
應付訴訟和解款	422,072	651,020
應付股利	301,550	448,183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197,250	180,620
應付銷售支出	164,143	148,682
應付其他稅項	113,407	102,491
預收款項	93,145	100,229
預提費用	64,846	79,513
黨組織工作經費	64,759	65,769
債券承銷費	63,897	33,777
應付經紀佣金	61,904	49,502
應付三方存管費	43,082	48,009
應付專業服務費	27,453	37,639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25,465	28,001
押金	21,000	21,000
應付利息	5,317	1,576
融資租賃業務保證金	3,500	-
其他 ⁽¹⁾	223,550	210,992
總計	<u>9,717,315</u>	<u>12,853,101</u>

(1)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		
債務證券	<u>51,852,569</u>	<u>66,680,271</u>
總計	<u><u>51,852,569</u></u>	<u><u>66,680,271</u></u>

(b) 按市場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		
銀行間市場	28,956,589	42,126,654
證券交易所	<u>22,895,980</u>	<u>24,553,617</u>
總計	<u><u>51,852,569</u></u>	<u><u>66,680,271</u></u>

53. 長期債券

名稱	面值 (原始幣種)	發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幣種)	票面利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 計息	減少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價值
公司債券									
21 光證 G3 (1)	1,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995,283	3.67%	1,019,566	37,643	(36,700)	1,020,509
21 光證 G5 (2)	1,700,000	16/07/2021	16/07/2026	1,691,981	3.45%	1,724,692	60,253	(58,650)	1,726,295
21 光證 G9 (3)	1,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1,000,000	3.50%	1,009,293	35,566	(35,000)	1,009,859
21 光證 11 (4)	1,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1,000,000	3.35%	1,000,267	33,783	(33,500)	1,000,550
22 光證 G1 (5)	2,500,000	14/06/2022	14/06/2025	2,500,000	2.90%	2,538,795	33,705	(2,572,500)	-
22 光證 G2 (6)	500,000	14/06/2022	14/06/2027	500,000	3.25%	508,025	16,627	(16,250)	508,402
22 光證 G3 (7)	2,000,000	22/08/2022	22/08/2025	2,000,000	2.56%	2,016,912	34,288	(2,051,200)	-
23 光證 G3 (8)	3,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985,789	2.77%	3,025,219	87,813	(83,100)	3,029,932
23 光證 G4 (9)	2,8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786,736	2.98%	2,817,434	87,838	(83,440)	2,821,832
23 光證 G5 (10)	1,800,000	21/09/2023	21/09/2026	1,791,473	2.90%	1,809,722	55,028	(52,200)	1,812,550
24 光證 G1 (11)	1,500,000	07/03/2024	07/03/2026	1,494,340	2.42%	1,526,402	39,132	(36,300)	1,529,234
24 光證 G2 (12)	2,800,000	20/06/2024	20/06/2027	2,794,717	2.18%	2,828,101	2,087,421	(61,040)	4,854,482
24 光證 G3 (13)	2,300,000	22/08/2024	22/08/2029	2,291,321	2.17%	2,309,861	51,645	(49,910)	2,311,596
24 光証 C1 (14)	1,100,000	13/09/2024	13/09/2027	1,095,849	2.18%	1,103,427	25,364	(23,980)	1,104,811
24 光証 C2 (15)	900,000	13/09/2024	13/09/2029	897,547	2.27%	903,795	20,920	(20,430)	904,285
24 光証 C3 (16)	3,000,000	28/10/2024	07/11/2025	2,988,679	2.08%	3,001,583	62,527	(3,064,110)	-
24 光証 G4 (17)	4,000,000	14/11/2024	14/11/2026	996,226	2.08%	999,153	3,120,000	(83,200)	4,035,953
24 光証 G5 (18)	2,000,000	14/11/2024	14/11/2027	1,996,226	2.17%	2,001,980	44,658	(43,400)	2,003,238
24 光證 C4 (19)	3,000,000	20/12/2024	13/01/2026	2,988,679	1.76%	2,990,620	63,422	-	3,054,042
25 光證 F1 (20)	1,500,000	17/03/2025	17/03/2028	1,494,340	2.25%	-	1,522,561	-	1,522,561
25 光證 G1 (21)	2,800,000	24/03/2025	14/04/2026	2,798,868	1.98%	-	2,842,528	-	2,842,528
25 光證 F2 (22)	1,300,000	25/04/2025	15/05/2026	1,295,094	1.80%	-	1,314,307	-	1,314,307
25 光證 G2 (23)	2,500,000	23/06/2025	23/06/2028	2,495,283	1.80%	-	2,521,560	-	2,521,560
25 光證 F3 (24)	2,100,000	24/09/2025	14/10/2026	2,092,075	1.79%	-	2,104,185	-	2,104,185
25 光證 G3 (25)	2,000,000	11/08/2025	11/08/2028	1,992,453	1.82%	-	2,007,592	-	2,007,592
25 光證 G4 (26)	700,000	11/08/2025	11/08/2030	698,679	1.95%	-	704,092	-	704,092
25 光證 G5 (27)	1,400,000	22/08/2025	22/08/2027	1,397,358	1.90%	-	1,407,379	-	1,407,379
25 光證 G7 (28)	800,000	12/12/2025	12/12/2027	796,981	1.87%	-	797,838	-	797,838
25 光證 G8 (29)	1,200,000	12/12/2025	12/12/2028	1,195,472	1.95%	-	1,196,768	-	1,196,768
收益憑證	1,650	25/07/2024	30/07/2025	40,000	0.00%	1,650	-	(1,650)	-
總計						35,136,497	22,416,443	(8,406,560)	49,146,380

53. 長期債券 (續)

名稱	面值 (原始幣種)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幣種)	票面利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額 / 計息	減少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價值
公司債券									
21 光證 G1 ⁽¹⁾	5,300,000	14/01/2021	14/01/2024	5,296,792	3.57%	5,482,234	6,976	(5,489,210)	-
21 光證 G2 ⁽²⁾	2,000,000	07/06/2021	07/06/2024	1,992,925	3.30%	2,036,591	29,409	(2,066,000)	-
21 光證 G3 ⁽³⁾	1,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995,283	3.67%	1,018,620	37,646	(36,700)	1,019,566
21 光證 G4 ⁽⁴⁾	1,300,000	16/07/2021	16/07/2024	1,295,755	3.12%	1,318,017	22,543	(1,340,560)	-
21 光證 G5 ⁽⁵⁾	1,700,000	16/07/2021	16/07/2026	1,691,981	3.45%	1,723,085	60,257	(58,650)	1,724,692
21 光證 G6 ⁽⁶⁾	3,000,000	11/08/2021	11/08/2024	2,987,264	3.12%	3,034,079	59,521	(3,093,600)	-
21 光證 G8 ⁽⁷⁾	3,000,000	16/09/2021	16/09/2024	3,000,000	3.10%	3,026,595	66,405	(3,093,000)	-
21 光證 G9 ⁽⁸⁾	1,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1,000,000	3.50%	1,009,592	34,701	(35,000)	1,009,293
21 光證 T10 ⁽⁹⁾	2,000,000	23/12/2021	23/12/2024	2,000,000	3.02%	2,001,028	59,372	(2,060,400)	-
21 光證 T11 ⁽¹⁰⁾	1,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1,000,000	3.35%	999,984	33,783	(33,500)	1,000,267
22 光證 G1 ⁽¹¹⁾	2,500,000	14/06/2022	14/06/2025	2,500,000	2.90%	2,539,012	72,283	(72,500)	2,538,795
22 光證 G2 ⁽¹²⁾	500,000	14/06/2022	14/06/2027	500,000	3.25%	507,647	16,628	(16,250)	508,025
22 光證 G3 ⁽¹³⁾	2,000,000	22/08/2022	22/08/2025	2,000,000	2.56%	2,014,391	53,721	(51,200)	2,016,912
23 光證 G1 ⁽¹⁴⁾	2,000,000	23/02/2023	28/02/2024	1,992,415	2.80%	2,046,665	10,103	(2,056,768)	-
23 光證 G2 ⁽¹⁵⁾	3,000,000	23/03/2023	27/03/2024	2,988,623	2.75%	3,061,530	22,101	(3,083,631)	-
23 光證 G3 ⁽¹⁶⁾	3,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985,789	2.77%	3,020,493	87,826	(83,100)	3,025,219
23 光證 G4 ⁽¹⁷⁾	2,8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786,736	2.98%	2,813,024	87,850	(83,440)	2,817,434
23 光證 G5 ⁽¹⁸⁾	1,800,000	21/09/2023	21/09/2026	1,791,473	2.90%	1,806,885	55,037	(52,200)	1,809,722
24 光證 G1 ⁽¹⁹⁾	1,500,000	07/03/2024	07/03/2026	1,494,340	2.42%	-	1,526,402	-	1,526,402
24 光證 G2 ⁽²⁰⁾	2,800,000	20/06/2024	20/06/2027	2,794,717	2.18%	-	2,828,101	-	2,828,101
24 光證 G3 ⁽²¹⁾	2,300,000	22/08/2024	22/08/2029	2,291,321	2.17%	-	2,309,861	-	2,309,861
24 光證 C1 ⁽²²⁾	1,100,000	13/09/2024	13/09/2027	1,095,849	2.18%	-	1,103,427	-	1,103,427
24 光證 C2 ⁽²³⁾	900,000	13/09/2024	13/09/2029	897,547	2.27%	-	903,795	-	903,795
24 光證 C3 ⁽²⁴⁾	3,000,000	28/10/2024	07/11/2025	2,988,679	2.08%	-	3,001,583	-	3,001,583
24 光證 G4 ⁽²⁵⁾	1,000,000	14/11/2024	14/11/2026	996,226	2.08%	-	999,153	-	999,153
24 光證 G5 ⁽²⁶⁾	2,000,000	14/11/2024	14/11/2027	1,996,226	2.17%	-	2,001,980	-	2,001,980
24 光證 C4 ⁽²⁷⁾	3,000,000	20/12/2024	13/01/2026	2,988,679	1.76%	-	2,990,620	-	2,990,620
收益憑證	1,650	25/07/2024	30/07/2025	40,000	0.00%	40,000	1,650	(40,000)	1,650
總計				39,499,472		18,482,734		(22,845,709)	35,136,497

53. 長期債券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7,301,775	7,558,940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u>21,844,605</u>	<u>27,577,557</u>
總計	<u>49,146,380</u>	<u>35,136,497</u>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公司債、次級債和結構性票據：

- (1) 於 2021 年 6 月 7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 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7 億元的公司債券；
- (3) 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4) 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5) 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筆債券已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到期兌付；
- (6) 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的公司債券；
- (7) 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筆債券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到期兌付；
- (8) 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9) 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8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0) 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8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1) 於 2024 年 3 月 7 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2)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8 億元的公司債券，2025 年 9 月 11 日後續發行 20 億元人民幣；
- (13) 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3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4)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1 億元的公司債券；

53. 長期債券 (續)

- (15)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發行五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9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6)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期限為 374 天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 該筆債券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兌付;
- (17) 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司債券, 2025 年 11 月 6 日後續發行 30 億元人民幣;
- (18) 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19) 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發行期限為 388 天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0) 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1) 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發行期限為 386 天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8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2) 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發行期限為 385 天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3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3) 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司債券, 2025 年 7 月 9 日後續發行 10 億元人民幣;
- (24) 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發行期限為 385 天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1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5) 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6) 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發行一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 7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7)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4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8) 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發行兩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8 億元的公司債券;
- (29) 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12 億元的公司債券;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工程款	13,741	9,122
應付分配費用	7,384	7,071
融資租賃業務押金	500	17,228
應付經紀佣金	263	274
應付訴訟和解款	-	389,810
其他	16,015	18,781
	16,015	18,781
總計	37,903	442,286

5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賬面值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人民幣 1 元)	4,610,788	4,610,788

56. 其他權益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債	11,000,000	9,498,943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 (以下統稱「永續債」)，即「20 光證 Y1」和「21 光證 Y1」，20 光證 Y1 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實際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為 4.40%；21 光證 Y1 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實際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30 億元，票面利率為 4.19%。2022 年 2 月 18 日，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 (22 光證 Y1) 總計人民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為 3.73%。2022 年 3 月 11 日發行的一批金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 4.08% 的永續次級債券 (「22 光證 Y2」) 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發行的一批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初始利率為 4.03% 的永續次級債券 (「22 光證 Y3」)、2025 年 10 月 22 日發行的一批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票面利率為 2.40% 的永續次級債券 (「25 光證 Y1」)、2025 年 11 月 18 日發行的一批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票面利率為 2.31% 的永續次級債券 (「25 光證 Y2」)。永續債均無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權于永續債第 5 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該債券。202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行使贖回選擇權，贖回「20 光證 Y1」，本金和利息已全額支付。

永續債票面利率在前 5 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如本公司未行使贖回權，自第 6 個計息年度起，永續債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300 個基點確定。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 5 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到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個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或減少註冊資本。

56. 其他權益工具 (續)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屬於權益性工具，並按照重大會計政策附註 3.34 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下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對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已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本年未計提盈餘儲備。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 42 號) 及其實施指南 (財金 [2007] 23 號) 的規定，以及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 [2007] 320 號文) 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 2007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 [2007] 320 號文) 的規定及《證券法》要求，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 10% 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本公司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3 年 9 月 24 日證監會令第 94 號) 規定，每月按照不低於基金託管費收入的 2.5% 提取其他風險準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續)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f) 留存利潤

本年留存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潤	15,171,018	14,761,297
本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24,190	3,058,464
提取一般儲備	(664,987)	(537,407)
股息	(1,005,613)	(1,709,680)
永續債利息	(301,550)	(477,550)
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利潤	(1,213)	75,894
年末留存利潤	<u>16,921,845</u>	<u>15,171,018</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集團的子公司選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盈餘公積人民幣 63,350 萬元及人民幣 61,725 萬元。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注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1	66
銀行結餘	12,554,560	18,938,606
結算備付金	1,819,700	1,860,89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741,571)	(4,644,310)
減：應收利息	(10,487)	(20,044)
總計	<u>13,622,213</u>	<u>16,135,214</u>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注 (續)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貸款及借款	應付短期融資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2,120,222	13,083,268	39,499,472	815,873
籌資現金流的變化	(749,426)	140,027	(5,308,514)	(310,780)
利息費用	94,553	183,022	945,539	32,841
新租賃	-	-	-	216,442
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	-	-	-	(20,2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5,349	13,406,317	35,136,497	734,136
籌資現金流的變化	534,404	(6,252,633)	12,932,114	(278,144)
利息費用	88,445	212,338	1,077,769	27,219
新租賃	-	-	-	212,046
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	-	-	-	(8,3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88,198	7,366,022	49,146,380	686,923

59.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相關金融資產 (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定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根據協定，交易對手擁有收取上述證券協議期間合同現金流和再次將上述證券用於擔保的權利，同時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此外，它們被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 金融資產轉移 (續)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匯總了與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賬面價值和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u>614,414</u>	<u>14,380</u>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u>577,042</u>	<u>-</u>

	回購協議	融出債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u>-</u>	<u>7,459</u>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u>-</u>	<u>不適用</u>

60. 承諾事項

資本承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u>779,971</u>	<u>777,128</u>

61. 或有事項

金通靈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

2018 年，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通靈”）進行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本公司作為該項目獨立財務顧問。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金通靈因在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間虛增或虛減營業收入，江蘇證監局向金通靈出具了《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 13 號）。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起訴狀及民事裁定書。10 名自然人因金通靈虛假陳述遭受投資損失，起訴本公司及其餘 23 名被告，請求各被告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2024 年 12 月 29 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24）蘇民終 1775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述複議申請。同日，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投資者服務中心”）發佈了《關於公開徵集金通靈案投資者授權委託的公告》，公開徵集投資者授權委託，申請參加金通靈案普通代表人訴訟並轉換特別代表人訴訟。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投資者服務中心接受 60 名權利人的特別授權，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轄，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適用特別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本案，併發布了《特別代表人訴訟權利登記公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金通靈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賠償 43,269 名投資者的投資損失合計人民幣 774,786 千元，並承擔相關律師費、案件受理費等。同時，法院將繼續審理針對本集團及其他 24 名被告的民事賠償請求，並對這些請求分別作出判決。

鑑於針對本集團及其他 24 名被告的民事賠償請求將繼續審理，並將作出單獨判決，涉及本集團的最終訴訟金額仍不確定，本集團暫無法判斷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和結果，持續對最終需承擔的具體責任結果進行評估，並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具體信息請參見本公司臨 2024-048、臨 2024-051、臨 2024-053，臨 2025-001 及臨 2026-002 公告事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案件的潛在賠償無法判斷外，本集團因未決訴訟或仲裁而產生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 270,56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74,957 千元）。

6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 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5.1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73%	20.73%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注 28。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餘額：		
應收賬款	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
	2025 年	2024 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8,185	33,339
其他營業費用	474	-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	412
利息支出	12	65

6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	244,254	290,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5,629	1,222,700
應收款項	6,032	5,35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26,484	153,118
現金及銀行餘額	16,116,216	9,988,244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5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08	55,196
租賃負債	271,558	308,750
	2025年	2024年
年內交易：		
回購協定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	610,031
從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3,255,867
收益憑證交易金額	497,411	-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48,995	67,527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36,032	33,800
利息收入	217,526	191,027
利息支出	20,680	30,587
投資收益	41,194	24,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6	4,041
其他支出	122,228	101,844

6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5 年度，本公司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16,597 千元。上述薪酬總額為歸屬於 2025 年度並發放的薪酬及保險福利。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上述薪酬已包括在「僱員成本」中 (見附註 12)。

(d)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信息，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亦存在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條件下進行的，且單筆交易均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與國家控股企業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的交易並沒有因本集團和這些國家控股企業是關聯方的事實而受到嚴重或過度的影響。

63.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為企業客戶、政府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併購融資、新三板與結構融資、資產證券化、財務顧問等一站式直接融資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託管、定制化金融產品和一攬子解決方案、債券分銷等綜合化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在價值投資、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從事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多品種投資和交易，賺取投資收入；
-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券商資產管理服務、基金資產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
-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從私募股權投資融資和另類投資業務獲得收入；
- 其他主要包括以上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投資控股平臺的運營，一般營運資金的管理等。

63.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富管理 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 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 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 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 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 業務集群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6,116,383	814,006	254,990	-	879,343	3,600	1,826	8,070,148
- 分部間	132,676	-	-	-	-	-	-	132,676
利息收入								
- 外部	3,505,874	59,055	33,276	898,701	33,801	384	609,875	5,140,966
- 分部間	-	-	-	-	-	16,720	57,876	74,596
投資收益淨額								
- 外部	87,577	28,948	920,999	1,177,215	(11,387)	(138,320)	284,096	2,349,128
- 分部間	-	-	(51,383)	-	87,600	51,383	-	87,600
總收入								
- 外部	9,709,834	902,009	1,209,265	2,075,916	901,757	(134,336)	895,797	15,560,242
- 分部間	132,676	-	(51,383)	-	87,600	68,103	57,876	294,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33,707	37,086	21,449	(602)	60,545	1,742	129,315	283,242
- 分部間	1,647	-	-	-	-	-	1,530	3,17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9,743,541	939,095	1,230,714	2,075,314	962,302	(132,594)	1,025,112	15,843,484
- 分部間	134,323	-	(51,383)	-	87,600	68,103	59,406	298,049
分部支出								
- 外部	(6,062,830)	(531,935)	(451,853)	(842,516)	(659,520)	(173,003)	(2,573,398)	(11,295,055)
- 分部間	(14,257)	(367)	(419)	(26,490)	(120,530)	(58,296)	(76,401)	(296,760)

63. 分部報告 (續)

	財富管理 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 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 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 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 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 業務集群	其他	分部總計
分部經營利潤	3,680,711	407,160	778,861	1,232,798	302,782	(305,597)	(1,548,286)	4,548,429
- 外部	120,066	(367)	(51,802)	(26,490)	(32,930)	9,807	(16,995)	1,289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2,378	-	59	-	133,121	(5,665)	-	129,893
- 外部	-	-	-	-	-	18,411	26,817	45,228
所得稅前利潤	3,683,089	407,160	778,920	1,232,798	435,903	(311,262)	(1,548,286)	4,678,322
- 外部	120,066	(367)	(51,802)	(26,490)	(32,930)	28,218	9,822	46,517
利息支出	(1,584,896)	(2,632)	(70,072)	(784,169)	(6,371)	(26,981)	(290,503)	(2,765,624)
資產減值損失	(2,605)	-	-	-	-	-	-	(2,605)
信用資產損失	(5,106)	(7,932)	(256)	(14,355)	(1,008)	(126,128)	(8,554)	(163,3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8,359)	(37,088)	(22,166)	(2,200)	(47,441)	(2,838)	(332,162)	(642,254)

6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富管理 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 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 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 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 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 業務集群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4,686,959	882,331	334,222	-	774,950	1,622	(4,837)	6,675,247
- 分部間	101,737	-	-	-	109,587	-	-	211,324
利息收入								
- 外部	3,175,829	40,645	57,878	799,534	54,237	4,544	717,134	4,849,801
- 分部間	-	-	-	-	-	60,240	53,657	113,897
投資收益淨額								
- 外部	103,976	14,115	760,020	950,260	50,954	122,741	490,470	2,492,536
- 分部間	-	-	-	-	-	-	1,100,000	1,100,000
總收入								
- 外部	7,966,764	937,091	1,152,120	1,749,794	880,141	128,907	1,202,767	14,017,584
- 分部間	101,737	-	-	-	109,587	60,240	1,153,657	1,425,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65,294	7,224	773	1	51,817	8,567	45,487	179,163
- 分部間	-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8,032,058	944,315	1,152,893	1,749,795	931,958	137,474	1,248,254	14,196,747
- 分部間	101,737	-	-	-	109,587	60,240	1,153,657	1,425,221
分部支出								
- 外部	(5,416,474)	(554,984)	(423,029)	(728,398)	(629,951)	23,207	(3,001,210)	(10,730,839)
- 分部間	(10,143)	(472)	-	-	(92,268)	(54,133)	(578,208)	(735,224)

63. 分部報告 (續)

	財富管理 業務集群	企業融資 業務集群	機構客戶 業務集群	投資交易 業務集群	資產管理 業務集群	股權投資 業務集群	其他	分部總計
分部經營利潤								
- 外部	2,615,584	389,331	729,864	1,021,397	302,007	160,681	(1,752,956)	3,465,908
- 分部間	91,594	(472)	-	-	17,319	6,107	575,449	689,997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外部	2,470	-	86	-	119,508	(7,072)	-	114,992
- 分部間	-	-	-	-	-	14,617	20,221	34,838
所得稅前利潤								
- 外部	2,618,054	389,331	729,950	1,021,397	421,515	153,609	(1,752,956)	3,580,900
- 分部間	91,594	(472)	-	-	17,319	20,724	595,670	724,835
利息支出	(1,427,409)	(6,891)	(52,871)	(653,205)	(8,219)	(41,632)	(511,757)	(2,701,984)
資產減值損失	(2,112)	-	-	-	-	-	-	(2,112)
信用資產損失	3,323	24,324	16,238	(32,136)	(744)	128,911	(136,720)	3,19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216)	(42,899)	(25,842)	(2,789)	(59,463)	(4,021)	(320,255)	(672,485)

63.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 (ii)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位置劃分。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財產、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礎，以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分配的經營地點為基礎，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經營地點為基礎。

分部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194,051	1,366,191	15,560,242	12,972,502	1,045,082	14,017,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706	13,536	283,242	165,532	13,631	179,163
總計	14,463,757	1,379,727	15,843,484	13,138,034	1,058,713	14,196,747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物業及設備	744,789	21,373	766,162	831,966	16,962	848,928
使用權資產	446,434	201,786	648,220	454,884	254,178	709,062
投資性房地產	9,911	-	9,911	10,706	-	10,706
商譽	15,011	518,404	533,415	9,380	531,502	540,882
其他無形資產	177,497	46,888	224,385	214,641	40,880	255,521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408,804	677,740	1,086,544	1,025,125	40,306	1,065,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89	31,893	96,782	74,585	41,104	115,689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以監督、評估和管理和各項業務相關的風險敞口。公司按照《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明確了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原則、管理構架、基本程序、基本保障、評估等相關要求，為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據。同時，為加強公司市場、信用分類風險管理工作，明確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管理細則》。

公司按照《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出臺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明確了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基礎原則、治理結構、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指標監控與限額管理、壓力測試與應急機制等，為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據。為加強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和壓力測試工作，公司對比《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壓力測試指引》要求，制定了《光大證券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壓力測試辦法》。

(b)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確保了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公司董事會負責督促、審議、評價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並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公司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落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具體執行方案；建立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公司設置首席風險官，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經營管理層下設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分風險管理職能；各風險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風險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內部審計部、信息技術總部、金融科技開發部、資金管理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投資銀行內核辦公室等。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業務，在業務決策及開展過程中及時進行風險自控，並承擔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責任。

(c)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金、債券投資、融資融券、約定購回、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場外衍生品業務。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這些信用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除現金以外的貨幣資金主要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預期不會因為對方違約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

為了控制自營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均與具有相應資質的證券結算機構完成證券交收和款項清算，違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較小；在進行銀行間同業市場交易時，本集團多選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選用券款對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對手違約的整體風險較小。

為了控制融資融券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融資融券期限、利率、融資融券的保證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證金比例、授信係數、維持擔保比例（警戒線、補倉線、平倉線）、可抵充保證金的證券範圍及折算率等標準較證監會指導意見規定標準更為嚴格。採用分級授權審批的方式嚴格對融資融券客戶的授信額度審批。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後不同階段防範信用風險。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對於約定購回業務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為因客戶履約能力不足或惡意不履約的行為導致借出資金及利息不能足額收回。對此本集團對客戶交易資質評審建立了嚴格、科學、有效的體系，據此建立了客戶最大交易額度管理機制、標的證券備選庫並合理計算折扣率、控制業務總體規模等方式防範信用風險。

爲了控制場外衍生品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搭建相關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信用風險敞口計量規則、授信管理及監控等管控要求。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本集團通過明確維持保證金比例、規範盯市追保操作流程等方面加強交易對手保證金管理。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本集團基於實踐經驗及業務歷史違約數據建立了遷徙模型估計違約概率，基於行業信息及市場資料下設定了違約損失率，結合前瞻性調整因素，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債券類投資，本集團制定了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與授信管理制度，並根據投資標的信用等級與授信額度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建立評級與違約概率的映射關係，基於行業信息及市場資料下設定了違約損失率，結合前瞻性調整因素，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應收賬款等，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考慮了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信息，採用損失率法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按照損失率法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 (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 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整個存續期內及或未來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基於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以單項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組合進行計算。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預期信用損失 (續)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期間內違約風險的變化，對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基於以上程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當債務工具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確認未來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的債務工具投資也包括因信用風險改善而由第二階段重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投資。
- 第二階段：當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的債務工具投資也包括因信用風險改善而由第三階段重分類至第二階段的投資。
- 第三階段：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減值。

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系在初始確認時即確認信用減值的資產。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後續計量時應基於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僅隨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變化而相應變化。

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不再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的，應當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不同的情景。每種情景與不同的違約概率關聯。不同情景的評估考慮了違約債務的償還方式，包括債務工具償還的可能性、擔保物的價值或者處置資產可能回收的金額。

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融出資金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的重大變動因素主要是由於股市波動導致用於抵押的有價證券價值下跌，進而擔保物價值不能覆蓋融資金額。本集團綜合考慮債務人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協力廠商增信措施、擔保品實際可變現能力和處置週期等因素後，確認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融出資金信用減值損失。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充分考慮融資主體的信用狀況、合同期限、以及擔保證券所屬板塊、流動性、限售情況、集中度、波動性、履約保障情況、發行人經營情況等因素，為不同融資主體或合約設置不同的預警線和平倉線，其中預警線一般不低於 150%，平倉線一般不低於 130%。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預警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安全級，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平倉線，小於等於預警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關注級，安全級和關注級均屬於「第一階段」；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大於 100%，小於等於平倉線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風險級，或逾期天數超過 30 日但不超過 90 天，或存在權利瑕疵（質押股票凍結），屬於「第二階段」；
- 對於履約保障比例小於等於 100%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風險水準劃定為損失級，或逾期天數超過 90 日，屬於「第三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主要為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維持擔保比例是否低於平倉線、最新評級是否在投資級以下等；
- 定性標準主要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預警客戶清單等。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含）30 日，則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即使逾期超過 30 日，信用風險仍未顯著增加。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和定性因素：

- 合同付款逾期超過 (含) 90 日；
- 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最新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情形。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資料 (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 (PD) / 違約損失率 (LGD) 方法進行減值計量：

- 違約概率 (PD) 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數據、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等估計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LGD) 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 12 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 (EAD) 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定期根據經濟指標預測以及專家評估，確定前瞻性信息對違約概率等參數的影響。

對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集團基於可獲取的內外部信息，如：歷史違約數據、履約保障比例、擔保物變現能力等因素，定期對融資人進行風險評估。本年末各階段減值損失率 (綜合考慮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 區間如下：

第一階段： 資產根據不同的履約保障比例，損失率區間為 0.03% - 0.26%；

第二階段： 資產損失率不低於 2.05%；

第三階段： 根據逐項折現現金流模型，計算預期損失率。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14,256	3,402,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57,255,767	57,580,9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15,752	5,885,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91,056	29,596,482
存出保證金	15,356,809	8,884,137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應收款	109,246	489,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567	175,120
應收賬款	1,992,401	1,152,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33,908	1,136,029
融出資金	55,625,565	42,839,851
衍生金融資產	1,088,780	1,602,261
結算備付金	1,819,700	1,860,89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1,541,231	64,593,099
銀行存款	12,554,559	18,938,60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60,841,597</u>	<u>238,138,182</u>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14,256	-	1,814,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7,255,767	-	57,255,7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15,752	-	6,715,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61,634	29,422	13,991,056
存出保證金	15,012,530	344,279	15,356,809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 應收款	109,246	-	109,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567	-	142,567
應收賬款	227,084	1,765,317	1,992,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7,913	135,995	833,908
融出資金	54,161,251	1,464,314	55,625,565
衍生金融資產	889,083	199,697	1,088,780
結算備付金	1,819,700	-	1,819,70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81,536,034	10,005,197	91,541,231
銀行存款	11,443,198	1,111,361	12,554,55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45,786,015	15,055,582	260,841,597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02,908	-	3,402,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7,580,984	-	57,580,9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85,842	-	5,885,8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545,185	51,297	29,596,482
存出保證金	8,842,560	41,577	8,884,137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 應收款	489,660	-	489,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120	-	175,120
應收賬款	229,180	923,127	1,152,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5,219	100,810	1,136,029
融出資金	41,067,500	1,772,351	42,839,851
衍生金融資產	1,418,941	183,320	1,602,261
結算備付金	1,860,896	-	1,860,89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6,679,458	7,913,641	64,593,099
銀行存款	17,571,530	1,367,076	18,938,60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25,784,983</u>	<u>12,353,199</u>	<u>238,138,182</u>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由發債主體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授予。報告期間末，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歸類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評級		
- 自 AAA- 至 AAA	59,444,378	66,280,172
- 自 A- 至 AA+	2,679,090	718,037
- 自 B- 至 BBB+	-	-
- 未評級	10,937,611	23,582,165
總計	<u>73,061,079</u>	<u>90,580,374</u>

未評級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及私募債等。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義務時發生資金短缺的風險，而流動性是指資產在不受價值損失的條件下是否具有迅速變現的能力。資金的流動性影響到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流量預測。總部財務部門在匯總各子公司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在集團層面持續監控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日常營運以及償付有關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各項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 12 月 31 日的現行利率) 計算的利息) 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金融負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貸款及借款	2,088,198	-	295,312	508,959	69,403	1,384,236	-
短期債務工具	7,366,022	-	43,139	4,820,157	2,537,162	-	-
拆入資金	13,862,332	-	13,864,271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8,661	628,661	-	-	-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04,674,532	104,674,532	-	-	-	-	104,674,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8,690	8,358,191	5,878	345,213	475,518	22,2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852,569	-	51,853,554	8,765	-	-	-
衍生金融負債	1,441,118	300,533	79,722	149,938	759,679	151,246	-
租賃負債	686,923	-	22,238	42,046	176,112	412,525	96,632
長期債券	49,146,380	-	3,056,272	1,570,050	25,507,475	20,399,7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24	24,861	-	-	-	763	-
總計	240,971,049	113,986,778	69,220,386	7,445,128	29,525,349	22,370,739	96,632
							242,645,012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65,349	-	601	8,175	348,286	1,112,178	-
短期債務工具	13,406,317	-	1,877,384	4,779,179	6,845,922	-	-
拆入資金	15,593,158	-	15,463,598	30,302	101,00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0,423	1,610,423	-	-	-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71,279,573	71,279,573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3,104	11,226,561	9,370	387,612	701,364	43,36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680,271	-	66,680,702	5,629	476	-	-
衍生金融負債	776,441	413,247	57,591	127,830	120,396	57,377	-
租賃負債	734,136	-	28,991	52,927	151,648	460,782	141,168
長期債券	35,136,497	-	-	36,300	8,307,860	28,466,6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832	28,794	-	-	2,864	394,174	-
總計	219,441,101	84,558,598	84,118,237	5,427,954	16,579,822	30,534,541	141,168
							221,360,320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外匯匯率和證券價格的變動等，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而形成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和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司的生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券投資等，付息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代理買賣證券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9,804	1,280,336	330,141	79,102	1,814,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870,178	2,664,707	5,948,430	31,575,647	12,574,693	57,255,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4,642,0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51,867	262,407	-	-	-	6,715,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599	306,232	3,494,944	4,896,580	4,948,334	60,498,085
存出保證金	974,553	-	-	-	-	14,382,256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 應收款	18,602	24,728	30,997	12,000	8,000	109,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42,567
應收賬款	-	-	-	-	-	1,992,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833,908
融出資金	2,010,839	12,308,169	40,883,487	-	-	55,625,56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88,780
結算備付金	1,819,700	-	-	-	-	1,819,70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7,712,201	2,300,000	21,450,000	-	-	91,541,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41,219	-	52,865	150,000	-	12,554,571
總計	95,405,758	17,966,047	73,141,059	36,964,368	17,610,129	311,990,681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773,204	-	1,307,291	-	7,703
短期債務工具	43,000	4,790,300	2,500,000	-	-	32,722
拆入資金	13,860,000	-	-	-	-	2,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9,680	-	-	-	-	488,98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9,751,232	-	-	-	-	44,923,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2,071	-	-	8,776,6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836,101	8,730	-	-	-	7,73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441,118
租賃負債	20,834	38,200	160,945	377,329	89,615	-
長期債券	2,999,651	1,499,496	22,507,388	21,671,905	-	467,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5,624
總計	128,650,498	7,109,930	25,590,404	23,356,525	89,615	56,174,077
利率風險淨敞口	(33,244,740)	10,856,117	47,550,655	13,607,843	17,520,514	14,729,243
						71,019,632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1 個月內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568,924	1,710,564	79,077	44,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97,263	1,023,065	25,948,314	23,083,209	6,205,869	623,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992,1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72,888	212,070	-	-	-	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659	721,083	9,373,691	14,864,424	4,244,356	47,855,246
存出保證金	343,177	-	-	-	-	8,540,960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售後租回安排的 應收款	27,695	69,792	270,001	74,910	-	47,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75,120
應收賬款	-	-	-	-	-	1,152,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136,029
融出資金	2,025,221	27,551,957	12,854,810	-	-	407,86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602,261
結算備付金	1,860,896	-	-	-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3,382,589	6,475,000	4,650,000	-	-	85,5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632,686	-	4,285,942	-	-	20,044
總計	78,753,074	36,052,967	58,951,682	39,733,107	10,529,302	62,683,242
						286,703,374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貴集團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影響包括：(1) 一定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影響；(2) 一定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年化現金流量變動對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影響。

假設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 25 個基點，對本集團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25 年	2024 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108,918)	(185,596)
- 下降 25 個基點	111,451	188,222

	權益敏感度	
	2025 年	2024 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430,681)	(386,793)
- 下降 25 個基點	439,246	392,129

上述預測假設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等。

(ii) 貨幣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除了在香港設立了子公司並持有以港幣為結算貨幣的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

由於外幣淨敞口在本集團中佔比較低，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重大。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無論這些變動是由與單項金融工具或其發行方有關的因素引起的，還是由與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有關的因素引起的。其他價格風險可源於商品價格、股票市場指數、權益工具價格以及其他風險變數的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波動，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權、股票(含股票指數)、基金和商品，以及與其掛鈎的互換、期貨和期權等金融衍生品。除監測持倉、交易和盈虧指標外，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價值、敏感度指標、壓力測試指標等對價格風險進行日常監控。

假設權益工具的市價上升或下降 10%，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上述資產對本集團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影響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25 年	2024 年
- 上升 10 個基點	3,499,810	3,648,380
- 下降 10 個基點	(3,499,810)	(3,648,380)
	權益敏感度	
	2025 年	2024 年
- 上升 10 個基點	3,847,963	3,722,792
- 下降 10 個基點	(3,847,963)	(3,722,792)

64.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監會公告[2024] 13 號)(以下簡稱《計算標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1.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不扣除擔保等或有負債風險調整的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8%；
3.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 30 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4.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5.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20%；
6.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8%；
7.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10%；
8.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00%；
9.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500%；
10.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400%。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也需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補足機制：一是本集團已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機構監管指引持續更新與升級系統；二是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了淨資本監控與壓力測試相關制度，明確規範了淨資本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淨資本補足流程與機制；三是本集團指定風險管理與內控部作為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的職能部門，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淨資本等風控指標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65.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持續和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信息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 (a) 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級」）
- (b)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c)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b) 公允價值層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6,433	13,073,812	-	13,330,245
- 基金	17,619,610	561,012	2,196,723	20,377,345
- 權益類證券	14,944,912	44,025	17,703	15,006,640
- 其他	-	11,610,994	172,861	11,783,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債務證券	-	57,255,767	-	57,255,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永續債	-	568,643	-	568,643
- 權益類證券	3,700,685	-	88,690	3,789,375
- 其他	-	30,283	253,742	284,025
衍生金融資產	321,821	547,088	219,871	1,088,780
總計	36,843,461	83,691,624	2,949,590	123,484,67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56,945	233,381	338,335	628,661
衍生金融負債	307,300	786,548	347,270	1,441,118
總計	364,245	1,019,929	685,605	2,069,779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538,591	28,607,135	-	29,145,726
- 基金	17,331,064	1,487,674	2,430,509	21,249,247
- 權益類證券	17,463,714	3,727	70,455	17,537,896
- 其他	641,768	8,372,023	222,799	9,236,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債務證券	-	57,580,984	-	57,580,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永續債	-	581,282	-	581,282
- 權益類證券	11,213	7,531	88,240	106,984
- 其他	-	-	303,883	303,883
衍生金融資產	102,575	855,497	644,189	1,602,261
總計	<u>36,088,925</u>	<u>97,495,853</u>	<u>3,760,075</u>	<u>137,344,853</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3,777	209,390	433,274	776,441
總計	<u>179,735</u>	<u>1,459,476</u>	<u>747,653</u>	<u>2,386,864</u>

於 2025 年，本集團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由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轉入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 406 千元；由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64,516 千元，主要為限售股解禁導致。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和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此市場報價取自活躍市場中與交易所、經銷商及交易對手以公平磋商為基礎的市場交易。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債權投資和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估值系統的報價。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現金流折現法等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相同或相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其他債權投資中不存在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估值系統的報價投資品種，其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所需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和資產淨值等估值參數。

2025 年，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本集團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

金融資產 / 負債	2025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上市股權投資	4,304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及非上市權益投資	2,239,315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債務證券、券商資管產品及銀行理財產品等	486,1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	219,871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第三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338,335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負債	347,270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續)

金融資產 / 負債	2024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限內限售的上市股權投資	64,516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及非上市權益投資	2,394,596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債務證券、券商資管產品及銀行理財產品等	656,77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	644,189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第三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314,37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負債	433,274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2025 年，上述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23,763	392,123	644,189	(314,379)	(433,274)
本年損益	(176,472)	-	383,029	(23,956)	(315,61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41,988)	-	-	-
購買或發行	7,216	-	84,554	-	(175,384)
轉入	406	-	-	-	-
轉出	(64,516)	-	-	-	-
出售及結算	(103,110)	(7,703)	(891,901)	-	577,0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387,287</u>	<u>342,432</u>	<u>219,871</u>	<u>(338,335)</u>	<u>(347,270)</u>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產					
年度損益總額	<u>(155,452)</u>	<u>-</u>	<u>(414,668)</u>	<u>(23,956)</u>	<u>107,989</u>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89,576	431,991	1,276,958	-	(403,474)
本年損益	183,735	-	(636,681)	(59,398)	(80,09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3,278)	-	-	-
購買或發行	5,176	-	125,718	(254,981)	(200,435)
轉入	735,348	-	-	-	-
轉出	(567,989)	-	-	-	-
出售及結算	(1,222,083)	(6,590)	(121,806)	-	250,7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723,763</u>	<u>392,123</u>	<u>644,189</u>	<u>(314,379)</u>	<u>(433,274)</u>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產					
年度損益總額	<u>188,300</u>	<u>-</u>	<u>(610,906)</u>	<u>(59,398)</u>	<u>(127,853)</u>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持有的以成本計量或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架構之層級披露如下：

賬面價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814,256</u>	<u>3,402,908</u>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u>49,146,380</u>	<u>35,136,497</u>

公允價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	<u>1,858,271</u>	<u>-</u>	<u>1,858,271</u>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u>-</u>	<u>50,533,546</u>	<u>-</u>	<u>50,533,546</u>

65. 公允價值資料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	<u>3,488,993</u>	<u>-</u>	<u>3,488,993</u>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u>-</u>	<u>35,645,275</u>	<u>-</u>	<u>35,645,275</u>

66. 擔保情況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存在為其他單位提供債務擔保情況。

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09,128	683,170
使用權資產	375,050	409,555
投資性房地產	9,911	10,706
其他無形資產	157,288	190,092
對子公司的投資	9,581,934	9,761,934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1,009,088	926,48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6,132	1,811,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44,605,459	29,678,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4,607,645	945,284
存出保證金	984,574	562,565
遞延稅項資產	2,166,138	2,056,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94	328,2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802,741	47,365,1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2,961	153,8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19,956	1,681,151
融出資金	54,161,251	41,067,49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98,124	1,591,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12,650,308	27,902,3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75,683	5,621,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33,536	68,224,167
衍生金融資產	880,973	1,400,548
結算備付金	2,867,618	3,249,39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0,198,431	42,995,3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70,373	13,142,546
流動資產總額	188,829,214	207,029,819
資產總額	253,631,955	254,394,945

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7,366,022	13,406,317
拆入資金	13,862,332	15,593,158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8,781,823	41,778,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9,680	1,227,557
應付雇員成本	2,384,287	2,28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30,164	12,327,0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401,985	64,145,325
應交所得稅	472,393	499,417
衍生金融負債	703,201	550,949
將於一年到期的租賃負債	141,417	152,073
合同負債	7,350	8,462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7,301,774	7,558,940
流動負債總額	<u>161,892,428</u>	<u>159,529,0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36,786</u>	<u>47,500,80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1,739,527</u>	<u>94,865,9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21,844,605	27,577,557
租賃負債	234,455	259,547
準備金	1,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080,902</u>	<u>27,837,146</u>
淨資產	<u>69,658,625</u>	<u>67,028,783</u>
權益		
股本	4,610,788	4,610,788
其他權益工具	11,000,000	9,498,943
儲備	38,629,054	38,407,494
留存利潤	15,418,783	14,511,558
總權益	<u>69,658,625</u>	<u>67,028,783</u>

68.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4,610,788	9,498,943	25,131,424	4,042,363	8,828,566	405,141	67,028,783
本年淨利潤	-	-	-	-	-	-	2,765,86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15,451)	(315,4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5,451)	2,450,417
提取一般儲備	-	-	-	-	553,312	-	(553,312)
股息	-	-	-	-	-	-	(1,005,613)
永續債利息	-	-	-	-	-	-	(301,550)
股東投入 (減少) 資本	-	1,501,057	(14,469)	-	-	-	1,486,58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利潤	-	-	-	-	-	(1,832)	1,83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10,788	11,000,000	25,116,955	4,042,363	9,381,878	87,858	69,658,625

68.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610,788	9,498,943	25,131,424	4,042,363	8,375,823	91,559	14,812,372	66,563,272
本年淨利潤	-	-	-	-	-	-	2,263,265	2,263,2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89,476	-	389,47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89,476	2,263,265	2,652,741
提取一般儲備	-	-	-	-	452,743	-	(452,743)	-
股息	-	-	-	-	-	-	(1,709,680)	(1,709,680)
永續債利息	-	-	-	-	-	-	(477,550)	(477,550)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利潤	-	-	-	-	-	(75,894)	75,894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0,788	9,498,943	25,131,424	4,042,363	8,828,566	405,141	14,511,558	67,028,783

69.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a) 財務狀況表日後發行債券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集團發行長期債券、短期債券，固定利率區間為 1.66%到 2.01%，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 158 億元。

(b) 財務狀況表日後公司債券的贖回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集團償還長期債券、短期債券，固定利率區間為 1.68%到 2.42%，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 80.5 億元。

(c) 于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永續債券

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集團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2026 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 20 億元，期限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2.25%。永續債票面利率在前 5 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自第 6 個計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集團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延后到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個月，本集團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或減少註冊資本。當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時，本集團不得遞延當期利息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屬於權益性工具，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所有者權益中。

(d) 財務狀況表日後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經本集團 2026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擬以總股本 4,610,787,639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1.74 元（含稅），共分配利潤人民幣 802,277,049.19 元，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會準予。

70. 比較資料

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某些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列報。

71.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報告已經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批准報出。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許可事項的相關情況

(一) 公司重大行政許可事項

日期	發文單位	文號	標題
2025年 3月20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5]557號	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
2025年 3月20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5]558號	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
2025年 8月19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	證監許可[2025]1791號	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
2026年 2月2日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 金機構監管司	機構司函[2026]183號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結售匯業務有關意見的複函

(二) 報告期內及期後收到的其他監管函件情況

日期	發文單位	文號	標題或事項
2025年 1月2日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2025]4號	銀行間債券市場自律管理措施決定書。公司作為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與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承銷發行該超短期融資券，違反了超短期融資券主承銷商家數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決定對公司予以書面警示，並對相關違規情形及處理結果予以記錄。
2025年 2月18日	中國證監會 四川監管局	[2025]16號	關於對光大期貨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
2025年 4月18日	中國證監會 廣西監管局	[2025]6號	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寧金浦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
2025年 5月15日	中國證監會 浙江監管局	[2025]93號	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麗水燈塔街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
2025年 11月19日	中國證監會 上海監管局	滬證監決[2025] 233號	關於對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項業務資格

(一) 公司的業務資格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自營業務資格(《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 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業務(《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 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的通知》銀髮[2005]173號) 黃金自營業務和黃金租借業務(《備案材料送達通知書》(銀市黃金備[2015]31號))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業務)(關於批准部分證券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通知(銀辦發[1999]147號))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2]547號)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監基金字[2004]49號)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0]121號);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08]482號) 保薦承銷及併購業務 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函[2015]280號) 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3]30號) 股指期權做市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股指期權做市業務有關意見的複函》, 機構部函[2019]3065號)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4號)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10]314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機構部部函[2012]459號) 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關於核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27號) 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無異議的函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關於支持證券公司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服務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9]41號)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部部函[2012]560號)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監許可[2020]1242號)
	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資格(證監機構部函[2021]1683號)
	互換便利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互換便利有關事項的複函》機構司函[2024]1869號)
中國證券業協會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成為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開展相關場外期權業務(《關於統一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函》中證協函[2018]657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業務的通知》上證函[2019]2301號)
	上交所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上證函[2016]152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上證函[2015]63號)
	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上證函[2014]650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2]176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3]67號)
	上交所中證5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中證500ETF期權主做市商業務的通知》上證[2022]1623號)
	上交所科創板5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易方達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業務的通知》上證函[2023]1580號)
	上交所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華夏科創50ETF期權主做市業務的通知》上證函[2023]1563號)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業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的公告》上證公告[2025]29號) 深交所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証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深3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19]483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15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58號)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深證函[2014]320號)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 深交所股票期權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9]470號) 深交所中證5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ETF期權、中證5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22]313號) 深交所創業板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ETF期權、中證5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22]313號) 深交所深證100ETF期權主做市商(《關於同意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權經營機構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證100ETF期權做市商的通知》深證會[2022]421號) 深交所ETF流動性服務商(深交所)
其他機構	中金所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關於發佈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名單的公告》)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股轉系統函[2014]772號)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編號:A00037]) 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交易資格(票交所[2017]9號)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覆》上金交發[2017]68號) 利率互換業務 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業務(《關於批准成為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團成員的通知》) 轉融資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24號) 轉融通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15號) 轉融券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3]45號) 科創板轉融券業務(中證金函[2019]203號)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p>創業板轉融券業務(中證金函[2020]145號)</p> <p>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匯資字第SC201314號)</p> <p>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務(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12]19號)</p> <p>獨立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中市協發[2020]170號)</p> <p>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資格:編號:T009(2015年4月3日)</p> <p>中金所中證100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關於發佈中證100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名單的公告》)</p> <p>中金所上證5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關於發佈上證5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名單的公告》)</p>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p>開戶代理機構資格</p> <p>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08]12號)</p> <p>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發字[2014]28號)</p> <p>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p> <p>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p> <p>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p> <p>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p>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p>上海清算所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049號)</p> <p>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115號)</p> <p>關於參與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號)</p> <p>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p> <p>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p> <p>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p>
北京證券交易所	關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申請有關事宜的通知(北證辦發[2021]7號)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二) 控股子公司的業務資格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資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73885）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886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 金融期貨經紀（證監期貨字[2007]297號） IB業務資格（滬證監期貨字[2010]74號） 期貨投資諮詢（證監許可[2011]1770號） 資產管理（證監許可[2012]1499號）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滬證監許可[2017]10號） 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證監期貨字[2007]298號） 股票期權（上證函[2015]168號、深證函[2019]721號） 光大光子業務資格：倉單服務、基差貿易、場外衍生品業務、第三方風險管理服務（中期協函字[2014]364號）；做市業務（中期協備字[2018]56號）
光大資本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發展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29148） 專戶業務（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07號）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44號）
光證控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境內證券投資（流水號：000000072788）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CE409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YE648
光證優越理財(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境內證券投資(流水號：00000007277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光證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134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IC000854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保險經紀業務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監局FB1019 澳門金融管理局02/CRE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IC000203
光證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業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保險代理業務	香港保監局FB1153 香港保監局FA2265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三、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一) 分公司分佈情況

分公司名稱	辦公地址及郵編	成立時間	負責人	客戶服務或投訴電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 東配樓2層，郵編：100045	2011年8月5日	姜迅	010-6808118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華興東街16號 西部文化產業中心10層6-8單元， 郵編：610021	2016年7月29日	萬家柱	028-8058296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2號34層 03B、04A單元，郵編：361000	2018年5月16日	王菲	0592-502166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分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號粵豐 大廈辦公1701A，郵編：523000	2016年6月27日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越秀 金融大廈4501室(部位：自編01B- 06單元)，郵編：510623	2010年7月21日	蘇滿林	020-3803623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 金融城4號樓1101-1104室， 郵編：210019	2011年8月3日	倪鐵蓮	025-5285225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 大道1128號10樓，郵編：200120	2011年7月25日	柴海鷹	021-5831332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 大道6011號NEO綠景紀元大廈 A座17A、17B，郵編：518030	2010年7月21日	吳文曲	0755-8202839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分公司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十一緯路169號 (301)，郵編：110000	2011年7月21日	翟雷	024-2285601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9號長城匯 T2寫字樓20層，郵編：430071	2016年7月14日	張有福	027-87832666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分公司名稱	辦公地址及郵編	成立時間	負責人	客戶服務或投訴電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曲江池東路 1號1幢萬眾國際10905室， 郵編：710061	2016年9月9日	董曉峰	029-8983331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使君街9號綠地中 心1號樓11-2、11-3， 郵編：315020	2010年7月1日	張繼宏	0574-8385220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正街108號， 郵編：400042	2011年8月23日	宋林	023-68890806

(二) 證券營業部分佈情況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陽路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41號9層918- 922室，郵編：100025	北京市	010-66066823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東中街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東環廣場B座 2層，郵編：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499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麗澤路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14號院1號樓 2層201-1室，郵編：100073	北京市	010-83067026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元橋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里 18號1號樓B座3層307單元， 郵編：100027	北京市	010-64735885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體南路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23層05/06房間	北京市	010-88576880
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營路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2號樓-3至25 層101內7層701室，郵編：100101	北京市	010-84742357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 東配樓2、3、5層，郵編：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86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關村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8號A座2層 A-C，郵編：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總部基地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外環西路26號院5號樓-1 至5層501內4層410室， 郵編：100070	北京市	010-68787802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0	北京分公司	東營府前大街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開發區府前大街82號 13樓1306、1307，郵編：257000	山東省	0546-8881700
11	北京分公司	濟南經十路營業部	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7703號華特廣場 A106和三層A區，郵編：250016	山東省	0531-66599161
12	北京分公司	濟寧太白路營業部	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太白路10號濟寧 蘇寧項目1單元1901.1902室， 郵編：272000	山東省	0537-7979558
13	北京分公司	萊蕪萬福路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萬福北路1號， 郵編：271100	山東省	0531-75626676
14	北京分公司	青島同安路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同安路886號 榮柏財富大廈1號樓1101， 郵編：266000	山東省	0532-88700307
15	北京分公司	青島香港西路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7號 光大國際金融中心19層，郵編： 266071	山東省	0532-83891123
16	北京分公司	石家莊西大街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西大街88號五 方大廈1號辦公樓605，郵編：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17	北京分公司	天津圍堤道營業部	天津市河西區圍堤道中豪世紀花園 F幢底商，郵編：300201	天津市	022-23335777
18	北京分公司	濰坊東風東街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高新區新城街道北海社區 5922號盛華園小區2號綜合樓 2105、2106及2109-2111室， 郵編：261000	山東省	0536-8795525
19	北京分公司	煙台錦華街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錦華街65、67、 69號，郵編：264000	山東省	0535-6632666
20	北京分公司	淄博柳泉路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柳泉路272號 一層，郵編：255000	山東省	0533-3153788
21	成都分公司	成都春熙路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一號 IFS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1205 號，郵編：610021	四川省	028-82095228
22	成都分公司	成都光華大道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光華東四路78號 11棟2層附201號，郵編：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23	成都分公司	成都紅星路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二段70 號，郵編：610021	四川省	028-82007711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24	成都分公司	德陽綿遠街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區綿遠街一段276號102 生活廣場B座第2層2-1號， 郵編：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25	成都分公司	廣安金安大道營業部	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金安大道一段46 號201、202號，郵編：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2
26	成都分公司	眉山紅星路營業部	四川省眉山市東坡區紅星東路二段 167號玫瑰園十區14棟3層301室， 郵編：620010	四川省	028-38299265
27	成都分公司	綿陽躍進路營業部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躍進路6號長虹 國際城二期北區29棟3樓31-37號， 郵編：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28	成都分公司	南充白土壩路營業部	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白土壩路344號 201-206，郵編：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29	成都分公司	內江公園街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公園街150號帝景商廈 B區三樓，郵編：641000	四川省	0832-2034888
30	成都分公司	內江威遠縣威遠大道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嚴陵鎮威遠大道 253號1幢501號，郵編：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3
31	成都分公司	宜賓三江路營業部	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三江路18號天鵝 堡10幢-1層9號，郵編：644600	四川省	0831-8233666
32	成都分公司	自貢丹桂街營業部	四川省自貢市自流井區丹桂街居委會 37組英祥商廈2層，郵編：643000	四川省	0813-8111555
33	東莞分公司	東莞常平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聯冠廣場 1幢2樓，郵編：523560	廣東省	0769-83335253
34	東莞分公司	東莞大朗長富西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求富路長富西路 268號1號樓1610、1611、1612、 1613室，郵編：523770	廣東省	0769-83111277
35	東莞分公司	東莞東駿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東駿路28號 東駿豪苑1期商舖之A205-A209， 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2220811
36	東莞分公司	東莞厚街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南路明豐大廈 西塔樓九層，郵編：523960	廣東省	0769-85937028
37	東莞分公司	東莞虎門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42號 310室，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82881168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38	東莞分公司	東莞寮步香市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香市路69號106室、107室，郵編：523400	廣東省	0769-83214223
39	東莞分公司	東莞南城鴻福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4棟2單元30001室、30002室，郵編：523073	廣東省	0769-22229808
40	東莞分公司	東莞三元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號粵豐大廈辦公1701B，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8630008
41	東莞分公司	東莞石龍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石龍鎮新區濠興逸苑四期5號地鋪及1-9號地鋪二層，郵編：523320	廣東省	0769-86626200
42	東莞分公司	東莞松山湖總部二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總部二路2號光大數字家庭一區1棟1號樓103室，郵編：523000	廣東省	0769-22897922
43	東莞分公司	東莞長安長青南路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長安長青南路303號長安商業廣場3棟207室，郵編：523843	廣東省	0769-23660688
44	福建分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營業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僑榮花園13#第一層105，郵編：350300	福建省	0591-85250366
45	福建分公司	福州江濱中大道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江濱中大道363號福州LBC利煜外灘中心7F07,08單元，郵編350004	福建省	0591-83763273
46	福建分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號東側正祥中心1#7層，郵編：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47	福建分公司	南昌廣場南路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南路205號恒茂華城17棟，郵編：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48	福建分公司	莆田學園中街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鳳凰山街道學園中街60/66/88號201室，郵編：351100	福建省	0594-2022666
49	福建分公司	泉州田安路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田安北路288號青年大廈三樓，郵編：362000	福建省	客服電話： 0595-28281788 投訴電話： 0595-28279610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50	福建分公司	廈門湖濱東路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東路93號華潤大廈 A座29層01單元，郵編：361005	福建省	0592-5883155
51	福建分公司	廈門展鴻路金融中心大廈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2號34層01、 02、03A單元，郵編：361000	福建省	客服電話： 0592-7797779 投訴電話： 0592-7792208
52	福建分公司	石獅南環路營業部	福建省石獅市南環路720號7層701 單元，郵編：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53	福建分公司	宜春高士路營業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高士路981號1幢 2層1-201號，郵編：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54	福建分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南昌中路31號 麗園廣場6幢D16號，郵編：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28
55	廣東分公司	佛山季華六路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六路11號恒福中心 寫字樓1座13樓07-11房， 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3031628
56	廣東分公司	佛山綠景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綠景三路39號 1座第二層01-10號2層房屋， 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3206228
57	廣東分公司	佛山南莊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吉利村委會 「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編1號 106商舖，郵編：528000	廣東省	0757-85332737
58	廣東分公司	佛山順德北滘怡和路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君蘭社區怡和路 2號怡和商務大廈102號舖及2層， 郵編：528311	廣東省	0757-29998118
59	廣東分公司	廣州東湖路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湖路126號405、 406房，郵編：510000	廣東省	020-37631955
60	廣東分公司	廣州番禺環城東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橋環城東路 153號首、二層，郵編：511400	廣東省	020-28641199
61	廣東分公司	廣州廣州大道中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中289號採編樓 101、201、203、207室， 郵編：510699	廣東省	020-86198353
62	廣東分公司	廣州花地大道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紅棉苑北區 5-6棟一、二樓，郵編：510370	廣東省	020-81598156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63	廣東分公司	廣州昌崗東路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昌崗東路257號之一1604室1605室，郵編：510240	廣東省	020-89667701
64	廣東分公司	廣州金融城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60號之一2713房，郵編：510000	廣東省	020-81808809
65	廣東分公司	廣州花城大道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67號802室(部位：自編802B)803室804室，郵編：510627	廣東省	020-22169000
66	廣東分公司	廣州南沙進港大道營業部	廣州市南沙區南沙街進港大道8號805、806房，郵編：511458	廣東省	020-39007020
67	廣東分公司	廣州珠江新城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東路28號4501房自編11-15單元，郵編：510623	廣東省	020-38883525
68	廣東分公司	河源永和東路營業部	河源市源城區永和東路310-12號，郵編：517000	廣東省	0762-3124333
69	廣東分公司	惠州淡水營業部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街道開城大道南148號通達大廈3樓301室，郵編：516211	廣東省	0752-3725221
70	廣東分公司	惠州惠沙堤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惠沙堤二路68號富辰匯龍灣第11棟2層02號商鋪，郵編：516000	廣東省	0752-2117318
71	廣東分公司	惠州平山營業部	惠州市惠東縣平山華僑城西枝江畔怡景灣第4棟3層商鋪，郵編：516300	廣東省	0752-8558329
72	廣東分公司	江門發展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發展大道178號1幢103第四層，郵編：529000	廣東省	0750-3166128
73	廣東分公司	江門開平光明路營業部	廣東省開平市三埠街道辦事處光明路94號102、103鋪位，郵編：529300	廣東省	0750-2286936
74	廣東分公司	江門新會岡州大道中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會城岡州大道中3號雍翠華庭1座1401、1501，郵編：529100	廣東省	0750-6620166
75	廣東分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梅江區三角鎮金燕大道寶盈國際大廈4樓4D，郵編：514000	廣東省	0753-2331968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76	廣東分公司	汕頭華山路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華山路7號濱海大廈2樓，郵編：515041	廣東省	0754-88939393
77	廣東分公司	順德北滘碧桂園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西苑鳴翠谷便利店一層之四，郵編：528311	廣東省	0757-26671111
78	廣東分公司	順德大良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鳳山中路101號正業大廈三樓，郵編：528300	廣東省	0757-22381378
79	廣東分公司	雲浮新興荔園路營業部	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荔園路4號湖畔花苑3幢1層17號、18號商舖一樓(不含夾層、不含樓梯面積)，郵編：527400	廣東省	0766-2223668
80	廣東分公司	湛江人民大道北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人民大道北6號華和國際酒店1樓1號商舖，郵編：524000	廣東省	0759-2231893
81	廣東分公司	肇慶星湖大道北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星湖大道北海逸半島S1三層臨街商舖A6-1卡，郵編：526000	廣東省	0758-2312021
82	廣東分公司	珠海海濱南路營業部	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海濱南路47號光大國際貿易中心地下層商場B，郵編：519000	廣東省	0756-6868289
83	南京分公司	常州金水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吊橋路巨凝金水岸1-23、24、25號，郵編：213161	江蘇省	0519-81081205
84	南京分公司	丹陽東方路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報業大廈A區第14、15間門面房，郵編：212300	江蘇省	0511-86950029
85	南京分公司	丹陽丹金路營業部	江蘇省丹陽市雲陽街道絲綢路99號璞悅府15幢121-122號、219-222號，郵編：212300	江蘇省	0511-86571122
86	南京分公司	海門南海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海門街道南海路1399號2幢1層22111室，郵編：226100	江蘇省	0513-81203128
87	南京分公司	合肥北一環路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287號金鼎廣場A座301、304室，郵編：230001	安徽省	0551-64630809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88	南京分公司	淮安承德路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清江浦區承德路81號 華夏家園8幢2號，郵編：223001	江蘇省	0517-83505003
89	南京分公司	江陰暨陽路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暨陽路20號1樓及5樓， 郵編：214400	江蘇省	0510-86837801
90	南京分公司	昆山前進東路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東路1239-4號 東方國際廣場，郵編：215300	江蘇省	0512-36691653
91	南京分公司	南京江東中路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28號313室。 郵編210019	江蘇省	025-84578511
92	南京分公司	南京中山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路221號 501室，郵編：210008	江蘇省	025-83196903
93	南京分公司	南通工農路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工農路131號2樓， 郵編：226001	江蘇省	0513-55083366
94	南京分公司	蘇州蘇惠路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蘇惠路98號 國檢大廈東裙3樓301、303室， 郵編：215000	江蘇省	0512-62986807
95	南京分公司	蘇州水秀街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東太湖大道 11666號開平商務中心J幢126室、 1014室；郵編：215200	江蘇省	0512-63969692
96	南京分公司	宿遷西湖路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宿遷經濟開發區君臨國際 廣場A幢101室，郵編：223800	江蘇省	0527-82280018
97	南京分公司	泰州東進路營業部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東進路6號A幢110 室、210室、111室、211室， 郵編：225300	江蘇省	0523-86862688
98	南京分公司	無錫金融一街營業部	無錫市經開區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5號 無錫平安財富中心15號樓6樓604、 605，郵編：214121	江蘇省	0510-85183072
99	南京分公司	無錫中山路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131號-135號三樓， 郵編：214000	江蘇省	0510-82728750
100	南京分公司	鹽城解放南路營業部	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解放南路15號南 門華府1幢105、106室， 郵編：224001	江蘇省	0515-89885599
101	南京分公司	揚州文昌西路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文昌西路221號， 郵編：225009	江蘇省	0514-87912288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02	南京分公司	宜興洵濱南路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新街街道洵濱南路100號，郵編：214200	江蘇省	0510-80705397
103	南京分公司	張家港河西南路營業部	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玉水世家3幢河西南路37號、39號，郵編：215600	江蘇省	0512-56307781
104	南京分公司	鎮江學府路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學府路95號紫樹麗舍13幢110、111室，郵編：212004	江蘇省	0511-88859899
10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寶山華和路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華和路280號，郵編：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10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奉賢區人民南路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人民南路333號一層，333-339號二層，南奉公路1859號二層，郵編：201499	上海市	021-57196646
107	上海分公司	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58號22層C單元，郵編：200082	上海市	021-65051008
108	上海分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45號31樓，郵編：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109	上海分公司	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85號新金橋廣場12層A室，郵編：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771
1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金山區衛清西路營業部	上海市金山區衛清西路711號1-2層，郵編：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111	上海分公司	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699號1005室，郵編：200041	上海市	021-80198866
11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民生路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民生路1188號佳兆業金融中心901室，郵編：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13	上海分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牡丹江路1248號1503、1504室，郵編：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114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人民北路151號1幢10層、1層105室，郵編：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115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世紀大道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118號東立面一至二層，郵編：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13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16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世博館路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館路 52號7層02單元, 郵編: 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7
11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塔城路營業部	上海市嘉定區塔城路885號3幢2樓, 郵編: 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59
118	上海分公司	上海仙霞路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33號108、 301室, 郵編: 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11
119	上海分公司	上海徐匯區東安路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東安路562號902室, 郵編: 200032	上海市	021-64279722
12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張楊路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111號2-7, 郵編: 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210
1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興路營業部	上海市閘北區中興路1103號, 郵編: 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122	深圳分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中山 中路39號南方大廈4樓4-1號, 郵編: 541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	0773-8991868
123	深圳分公司	海口國貿大道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國貿大道63號 仙樂花園二層, 郵編: 570125	海南省	0898-68550096
124	深圳分公司	柳州潭中東路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潭中東路 17號華信國際2單元12-13, 郵編: 545026	廣西壯族自治區	0772-2128001
125	深圳分公司	南寧金浦路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浦路 22號名都大廈十四層1401、1402、 1403、1405、1406號房, 郵編: 530021	廣西壯族自治區	0771-5305877
126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號中國華潤大廈05層04單元, 郵編: 518057	廣東省	0755-86055273
127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天路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濱社區N23區 海天路15-1號卓越寶中時代廣場 一期A棟1007, 郵編: 518101	廣東省	0755-29569951
128	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田路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社區金田 路4036號榮超大廈4層406、408、 409、410a、412a號, 郵編: 518038	廣東省	0755-83007118
129	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苑路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16號東 方科技大廈5層03A號, 郵編: 518057	廣東省	0755-86707407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30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龍崗區龍福路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龍福路5號榮超英隆大廈A座5層06.07單元， 郵編：518172	廣東省	0755-28370875
131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龍華大道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景新社區龍華大道3639號環智中心C座34層3405， 郵編：518109	廣東省	0755-81483239
132	深圳分公司	深圳深灣一路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白石洲東社區白石三道深灣匯雲中心五期J座1304、1305，郵編：518000	廣東省	0755-88308466
133	深圳分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6011號NEO綠景紀元大廈A座17D，郵編：518042	廣東省	0755-82523596
134	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園路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新園路3號中海商城5樓，郵編：518001	廣東省	0755-82285197
135	瀋陽分公司	大連人民東路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23層03、04單元，郵編：116000	遼寧省	0411-39852303
136	瀋陽分公司	大慶金融街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東風新村緯二路南側(金融街1號)， 郵編：163311	黑龍江省	0459-8178858
137	瀋陽分公司	丹東江城大街營業部	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江城大街137-12號樓，郵編：118000	遼寧省	0415-2831818
138	瀋陽分公司	撫順新城路營業部	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撫順城街36號， 郵編：113000	遼寧省	024-53986116
139	瀋陽分公司	哈爾濱麗江路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麗江路2586號匯智金融企業總部B座8層2-5號， 郵編：150010	黑龍江省	0451-87655608
140	瀋陽分公司	黑河雪松街營業部	黑龍江省黑河市合作區黑河市公安局1-J棟住宅樓000103室， 郵編：164300	黑龍江省	0456-6107000
141	瀋陽分公司	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15號綠地中央廣場藍海B座3層303，郵編：010020	內蒙古自治區	0471-4957945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42	瀋陽分公司	齊齊哈爾龍華路營業部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龍華路211號明珠 寫字樓00單元04層01號， 郵編：161000	黑龍江省	0452-6181114
143	瀋陽分公司	瀋陽十一緯路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十一緯路169號， 郵編：110014	遼寧省	024-23283000
144	瀋陽分公司	長春解放大路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解放大路2677號光大 大廈3樓，郵編：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145	武漢分公司	荊門象山大道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掇刀區象山大道南端 38號(萬達廣場)C地塊幢 1049-1056號房，郵編：4480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146	武漢分公司	洛陽周山路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瀾西區周山路中泰大廈 408、409、411號，郵編：471003	河南省	0379-60672166
147	武漢分公司	平頂山建設中路營業部	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區建設路 西段100#院商住樓1層103鋪 2層202鋪，郵編：467002	河南省	0375-2226178
148	武漢分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營業部	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漢江街辦北京北路 99號萬達廣場A座11樓35-40號， 郵編：442000	湖北省	0719-8681908
149	武漢分公司	武漢關山大道營業部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山大道21號 泛悅城T2寫字樓7層02-03號寫字間 (自貿區武漢片區)，郵編：430079	湖北省	027-63496288
150	武漢分公司	武漢京漢大道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橋口區京漢大道688號武 漢恒隆廣場辦公樓4901-4906單元， 郵編：430030	湖北省	027-88060350
151	武漢分公司	武漢青年路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西北湖路55號 1棟/單元3層(13)號， 郵編：430014	湖北省	027-85784820
152	武漢分公司	武漢中北路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9號長城匯T2棟20層R3b、R5單元， 郵編：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153	武漢分公司	襄陽漢江北路營業部	襄陽市樊城區漢江北路117號襄陽康 瑞城寫字樓1樓北大廳和11樓東面， 郵編：441057	湖北省	0710-3796818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54	武漢分公司	長沙濱江路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95號 銀健大廈2502，郵編：410023	湖南省	0731-88658868
155	武漢分公司	長沙芙蓉中路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469 號(新聞大廈13層)，郵編：410005	湖南省	0731-84895525
156	武漢分公司	鄭州金融島營業部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 金融島中環路22號光大中心一層 西南角，郵編：450000	河南省	0371-88928998
157	武漢分公司	鄭州金水路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125號附 1號，郵編：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158	西安分公司	漢中東大街營業部	漢中市漢台區東大街大漢錦繡城市 廣場A區2號樓102號營業房， 郵編：723000	陝西省	0916-8893848
159	西安分公司	克拉瑪依迎賓大道營業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拉瑪依市克拉 瑪依區迎賓大道75-13-1號， 郵編：834000	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	0990-6609961
160	西安分公司	蘭州東崗西路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55號， 郵編：730000	甘肅省	0931-8729955
161	西安分公司	太原長治路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230號 能源互聯網大廈一層， 郵編：030000	山西省	0351-3020076
162	西安分公司	烏魯木齊民主路營業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 民主路137號，郵編：830002	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	0991-6298766
163	西安分公司	西安經開區文景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景路 鳳城三路南側白樺林國際商務廣場 D棟207室，郵編：710021	陝西省	029-89820100
164	西安分公司	西安唐延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禾盛 京廣中心(T11)商場D座L1層70113號 單元，郵編：710065	陝西省	029-89833633
165	西安分公司	西安興慶路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興慶路98號 3、4層，郵編：710048	陝西省	029-83280088
166	西安分公司	西寧黃河路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54號 1幢五層、六層，郵編：810001	青海省	0971-8214543
167	西安分公司	西寧五四大街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大街48號， 郵編：810001	青海省	0971-6109421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68	西安分公司	銀川鳳凰北街營業部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鳳凰北街中瀛御景 25-109營業房，郵編：750001	寧夏回族自治區	0951-2130676
169	浙江分公司	慈溪觀海衛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觀海衛鎮金慈塑料城金龍 樓15-18、19、21號， 郵編：315300	浙江省	0574-63011207
170	浙江分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街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西大街201號 1-4層，郵編：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171	浙江分公司	海寧文宗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6號(二樓)、8號(一、二樓)， 郵編：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3
172	浙江分公司	杭州飛雲江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贊成太和廣場3號 2002室，郵編：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173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市 心北路62.66號，郵編：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17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延安路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延安路484號1幢8 層，郵編：310009	浙江省	0571-87925588
175	浙江分公司	湖州勞動路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愛山街道勞動路 567號東吳國際廣場龍鼎大廈1817、 1818、1819室，郵編：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176	浙江分公司	金華賓虹路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賓虹路959號科 信大樓一至二樓，郵編：321000	浙江省	0579-82398306
177	浙江分公司	麗水燈塔街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蓮都區燈塔街129號 101室、201室，郵編：323000	浙江省	0578-2538888
178	浙江分公司	寧波寶華街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寶華街17、 21號，郵編：315100	浙江省	0574-87953510
179	浙江分公司	寧波北侖新碶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街道岷山路 945號22幢945號-2，郵編：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180	浙江分公司	寧波彩虹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彩虹北路48號 20-3、20-4室，郵編：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629
181	浙江分公司	寧波奉化中山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中山東路461號 201室，郵編：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410
182	浙江分公司	寧波和義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和義路168號 19-1、19-2，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276884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83	浙江分公司	寧波灣頭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灣頭路428號 8-1、8-5，郵編：315020	浙江省	0574-87666303
184	浙江分公司	寧波解放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解放南路67-1 號，郵編：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185	浙江分公司	寧波柳汀街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柳汀街225號、 長春路66號10-2-2、10-3室及長春 路54、56、58、60、62、64號幢號 043房號1-4-7，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283820
186	浙江分公司	寧波錢湖北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錢湖北路946號， 郵編：315100	浙江省	0574-88214052
187	浙江分公司	寧波甬江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甬江大道188號 001幢13-4、37-1-1、37-1-3、37- 1-4，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5524
188	浙江分公司	寧波悅盛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悅盛路359號007 幢21-6、21-7、21-8、21-9、21- 10、21-11悅盛路361-363號007幢 1-9，郵編：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189	浙江分公司	寧波鎮海城關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招寶山街道車站路 251號1-17室、前慈園路88弄66號 3-5室、3-6室、3-7室、3-8室， 郵編：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190	浙江分公司	寧海民生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桃源街道558-1 號，郵編：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191	浙江分公司	瑞安萬松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瑞安市安陽街道萬松東路 170號第2層、172號1-2層， 郵編：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192	浙江分公司	紹興柯橋金柯橋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世界貿易中心 (南區)16幢708室，郵編：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193	浙江分公司	紹興上虞王充路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王充路 699號，郵編：312300	浙江省	0575-82195525
194	浙江分公司	紹興勝利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勝利東路408號103-2、 410號203-1，郵編：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195	浙江分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9-101號，郵編：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90

附錄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序號	分公司	分支機構	住所(營業場所)	所在省 (自治區、 直轄市)	客戶服務或 投訴電話
196	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灣新區白雲街道 台州市市府大道59號一層， 郵編：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197	浙江分公司	溫州市府路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市府路588-590號 新益大廈1幢104、105、106室 (部分)，郵編：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66
198	浙江分公司	象山丹河東路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丹東街道丹河東路 901號1樓門廳及2樓， 郵編：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199	浙江分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營業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號商會大廈 701、1701、1702，郵編：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12
200	重慶分公司	貴陽長嶺北路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中天· 會展城B區金融商務區西區3棟 1單元25層1號，郵編：550081	貴州省	0851-83852751
201	重慶分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26號， 郵編：650021	雲南省	0871-63183840
202	重慶分公司	曲靖翠峰西路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經開區翠峰西路1-77 號，郵編：655000	雲南省	0874-3137888
203	重慶分公司	重慶碕峽西路營業部	重慶市北碕區碕峽西路15號2-2， 郵編：400700	重慶市	023-60306600
204	重慶分公司	重慶財富大道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財富大道2號10-1、 10-2、10-3，郵編：401120	重慶市	023-66294198
205	重慶分公司	重慶大坪正街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大坪正街108號天海大樓 2、3層，郵編：400042	重慶市	023-68808572
206	重慶分公司	重慶金昌路營業部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昌路7號28幢1-2， 郵編：401120	重慶市	023-65866354
207	重慶分公司	重慶李家沱營業部	重慶市巴南區李家沱馬王坪正街5號， 郵編：400054	重慶市	023-62566718
208	重慶分公司	重慶民權路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58號合景聚融 廣場1單元6樓，郵編：400010	重慶市	023-63711970
209	重慶分公司	重慶永川營業部	重慶市永川區渝西大道中段918號3幢 3D-1、3D-3，郵編：402160	重慶市	023-49828717
210	重慶分公司	遵義上海路營業部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上海路龍泉 常青藤國際花園A幢11-1號， 郵編：563000	貴州省	0851-28258328
211	總部直轄	上海長寧區凱旋路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399號1幢301室， 郵編：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